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



二零二三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立即会同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者“惠尔顿”）、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了进一步核查。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加粗分别列示反馈意见之各小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股份回购条款	LINJIANGJUAN 与诺登创投、江北创投、民生证券约定，如果惠尔顿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LINJIANGJUAN 有义务按照约定条款回购诺登创投、江北创投、民生证券所持公司股份。	是
优先受让转让权条款	LINJIANGJUAN 与诺登创投、江北创投约定，诺登创投、江北创投对于 LINJIANGJUAN 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时，诺登创投、江北创投具有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或转让的权利。LIN JIANGJUAN 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时，诺登创投有权要求回购或优先转让。	是
优先认购权条款	LINJIANGJUAN 与江北创投约定，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北创投根据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样条款和条件，可优先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是
恢复执行条款	惠尔顿与江北创投约定，如果惠尔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 1、2、3 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	是
董事提名条款	惠尔顿与江北创投约定，江北创投可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是

(2)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真实有效

I、公司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日期	签署方	解除约定
2023 年 5 月 25 日	LINJIANGJUAN 与诺登创投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第四条 优先受让转让权等”之“3、在公司上市前或在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如增资，其认购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增资股权的价格。如下情形除外：（1）甲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或关联方向公司增资；（2）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实施主体向公司增资。”就此解除。
2023 年 6 月 9 日	惠尔顿与江北 创投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六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6.1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6.2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原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协议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就此解除。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五条公司管理”修改为：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董事会可提名 1 名投资方代表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5.2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11.3.同意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

		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修改为“同意配合投资方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 4、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 1、2、3 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
2023 年 6 月 12 日	LINJIANGJUAN 与江北创投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股东特殊权利”之“2.1.3 优先认购权”增加一项“2.1.3.4 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
2023 年 6 月 9 日	LINJIANGJUAN 签署，并经民生证券内部审批确认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顿”）实际控制人 LINJIANGJUAN（林江娟）承诺，在下列事项发生时（以下简称“触发回购时点”： （1）惠尔顿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若惠尔顿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 元/股 民生证券收到本承诺函原件之日起 2021 年 3 月 18 日所签的回购承诺函废止。

注：2023年6月9日林江娟所签署回购承诺函已与民生证券做市部就解除公司义务达成一致，上述修订后的《回购承诺函》内容已经民生证券内部“公文请示”流程审批同意。

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经相关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真实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予以补充披露。

II、恢复执行条款情况

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恢复条款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挂牌规定
1	《回购承诺函》	否	是
2	2023年5月25日《补充协议》	否	是
3	2023年6月9日《补充协议》	是，具体如下：4、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1、2、3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	是
4	2023年6月12日《补充协议（之一）》	否	是

上述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存在恢复执行条款的情况，具体为惠尔顿与江北创投于2023年6月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关于“《增资协议》中第六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相关约定，恢复执行的约定为“4、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1、2、3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因此该恢复执行的约定不会在公司挂牌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生效，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均经相关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具有有效性，恢复条款约定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回购条款情况

①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触发情形为（1）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2）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A股上市申报条件。

因此，因公司是否能在约定时间满足（IPO）申报资料的提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②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及其触发条件、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情况如下表：

协议名称	回购条款内容	触发条件	回购方	预计回购款
2023年6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 GUAN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确认书》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投资者	不低于5.20元/股×738,000股=3,837,600元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 GUAN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	回购情况一：如果公司未能于2024年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没有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注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为符合相关上市要求，保障股份结构之稳定性，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后的审查期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加计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算的资金利息，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暨股份回 购价款=增资价款+资金利息-乙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回购情况二：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A股 上市申报条件，则在相关新规定出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回购利率为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	1、如果公司未能于2024年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没有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注册； 2、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A股上市申报条件，则在相关新规定出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价款=增资价款+资金利息-乙方获得的分红款=10,989,700元+10,989,700元×6%×3.5-分红款≈13,297,537元（注：1、利息起算日为增资款打款日2021年6月15日，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约为3.5年；2、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分红款）
---	---	--	--------------	--

2022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 GUAN与公司股东将诶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	2.1.1 回购权 2.1.1.1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的，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拟回购股份”）。 2.1.1.2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回购权人根据本协议第2.1.1.1条发出的回购通知后1个月内与回购权人就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回购权人应当给予合理必要的配合；自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限内，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将回购款支付至回购权人指定账户，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回购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30,000,000元)+该等投资款按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回购权人已获分红； （2）上述收益计算期间为自回购权人向公司或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方足额向回购权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之日止。 2.1.1.3回购方如超过本协议第2.1.1.2款约定的期限未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投资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或者违约金之日止，回购款（不含违约金）仍然按照本协议2.1.1.2条的约定持续计算。	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	实际控制人	回购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30,000,000元）+该等投资款按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 回购权人已获分红=30,000,000+30,000,000×8%×2.5—分红款≈36,000,000元（注：1、利息起算日为增资款打款日2022年7月20日，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约为2.5年；2、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分红款）
--	--	---	--------------	--

合计	-	-	≈53,135,137.00
----	---	---	----------------

③回购方支付能力

根据LIN JIANGJUAN提供的资金资产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银行账户与证券账户余额合计约730万元、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1767.94m²，LIN JIANGJUAN房产市值如下：

房产	面积（m²）	单价（元/m²）	总价（元）
清澄寓 3 幢 28 号**	54.29	15,000.00	814,350.00
清澄寓 3 幢 28 号**	43.02	15,000.00	645,30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58.71	15,000.00	880,65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65.80	15,000.00	987,00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53.89	15,000.00	808,350.00
慈城镇塘家湾 347 号**	669.87	20,000.00	13,397,400.00
云谷中心 21 幢**	822.36	24,000.00	19,736,640.00
合计	1767.94	-	37,269,690.00

截至2022年底，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17,284,726.43元，LIN JIANGJUAN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57.5725%，在不考虑公司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必要时预计LIN JIANGJUAN可取得分红9,951,249.12元。统计LIN JIANGJUAN财产情况如下：

财产明细	财产金额（万元）
银行账户与证券账户余额	730.00
房产市值	3,726.97
预计可取得分红	995.12
合计	5,452.09

同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表述必要时可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权、个人自筹资金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同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将与江北创投、诺登创投、民生证券提前协商回购事项，避免集中要求回购股份的情形出现。

综上，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名下可支配资产约为5,452.09万元，可覆盖上述回购款，因此，LIN JIANGJUAN作为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上述潜在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④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如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主体承担的回购义务主要为支付股权回购款。根据上述内容，回购义务主体系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LIN JIANGJUAN除所持公司股份外，仍具有足够资产实力和回购义务承担能力，回购义务的承担不影响其所持公司股份稳定性，公司没有承担回购股份的义务，因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访谈记录
- (2) 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LINJIANGJUAN与诺登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
- (3)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股东江北创投签署《增资协议》
- (4) 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LINJIANGJUAN与江北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
- (5) 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LINJIANGJUAN为民生证券出具的回购承诺函
- (6) 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诺登创投签署的《解除协议书》
- (7) 获取并核查LIN JIANGJUAN与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之一）》
- (8) 获取并核查公司与江北创投就《增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
- (9) 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LINJIANGJUAN为民生证券重新出具的回购承诺函
- (10) 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支付能力证明材料

2、分析过程

(1)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全面梳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股份回购条款	LINJIANGJUAN 与诺登创投、江北创投、民生证券约定，如果惠尔顿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LINJIANGJUAN 有义务按照约定条款回购诺登创投、江北创投、民生证券所持公司股份。	是
优先受让转让权条款	LINJIANGJUAN 与诺登创投、江北创投约定，诺登创投、江北创投对于 LINJIANGJUAN 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时，诺登创投、江北创投具有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或转让的权利。LIN JIANGJUAN 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时，诺登创投有权要求回购或优先转让。	是
优先认购权条款	LINJIANGJUAN 与江北创投约定，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北创投根据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样条款和条件，可优先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是
恢复执行条款	惠尔顿与江北创投约定，如果惠尔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 1、2、3 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	是
董事提名条款	惠尔顿与江北创投约定，江北创投可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是

(2)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真实有效

I、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公司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日期	签署方	解除约定
2023 年 5 月 25 日	LINJIANGJUAN 与诺登创投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第四条 优先受让转让权等”之“3、在公司上市前或在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如增资，其认购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增资股权的价格。如下情形除外：（1）甲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或关联方向公司增资；（2）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实施主体向公司增资。”就此解除。
2023 年 6 月 9 日	惠尔顿与江北 创投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六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6.1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6.2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原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协议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就此解除。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五条公司管理”修改为：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董事会可提名 1 名投资方代表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5.2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签署的《增资协议》“11.3.同意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修改为“同意配合投资方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 4、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 1、2、3 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
2023 年 6 月 12 日	LINJIANGJUAN与江北创投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股东特殊权利”之“2.1.3 优先认购权”增加一项“2.1.3.4 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
2023 年 6 月 9 日	LINJIANGJUAN签署，并经民生证券内部审批确认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顿”）实际控制人 LINJIANGJUAN（林江娟）承诺，在下列事项发生时（以下简称“触发回购时点”： （1）惠尔顿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若惠尔顿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 元/股 民生证券收到本承诺函原件之日起 2021 年 3 月 18 日所签的回购承诺函废止。

注：2023年6月9日林江娟所签署回购承诺函已与民生证券做市部就解除公司义务达成

一致，上述修订后的《回购承诺函》内容已经民生证券内部“公文请示”流程审批同意。

2023年6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确认书》及民生证券内部“公文请示”流程审批同意记录、2023年5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解除协议书》、2023年6月9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就《增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就《补充协议》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之一）》，均经相关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

II、恢复执行条款情况

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恢复条款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挂牌规定
1	《回购承诺函》	否	是
2	2023年5月25日《补充协议》	否	是
3	2023年6月9日《补充协议》	是，具体如下：4、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1、2、3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	是
4	2023年6月12日《补充协议（之一）》	否	是

上述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存在恢复执行条款的情况，具体为惠尔顿与江北创投于2023年6月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关于“《增资协议》中第六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相关约定，恢复执行的约定为“4、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1、2、3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因此该恢复执行的约定不会在公司挂牌申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生效，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均经相关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具有有效性，恢复条款约定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回购条款情况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触发情形为（1）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2）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A股上市申报条件。

因此，因公司是否能在约定时间满足（IPO）申报资料的提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②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及其触发条件、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情况如下表：

协议名称	回购条款内容	触发条件	回购方	预计回购款
2023年6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 GUAN 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确认书》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投资者	不低于5.20元/股×738,000股=3,837,600元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 GUAN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	回购情况一：如果公司未能于2024年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没有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注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为符合相关上市要求，保障股份结构之稳定性，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后的审查期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加计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算的资金利息，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暨股份回 购价款=增资价款+资金利息-乙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回购情况二：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A股 上市申报条件，则在相关新规定出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回购利率为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	1、如果公司未能于2024年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没有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注册； 2、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A股上市申报条件，则在相关新规定出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价款=增资价款+资金利息-乙方获得的分红款=10,989,700元+10,989,700元×6%×3.5-分红款≈13,297,537元（注：1、利息起算日为增资款打款日2021年6月15日，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约为3.5年；2、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分红款）
---	---	--	--------------	--

2022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 GUAN与公司股东将诶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	2.1.1 回购权 2.1.1.1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的，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拟回购股份”）。 2.1.1.2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回购权人根据本协议第2.1.1.1条发出的回购通知后1个月内与回购权人就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回购权人应当给予合理必要的配合；自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限内，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将回购款支付至回购权人指定账户，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回购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30,000,000元)+该等投资款按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回购权人已获分红； （2）上述收益计算期间为自回购权人向公司或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方足额向回购权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之日止。 2.1.1.3回购方如超过本协议第2.1.1.2款约定的期限未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投资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或者违约金之日止，回购款（不含违约金）仍然按照本协议2.1.1.2条的约定持续计算。	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	实际控制人	回购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30,000,000元）+该等投资款按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 回购权人已获分红=$30,000,000+30,000,000 \times 8\% \times 2.5$—分红款≈36,000,000元（注：1、利息起算日为增资款打款日2022年7月20日，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约为2.5年；2、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分红款）
---	--	--	-------	--

合计	-	-	≈53,135,137.00
----	---	---	----------------

③回购方支付能力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LIN JIANGJUAN财产证明文件，根据LIN JIANGJUAN提供的资金资产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银行账户与证券账户余额合计约730万元、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1767.94m²，LIN JIANGJUAN房产市值如下：

房产	面积（m²）	单价（元/m²）	总价（元）
清澄寓 3 幢 28 号**	54.29	15,000.00	814,350.00
清澄寓 3 幢 28 号**	43.02	15,000.00	645,30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58.71	15,000.00	880,65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65.80	15,000.00	987,00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53.89	15,000.00	808,350.00
慈城镇塘家湾 347 号**	669.87	20,000.00	13,397,400.00
云谷中心 21 幢**	822.36	24,000.00	19,736,640.00
合计	1767.94	-	37,269,690.00

截至2022年底，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17,284,726.43元，LIN JIANGJUAN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57.5725%，在不考虑公司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必要时预计LIN JIANGJUAN可取得分红9,951,249.12元。统计LIN JIANGJUAN财产情况如下：

财产明细	财产金额（万元）
银行账户与证券账户余额	730.00
房产市值	3,726.97
预计可取得分红	995.12
合计	5,452.09

同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表述必要时可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权、个人自筹资金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同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将与江北创投、诺登创投、民生证券提前协商回购事项，避免集中要求回购股份的情形出现。

综上，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名下可支配资产约为5,452.09万元，可覆盖上述回购款，因此，LIN JIANGJUAN作为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上述潜在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④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如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主体承担的回购义务主要为支付股权回购款。根据上述内容，回购义务主体系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LIN JIANGJUAN除所持公司股份外，仍具有足够资产实力和回购义务承担能力，回购义务的承担不影响其所持公司股份稳定性，公司没有承担回购股份的义务，因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实际情况与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具体对照如下：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对减资程序的考虑》：该案例说明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履行必要的减资程序。

公司情况：公司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公司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法律义务。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2、《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该案例说明在公司负有股份回购义务下签订补充协议中止回售权，如在某时间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则恢复回售权，案例中的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需要确认金融负债。

公司情况：根据公司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回购条款未终止，但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公司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法律义务。公司可以无条件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中止和恢复回售权导致公司不能无条件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的情形。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公司义务变化》：该案例说明补充协议导致公司的回购义务终止，即公司可以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公司情况：根据公司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公司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法律义务。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公司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该案例说明如果公司无法证明其不属于可能被控股股东指定的回购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方，则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公司情况：公司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提及有控股股东可指定的作为回购投资者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方。公司不存在作为合同一方承担义务的情形。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投资者保护条款》：该案例说明如果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且影响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兑付、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引发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等，将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召开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大会要求公司回购或提供担保，且公司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大会的上述决议，因此，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

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公司情况：公司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提及上述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可以避免无条件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并已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存在的恢复条款不影响公司挂牌事项，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回购触发具有一定可能性，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形，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针对股东间的对赌协议，未确认相应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案例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

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16932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19	长期有效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920SJ3079ROM	公司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9/21	2023/9/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TUVI00031236	公司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1/2/10	2024/2/9
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1820IP0083ROM	公司	企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8	2023/5/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330323IP74216ROM	公司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2023/1/9	2026/1/8
5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9-RZB035-0004	公司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4/3	2024/4/2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920EI0859ROM	公司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9/21	2023/9/20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101090	公司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12/1	三年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产品与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适用范围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对应公司产品种类
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132	BS05-T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387	BS06N 儿童安全座椅（0+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405	BS02N-T 儿童约束系统（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129	BS08 儿童安全座椅（0+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0 7000031	儿童约束系统 PGO5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6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0 7000010	BS07 全能宝儿童约束系统 (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0 7000030	PG08 儿童约束系统 (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052	BSO1N-S、BSO1N-B 儿童约束系统 (0+/I/II/III) BSO1-S、BSO1-B 儿童约束系统 (O+/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皇家盔宝、皇家宝 3、探索家
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30	BSO7-TT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I 组) BSO7-TTB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I 组) BSO7-TT-S 全能宝 3 儿童约束系统 (I/II/III 组); BSO7-TTB-S 全能盔宝 TT 儿童约束系统 (I/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全能盔宝 TT、全能宝 3、指挥家
10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31	BS05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26	BS09-T 茧之旅 2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27	BS02-T 儿童安全座椅 (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053	BS02N 儿童约束系统 (I/II) BSO2-B、BSO2-S 儿童约束系统 (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909220 7020022	儿童安全座椅 WD001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CN01、星愿、星云、星愿 PRO
1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909220 7001152	WD002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安琪拉、森林米路
16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0 7020106	WD030 茧之旅 PLUSFIT (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0 7000032	PGO7-TT 儿童约束系统 (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酷睿宝、严选 PG07、梦想家
1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441	PG03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388	BS06N-T 儿童安全座椅 (0+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九五宝贝、发明家、定制款

20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0 7020105	WD006 儿 童 安 全 座 椅 (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乐乐高 2
2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28	BS06 儿童安全座椅 (0+组, 提篮式)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25	BS09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3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0 7020258	WDO25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4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0 7020142	WD015 茧之旅 2 儿童安全座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茧之旅 2
25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0 7020163	WD0180+I 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智炫
26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0 7000762	IG02 宝之巢儿童安全座椅 (0+)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0 7000712	IG01 宙斯盾儿童安全座椅 (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0 7000713	BS09N 儿 童 安 全 座 椅 (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0 7000763	IG02-T 宝之巢-T 儿童安全座 椅 (0+)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0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0 7000823	IG03 (CN08) 茧之爱 2 儿童 安全座椅 (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IG03、 茧之爱 2、 方舟、茧之 爱、星月、 茧之爱 2PRO
31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0 7020221	WD002-ZJC 汽车儿童安全座 椅 (0+、I、II、III)	GB27887-2011, CIIEA-C22-03: 2014	WELLDON 广汽传祺
32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0 7020237	WD034 儿 童 安 全 座 椅 (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安琪拉 pro、星耀骑 士
3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0 7000867	BS09-P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乐乐高、茧 之旅、浩克 BS09-P
3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0 7000925	CNO7-TT 儿童安全座椅， CNO7-TT 儿童安全座椅宝之 盔 TT，CNO7-TT 儿童安全座 椅全能宝 PLUS；儿童安全座 椅诺亚 nova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CN07、诺 亚、全能宝 PLUS、360 产品 CN07
3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0 7000900	儿童安全座椅 PGO9-TT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6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0 7020249	WD0330+组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7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0 7020138	WD016 智转 pro0+/I/II 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海马爸比、 智转、茧之恋、智转 PRO 、智转 PRO MAX (旗舰版)
----	-----------	----------------------	----------------------------	------------------------------------	---

公司内销产品在出厂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未取得产品认证进行销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与取得的对应产品认证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应产品
1	ECE R.44	E4-44R-044476	公司	RDW	2014.11.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	ECE R.44	E4-44R-044541	公司	RDW	2015.12.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	ECE R.44	E4-44R-043833	公司	RDW	2008.11.1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4	ECE R.44	E4-44R-043706	公司	RDW	2010.1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5	ECE R.44	E4-44R-044500	公司	RDW	2015.4.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6	ECE R.44	E4-44R-044521	公司	RDW	2022.4.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7	ECE R.44	E4-44R-044516	公司	RDW	2015.7.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8	ECE R.44	E4-44R-044217	公司	RDW	2012.10.1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9	ECE R.44	E4-44R-044115	公司	RDW	2011.7.19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0	ECE R.44	E4-44R-044309	公司	RDW	2013.7.3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1	ECE R.44	E4-44R-044623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2	ECE R.44	E4-44R-044624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3	ECE R.44	E4-44R-044102	公司	RDW	2010.12.1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4	ECE R.44	E4-44R-044655	公司	RDW	2017.3.2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15	ECE R.44	E4-44R-044641	公司	RDW	2017.2.2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6	ECE R.44	E4-44R-044625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VN578
17	ECE R.44	E4-44R-044207	公司	RDW	2012.3.1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8	ECE R.44	E4-44R-043846	公司	RDW	2010.7.2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9	ECE R.44	E4-44R-044313	公司	RDW	2013.11.2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20	ECE R.44	E4-44R-043850	公司	RDW	2011.7.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1	ECE R.44	E4*44R04/17*4737*01	公司	RDW	2020.10.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22	ECE R.44	E8*44R04/18*9899*04	公司	捷克	2022.8.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23	ECE R.44	E4*44R04/16*4766*00	公司	RDW	2020.6.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4	ECE R.129	E4*129R03/04*0077*02	公司	RDW	2020.10.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5	ECE R.129	E4*129R03/03*0094*01	公司	RDW	2022.10.6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6	ECE R.129	E4*129R03/03*0080*02	公司	RDW	2022.4.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7	ECE R.129	E4*129R03/01*0068*01	公司	RDW	2019.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8	ECE R.129	E4*129R03/03*0105*02	公司	RDW	2021.3.3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29	ECE R.129	E4*129R03/07*0110*01	公司	RDW	2021.5.29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0	ECE R.129	E4*129R03/05*0159*00	公司	RDW	2022.6.1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1	ECE R.129	E4*129R03/04*0112*00	公司	RDW	2021.8.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2	ECE R.129	E4*129R03/03*0090*00	公司	RDW	2020.11.1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3	ECE R.129	E4*129R03/06*0171*01	公司	RDW	2022.7.2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4	ECE R.129	E4*129R03/05*0156*01	公司	RDW	2022.3.2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5	ECE R.129	E4*129R03/04*0143*02	公司	RDW	2021.12.2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6	ECE R.129	E4*129R03/05*0160*01	公司	RDW	2022.6.1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7	ECE R.129	E4*129R03/05*0150*02	公司	RDW	2022.2.2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公司外销产品在出厂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未取得产品认证进行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并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产品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023年4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惠尔顿、惠尔顿婴童、惠尔顿运营及宁波安格尔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上述主体均无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涉及相关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

（3）公司取得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6920SJ3079ROM）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06920EI0859ROM）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联系相关认证机构完成相关证书续期现场验收工作，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定，满足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4）公司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工艺主要使用聚丙烯（PP），吹塑工艺主要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此外还有纺织物、五金、尼龙（PA）等。公司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或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供应商业务性质	业务许可资质
---------	--------	---------	--------

慈溪市天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贸易	不适用
宁波市海曙飞创复合材料厂	面料、布套辅料	生产	不适用
宁波市鄞州万田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厂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鄞州佰佳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贸易	不适用

公司上述供应商均已办理营业执照，且为正常经营状态，无需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

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儿童安全座椅品牌商、经销商、代理商和终端消费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业务性质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内容	客户业务性质	业务许可资质
4Kraft sp. z o.o.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Credere Co. Ltd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DAIICHI CO.,LTD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My Babiie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座椅	贸易商	不适用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座椅	批发零售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无需办理特殊行业许可资质，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依法进行采购及销售活动，具有合法合规性，在公司采购与销售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的访谈记录；
- （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涉及的业务资质；
-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实经营业务对应资质的齐备性；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并与相关资质证书进行匹配核对；
- （5）获取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获取并核查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质的有效期；
- （8）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分析过程

（1）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16932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19	长期有效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920SJ3079ROM	公司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9/21	2023/9/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TUVI00031236	公司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1/2/10	2024/2/9
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1820IP0083ROM	公司	企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8	2023/5/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330323IP74216ROM	公司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2023/1/9	2026/1/8
5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9-RZB035-0004	公司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4/3	2024/4/2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920EI0859ROM	公司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9/21	2023/9/20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101090	公司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12/1	三年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产品与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适用范围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对应公司产品种类
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132	BS05-T 儿童安全座椅（（II/III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387	BS06N 儿童安全座椅（0+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405	BS02N-T 儿童约束系统（I/II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129	BS08 儿童安全座椅（0+I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07000031	儿童约束系统 PGO5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6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07000010	BS07 全能宝儿童约束系统（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07000030	PG08 儿童约束系统（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052	BSO1N-S、BSO1N-B 儿童约束系统（0+/I/II BSO1-S、BSO1-B 儿童约束系统（O+/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皇家盔宝、皇家宝 3、探索家
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30	BSO7-TT 儿童安全座椅（I/II/III 组）BSO7-TTB 儿童安全座椅（I/II/III 组）BSO7-TT-S 全能宝 3 儿童约束系统（I/II/III 组）；BSO7-TTB-S 全能盔宝 TT 儿童约束系统（I/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全能盔宝 TT、全能宝 3、指挥家
10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31	BS05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26	BS09-T 茧之旅 2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27	BS02-T 儿童安全座椅（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053	BS02N 儿童约束系统（I/II）BSO2-B、BSO2-S 儿童约束系统（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909220 7020022	儿童安全座椅 WD001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CN01、星愿、星云、星愿 PRO
1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909220 7001152	WD002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安琪拉、森林米路
16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0 7020106	WD030 茧之旅 PLUSFIT（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0 7000032	PGO7-TT 儿童约束系统（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酷睿宝、严选 PG07、梦想家
1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441	PG03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388	BS06N-T 儿童安全座椅（0+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九五宝贝、发明家、定制款
20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0 7020105	WD006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乐乐高 2
2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28	BS06 儿童安全座椅（0+组，提篮式）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 7000125	BS09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3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0 7020258	WDO25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4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0 7020142	WD015 茧之旅 2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茧之旅 2
25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0 7020163	WD0180+I 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智炫
26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0 7000762	IG02 宝之巢儿童安全座椅 (0+)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0 7000712	IG01 宙斯盾儿童安全座椅 (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0 7000713	BS09N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0 7000763	IG02-T 宝之巢-T 儿童安全座椅 (0+)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0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0 7000823	IG03 (CN08) 茧之爱 2 儿童安全座椅 (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IG03、 茧之爱 2、 方舟、茧之 爱、星月、 茧之爱 2PRO
31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0 7020221	WD002-ZJC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0+、I、II、III)	GB27887-2011, CIIEA-C22-03: 2014	WELLDON 广汽传祺
32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0 7020237	WD034 儿童安全座椅 (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安琪拉 pro、星耀骑 士
3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0 7000867	BS09-P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乐乐高、茧 之旅、浩克 BS09-P
3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0 7000925	CNO7-TT 儿童安全座椅, CNO7-TT 儿童安全座椅宝之盔 TT, CNO7-TT 儿童安全座椅全能宝 PLUS; 儿童安全座椅诺亚 nova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CN07、诺 亚、全能宝 PLUS、360 产品 CN07
3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0 7000900	儿童安全座椅 PGO9-TT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6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0 7020249	WD0330+组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7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0 7020138	WD016 智转 pro0+I/II 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海马爸比、 智转、茧之 恋、智转 PRO 、智转 PRO MAX (旗舰版)

公司内销产品在出厂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未取得产品认证进行销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与取得的对应产品认证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应产品
1	ECE R.44	E4-44R-044476	公司	RDW	2014.11.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	ECE R.44	E4-44R-044541	公司	RDW	2015.12.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	ECE R.44	E4-44R-043833	公司	RDW	2008.11.1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4	ECE R.44	E4-44R-043706	公司	RDW	2010.1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5	ECE R.44	E4-44R-044500	公司	RDW	2015.4.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6	ECE R.44	E4-44R-044521	公司	RDW	2022.4.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7	ECE R.44	E4-44R-044516	公司	RDW	2015.7.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8	ECE R.44	E4-44R-044217	公司	RDW	2012.10.1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9	ECE R.44	E4-44R-044115	公司	RDW	2011.7.19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0	ECE R.44	E4-44R-044309	公司	RDW	2013.7.3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1	ECE R.44	E4-44R-044623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2	ECE R.44	E4-44R-044624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3	ECE R.44	E4-44R-044102	公司	RDW	2010.12.1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4	ECE R.44	E4-44R-044655	公司	RDW	2017.3.2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15	ECE R.44	E4-44R-044641	公司	RDW	2017.2.2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6	ECE R.44	E4-44R-044625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VN578
17	ECE R.44	E4-44R-044207	公司	RDW	2012.3.1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8	ECE R.44	E4-44R-043846	公司	RDW	2010.7.2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9	ECE R.44	E4-44R-044313	公司	RDW	2013.11.2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20	ECE R.44	E4-44R-043850	公司	RDW	2011.7.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1	ECE R.44	E4*44R04/17*4737*01	公司	RDW	2020.10.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22	ECE R.44	E8*44R04/18*9899*04	公司	捷克	2022.8.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23	ECE R.44	E4*44R04/16*4766*00	公司	RDW	2020.6.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4	ECE R.129	E4*129R03/04*0077*02	公司	RDW	2020.10.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5	ECE R.129	E4*129R03/03*0094*01	公司	RDW	2022.10.6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6	ECE R.129	E4*129R03/03*0080*02	公司	RDW	2022.4.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7	ECE R.129	E4*129R03/01*0068*01	公司	RDW	2019.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8	ECE R.129	E4*129R03/03*0105*02	公司	RDW	2021.3.3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29	ECE R.129	E4*129R03/07*0110*01	公司	RDW	2021.5.29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0	ECE R.129	E4*129R03/05*0159*00	公司	RDW	2022.6.1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1	ECE R.129	E4*129R03/04*0112*00	公司	RDW	2021.8.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2	ECE R.129	E4*129R03/03*0090*00	公司	RDW	2020.11.1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3	ECE R.129	E4*129R03/06*0171*01	公司	RDW	2022.7.2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4	ECE R.129	E4*129R03/05*0156*01	公司	RDW	2022.3.2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5	ECE R.129	E4*129R03/04*0143*02	公司	RDW	2021.12.2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6	ECE R.129	E4*129R03/05*0160*01	公司	RDW	2022.6.1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7	ECE R.129	E4*129R03/05*0150*02	公司	RDW	2022.2.2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公司外销产品在出厂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未取得产品认证进行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并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具有合法合规性。

（2）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产品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023年4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惠尔顿、惠尔顿婴童、惠尔顿运营及宁波安路尔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上述主体均无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涉及相关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

（3）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的有效期，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取得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6920SJ3079ROM）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06920EI0859ROM）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联系相关认证机构完成相关证书续期现场验收工作，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定，满足续期条件，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4）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网络公示信息，公司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工艺主要使用聚丙烯（PP），吹塑工艺主要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此外还有纺织物、五金、尼龙（PA）等。公司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或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供应商业务性质	业务许可资质
慈溪市天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贸易	不适用
宁波市海曙飞创复合材料厂	面料、布套辅料	生产	不适用
宁波市鄞州万田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厂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鄞州佰佳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贸易	不适用

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儿童安全座椅品牌商、经销商、代理商和终端消费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业务性质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内容	客户业务性质	业务许可资质
4Kraft sp. z o.o.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Credere Co. Ltd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DAIICHI CO.,LTD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My Babiie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座椅	贸易商	不适用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座椅	批发零售	不适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所属行业无需办理特殊行业许可资质，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依法进行采购及销售活动，具有合法合规性，在公司采购与销售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并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涉及相关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

（3）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所属行业无需办理特殊行业许可资质，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依法进行采购及销售活动，具有合法合规性，在公司采购与销售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历史沿革

（1）2014年8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变化的有效性；（4）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②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关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补充核查：①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②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2014年8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届次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双方 关联关系	转让 股数 （万 股）	转让 价格 （元/ 股）	变动原 因
2014 年 8 月，有限公	2014/7/14	LIN JIANGJU AN	SHEN HONGKE	母女	250.00	1.00	家庭内 部调整

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7/14	LIN JIANGJUAN	沈思远	夫妻	100.00	1.00	家庭内部调整
	2014/7/14	越洋有限	沈升尧	无	25.00	3.62	越洋有限退出
	2014/7/14	越洋有限	曹立	无	25.00	3.62	越洋有限退出
	2014/7/14	越洋有限	LIN JIANGJUAN	无	10.00	3.62	越洋有限退出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8/15	越洋有限	LIN JIANGJUAN	LIN JIANGJUAN 为越洋有限实控人	90.00	1.55	越洋有限退出
	2014/8/15	SHEN HONGKE	LIN JIANGJUAN	母女	190.00	1.00	家庭内部调整

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万元)
1	沈明亮	21.50	3.62	21.50
2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	3.62	92.00
合计		113.5	-	113.5

2014年8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中，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为夫妻关系，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系SHEN HONGKE的父母，SHEN HONGKE为越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为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中非关联方之间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均为3.62元/股。价格异常的股权转让均为LIN JIANGJUAN与其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进行，且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已完成纳税申报，因此公司2014年8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惠尔顿香港	100%		100%
2	宁波安珞尔	-	100%	100%
3	惠尔顿运营	100%		100%

4	惠尔顿婴童	52.1373%	47.8627%	100%
5	惠尔顿安徽	100%		100%
6	上海安珞尔	100%		100%
7	RETE GmbH	100%		100%

综上所述，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外部股东，不涉及外部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外商投资企业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期间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外商审批程序/备案/报告	是否履行	是否受到处罚
2003年12月至2014年11月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审批	是	否
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审批	是	否
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	否	否
2020年1月至今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报告	是	否

I、2003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间

该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届次	外商审批程序
1、2003年12月，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北区外审【2003】122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09年9月，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北区外审【2009】033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的“北区商审【2014】040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	2014年8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48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权转让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5、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4日，宁波市外经贸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37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年11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II、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

该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届次	外商审批/备案程序
1、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意见征询函》
2、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3、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2016年9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拟连同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事项一并办理。但由于2016年10月8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并实施，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出具了“2016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意见征询函》，认定公司属于备案管理企业，公司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事项不再需要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可一并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备案手续办理过程中，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未对公司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就上述三次增资事项出具的“2016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意见征询函》，变更内容为“住所，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1870万元，由1870万增至2000万，由2000万增至4000万”，商务主管部门意见为“该企业属于备案管理，请至本行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因此，上述三次增资行为虽存在未及时履行外商审批及工商登记程序的情形，但由于当时法律法规出现变化，并已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合法有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针对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时未及时处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进行处罚，该事项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且该两次增资事项已经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备案补充确认，因此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确认意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未及时处理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III、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10月8日发布并实施，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需履行备案义务。

变动届次	备案手续
1、2018年2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一次重要协议转让	未办理（因相关法规已废止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未就2018年2月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离婚事项导致的股票协议转让事项履行备案义务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经公司咨询当地商务主管部门，2018年2月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离婚事项导致的股票协议转让事项已无法补充履行备案义务，可通过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形式，将涵盖本次股权变动的公司股东信息进行报送，公司于2023年6月份完成了涵盖本次股

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股东信息的报送义务。

虽然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未就2018年2月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离婚事项导致的股票协议转让事项履行备案义务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外商投资企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的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且中国结算依据双方离婚协议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已办理股票过户，双方未发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公司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行为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未曾收到商务主管部门对未按期履行备案义务事项责令限期改正，商务主管部门亦未对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进行处罚。同时，该事项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且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不再履行备案义务，公司已按照当前规定完成了涵盖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的当前股东信息的报送义务，因此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已出具相关承诺。

IV、2020年1月至今

2020年7月28日，商务部在公众留言中回复：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不再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关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变动届次	信息报告
1、2021年4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二次重要协议转让	已补充办理
2、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已补充办理
3、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已补充办理
4、2022年5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已补充办理
5、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已补充办理
6、2023年4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已办理

针对上述公司未及时办理股权变动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2016年10月8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并实施之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及外资持股变动未办理外商审批程序，及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相应罚款，确保公司不会

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出具承诺：截至目前，本人及惠尔顿未曾收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通知，如要求补报或更正的，本人及惠尔顿将积极按要求予以补报或更正。如果公司因股权变动事项未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备案义务，及未及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相应罚款，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②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之“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121.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示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管理范围。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166.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及各子公司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局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	合规情况
1	惠尔顿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2	惠尔顿香港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公司法律意见书
3	宁波安珞尔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4	惠尔顿运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5	惠尔顿婴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6	惠尔顿安徽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
7	上海安珞尔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8	RETE GmbH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RETE GmbH 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变化有效性的违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虽然存在公司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的不规范行为，但不影响公司各股东股权的清晰性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

（4）境外投资行为

①对外投资行为的合规性

针对企业境外投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七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

	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第四条：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 第七条：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证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 第八条：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	--

公司境外子公司惠尔顿香港及RETE GmbH设立情况如下：

A、对惠尔顿香港的投资

I、2014年5月，香港惠尔顿设立

2015 年 8 月 4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麗玲签发编号为“209937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全部由惠尔顿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香港惠尔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顿有限	1.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II、2014年8月，香港惠尔顿调整投资总额

2014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4001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惠尔顿（香港）注册资本由 1 港币变更为 6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600 万美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经实际出资 600 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顿有限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B、对RETE GmbH的投资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公司向宁波市发改委提交了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

公司提交“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国新设 RETEGMBH 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后，于2021年9月16日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开放【2021】40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通知书有效期2年。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1001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投资金额为 2.5 万欧元。

公司对 RETE GmbH 的投资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200202111030487”的“业务登记凭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惠尔顿	2.50	2.5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	2.50	100.00%	-

子公司惠尔顿香港及RETE GmbH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惠尔顿香港	已丢失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4001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1406036136”号“业务登记凭证”
RETE GmbH	“甬发改开放【2021】40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1001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2111030487”号“业务登记凭证”

关于惠尔顿香港的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已丢失，公司当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并依据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及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证书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公司对子公司惠尔顿香港的投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均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②境外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根据SZA 西林- 朱特- 安舒茨律师有限责任公司为RETE Gmb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

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为惠尔顿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尔顿香港、RETE GmbH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	惠尔顿香港	RETE GmbH
公司设立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股权变动	清晰明确	清晰明确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同业竞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具有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惠尔顿香港、RETE GmbH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访谈记录；
- (2) 获取并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3) 获取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股转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 (4) 获取并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协议及实缴出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5) 获取并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权变动审批文件；
-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审批、备案、信息报告瑕疵的承诺；
- (7) 核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对公司所属行业的分类；
- (8) 核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分类；
- (9) 公司及各子公司纳税合规证明；
- (10) 核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关于境外投资的规定；
- (11) 核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关于境外投资的规定；
- (12) 核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关于境外投资的规定；
- (13) 子公司惠尔顿香港的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
- (14) 子公司RETE GmbH的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

- (15) 获取并核查子公司惠尔顿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其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
- (16) 获取并核查子公司RETE GmbH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其合法合规情况的意见；
- (17) 核查《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相关规定；
- (18) 获取并核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
- (19) 获取并核查“2016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意见征询函》。

2、分析过程

(1)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2014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双方 关联关系	转让 股数 (万股)	转让 价格 (元/ 股)	变动原因
2014 年 8 月，有 限公 司第 一 次 股 权 转 让	2014/7/14	LIN JIANGJUAN	SHEN HONGKE	母女	250.00	1.00	家庭内部调整
	2014/7/14	LIN JIANGJUAN	沈思远	夫妻	100.00	1.00	家庭内部调整
	2014/7/14	越洋有限	沈升尧	无	25.00	3.62	越洋有限退出
	2014/7/14	越洋有限	曹立	无	25.00	3.62	越洋有限退出
	2014/7/14	越洋有限	LIN JIANGJUAN	无	10.00	3.62	越洋有限退出
2014 年 8 月，有 限公 司第 二 次 股 权 转 让	2014/8/15	越洋有限	LIN JIANGJUAN	LIN JIANGJUAN 为越洋有限实控人	90.00	1.55	越洋有限退出
	2014/8/15	SHEN HONGKE	LIN JIANGJUAN	母女	190.00	1.00	家庭内部调整

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万元)
1	沈明亮	21.50	3.62	21.50
2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	3.62	92.00
合计		113.5	-	113.5

2014年8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中，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为夫妻关系，

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系SHEN HONGKE的父母，SHEN HONGKE为越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为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中非关联方之间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均为3.62元/股。价格异常的股权转让均为LIN JIANGJUAN与其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进行，且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已完成纳税申报，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4年8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各子公司持股情况进行梳理，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惠尔顿香港	100%		100%
2	宁波安珞尔	-	100%	100%
3	惠尔顿运营	100%		100%
4	惠尔顿婴童	52.1373%	47.8627%	100%
5	惠尔顿安徽	100%		100%
6	上海安珞尔	100%		100%
7	RETE GmbH	100%		1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外部股东，不涉及外部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各期间适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并核实公司已取得的股权变动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期间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外商审批程序/备案/报告	是否履行	是否受到处罚
2003年12月至2014年11月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审批	是	否
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审批	否	否
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	否	否

2020年1月至今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报告	是	否
-----------	--------------	----	---	---

I、2003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间

该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届次	外商审批程序
1、2003年12月，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北区外审【2003】122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09年9月，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北区外审【2009】033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的“北区商审【2014】040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48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5、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4日，宁波市外经贸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37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年11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II、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

该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届次	外商审批/备案程序
1、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意见征询函》
2、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3、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2016年9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拟连同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事项一并办理。但由于2016年10月8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法》发布并实施，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出具了“2016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意见征询函》，认定公司属于备案管理企业，公司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事项不再需要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可一并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备案手续办理过程中，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未对公司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就上述三次增资事项出具的“2016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意见征询函》，变更内容为“住所，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1870万元，由1870万增至2000万，由2000万增至4000万”，商务主管部门意见为“该企业属于备案管理，请至本行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因此，上述三次增资行为虽存在未及时履行外商审批及工商登记程序的情形，但由于当时法律法规出现变化，并已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合法有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针对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时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进行处罚，该事项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且该两次增资事项已经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备案补充确认，因此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已就上述股权变动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确认意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未及时办理2015年5月及2015年6月两次增资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III、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10月8日发布并实施，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需履行备案义务。

变动届次	备案手续
1、2018年2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一次重要协议转让	未办理（因相关法规已废止无法补办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

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未就2018年2月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离婚事项导致的股票协议转让事项履行备案义务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经公司咨询当地商务主管部门，2018年2月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离婚事项导致的股票协议转让事项已无法补充履行备案义务，可通过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形式，将涵盖本次股权变动的公司股东信息进行报送，公司于2023年6月份完成了涵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股东信息的报送义务。

虽然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未就2018年2月LIN JIANGJUAN与沈思远离婚事项导致的股票协议转让事项履行备案义务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外商投资企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的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且中国结算依据双方离婚协议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已办理股票过户，双方未发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公司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行为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未曾收到商务主管部门对未按期履行备案义务事项责令限期改正，商务主管部门亦未对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进行处罚。同时，该事项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且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不再履行备案义务，公司已按照当前规定完成了涵盖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的当前股东信息的报送义务，因此公司及公司外商投资者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已出具相关承诺。

IV、2020年1月至今

2020年7月28日，商务部在公众留言中回复：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不再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关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变动届次	信息报告
1、2021年4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二次重要协议转让	已补充办理
2、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已补充办理
3、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已补充办理
4、2022年5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已补充办理
5、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已补充办理
6、2023年4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已办理

针对上述公司未及时办理股权变动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2016年10月8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并实施之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及外资持股变动未办理外商审批程序，及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相应罚款，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出具承诺：截至目前，本人及惠尔顿未曾收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通知，如要求补报或更正的，本人及惠尔顿将积极按要求予以补报或更正。如果公司因股权变动事项未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备案义务，及未及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相应罚款，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手续，但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相关投资信息，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

“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之“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121.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示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管理范围。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166.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及各子公司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局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	合规情况
1	惠尔顿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2	惠尔顿香港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公司法律意见书
3	宁波安珞尔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4	惠尔顿运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5	惠尔顿婴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6	惠尔顿安徽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
7	上海安珞尔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8	RETE GmbH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RETE GmbH 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变化有效性的违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虽然

存在公司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的不规范行为，但不影响公司各股东股权的清晰性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

（4）境外投资行为

①对外投资行为的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法律，针对企业境外投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七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

	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汇发【2009】30号)	第四条: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 第七条: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 第八条: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	---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惠尔顿香港及RETE GmbH设立相关资料及出资时取得的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A、对惠尔顿香港的投资

I、2014年5月，香港惠尔顿设立

2015 年 8 月 4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麗玲签发编号为“209937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全部由惠尔顿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香港惠尔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顿有限	1.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II、2014年8月，香港惠尔顿调整投资总额

2014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4001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惠尔顿（香港）注册资本由 1 港币变更为 6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600 万美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经实际出资 600 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顿有限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B、对RETE GmbH的投资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宁波市发改委提交了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

公司提交“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国新设 RETEGMBH 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后，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开放【2021】40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通知书有效期 2 年。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1001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投资金额为 2.5 万欧元。

公司对 RETE GmbH 的投资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200202111030487”的“业务登记凭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惠尔顿	2.50	2.5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	2.50	100.00%	-

子公司惠尔顿香港及RETE GmbH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惠尔顿香港	已丢失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4001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1406036136”号“业务登记凭证”
RETE GmbH	“甬发改开放【2021】40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1001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2111030487”号“业务登记凭证”

关于惠尔顿香港的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已丢失，公司当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并依据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及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证书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公司对子公司惠尔顿香港的投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均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②境外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根据SZA 西林- 朱特- 安舒茨律师有限责任公司为RETE Gmb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为惠尔顿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尔顿香港、RETE GmbH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	惠尔顿香港	RETE GmbH
公司设立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股权变动	清晰明确	清晰明确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同业竞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	-----------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具有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惠尔顿香港、RETE GmbH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5）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所设立境外子公司惠尔顿香港、RETE GmbH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设立及出资时的发改委备案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等资料，并获取惠尔顿香港、RETE GmbH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惠尔顿香港及RETE GmbH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惠尔顿香港	已丢失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4001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1406036136”号“业务登记凭证”
RETE GmbH	“甬发改开放【2021】40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1001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2111030487”号“业务登记凭证”

关于惠尔顿香港的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已丢失，公司当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并依据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及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证书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公司对子公司惠尔顿香港的投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罚的情形。

根据SZA 西林- 朱特- 安舒茨律师有限责任公司为RETE Gmb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为惠尔顿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尔顿香港、RETE GmbH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	惠尔顿香港	RETE GmbH
公司设立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股权变动	清晰明确	清晰明确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同业竞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

（6）关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①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合规性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

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2022年10月13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我中心挂牌展示。现公司申请终止在我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根据中心相关规则，我中心已于2022年10月13日同意该公司在我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展示。该公司挂牌展示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公司信息进行查询，同时核实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将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托管，亦未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及增资等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未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②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公司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名册等文件进行核对，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未导致股东人

数超过200人，同时公司在历次增资及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为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权责明确，均未发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2014年8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外部股东，不涉及外部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上述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变化有效性的情形；

（4）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均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具有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惠尔顿香港、RETE GmbH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5）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

（6）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股权激励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庆奇咨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6）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成立至今，仅发生一次股权激励，为2022年4月对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惠尔顿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惠尔顿股权，不经营具体业务。该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I 激励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可以通过让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让员工与企业利益相关联，从而激励员工更加努力地为企业工作，提高企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

II 留住优秀人才：优秀的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资源，而股权激励可以帮助企业留住这些人才，特别是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股权激励可以增加员工的忠诚度和稳定性，减少人才流失。

III 提高企业价值：股权激励可以促使员工更加关注企业的业务表现和利润增长，进而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和价值提升。

IV 调动员工积极性：股权激励可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企业不断创新和发展。

V 平衡利益关系：股权激励可以将员工和企业的利益联系起来，达到平衡利益关系的目的，促进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②公司激励对象：

庆奇咨询合伙企业由 31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0 名。各合伙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部门	职位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LIN JIANGJUAN	总经办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16.70	3.56%
陈振超	总经办	总经理兼产品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41.76	8.89%
王芳	国内营销中心	营销副总	有限合伙人	57.42	12.22%
戴海英	生产中心	生产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15.66	3.33%
王乾辉	财务部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41.76	8.89%
颜健君	采购部	采购部长	有限合伙人	46.98	10.00%
唐振世	集成部	集成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05	2.78%
郑必立	研发部	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10.44	2.22%
唐伟芬	研发部	项目助理	有限合伙人	10.44	2.22%
范寒杰	IT 部	IT 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林芬	采购部	采购专员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陈红娜	财务部	主办会计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吴肖伟	电商部	唯品会店长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吴立斌	渠道部	渠道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田农	渠道部	大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1	0.56%
潘兴硕	渠道部	大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1	0.56%
潘永起	食堂	厨师长	有限合伙人	4.18	0.89%
李雪华	布套车间	车间组长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刘晶	财务部	出纳	有限合伙人	15.66	3.33%
马恺	工程部	BOM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裴芳花	品质部	检验员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陈宏	研发部	项目助理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董皓	仓库	仓管员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郑波	仓库	仓管员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沈海涛	工程部	模具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44	2.22%
汪帮梅	集成部	装配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王卫琴	布套车间	平车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阳进香	布套车间	平车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蒋茂春	集成部	装配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柴怡程	抖音部	抖音部长	有限合伙人	2.61	0.56%
张雪梅	集成部	装配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合计				469.80	100.00%

③激励计划标的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等：

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宁波惠尔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20.5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10.53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90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其中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90 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469.80 万元，本次出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宁波惠尔顿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90 万，占宁波惠尔顿总股本 2.0879%。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付所认缴出资额。

假定惠尔顿未来可以在北交所上市，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庆奇咨询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庆奇咨询对惠尔顿所持股份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锁定，则在惠尔顿上市满十二个月后，庆奇咨询所持惠尔顿的股份方能解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及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比例	授予价格	锁定期限	行权条件	绩效考核	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庆奇咨询 31 位合伙	对宁波惠尔顿增资	9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5.22 元/	公司上市后一年方能解	未约定	未约定	已实施完毕

人			2.0879%	股	锁			
---	--	--	---------	---	---	--	--	--

④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对庆奇咨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并未调整。

⑤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及其在惠尔顿所占股份的价值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合伙人之间转让或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I 合伙人在惠尔顿上市基准日之前退出的，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或退伙时退还的财产份额为其原始出资额，退伙发生日在出资交付日 3 年（含 3 年）以内的，不支付年化收益率；3-5 年（含 5 年）的，支付 6% 年化收益率；5 年以上部分的，支付 8% 年化收益率。

II 合伙人在惠尔顿上市基准日至上市前的退出的，由于受上市审核期间惠尔顿不宜发生股权变动之限，其将不能退出。除在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或在惠尔顿上市并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该方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的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或退伙时退还的财产份额按本条第 1 小条约定价格退出。

III 在惠尔顿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惠尔顿的股份锁定期满前，该方为惠尔顿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将因身份限制而不能退出，其不再担任惠尔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和 / 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其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后，退还的财产份额按本条第 1 小条约定价格退出。

IV 合伙人在惠尔顿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变现及退出的，每个会计年度内，变现的比例均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所持惠尔顿股份总数的 50%，超出的部分可按原始出资额加计 10% 年化收益的价格退出。合伙人可按照上述变现数额限制的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变现请求，变现可通过退伙方式，或该方向其他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而实现，若合伙人决定以退伙方式变现的，卖出该方所持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所对应的、间接持有的惠尔顿的股份，并将相应收益支付给该方，同时削减该方所持本合伙企业的相应财产份额。

V 合伙人已缴付全部出资额满五年，但惠尔顿仍未实现上市的情形下，合伙人可

以以向其他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退出价格按原始出资额加计 10% 年化收益的价格退出。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I 庆奇咨询合伙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II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安排。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激励对象作为庆奇咨询合伙人的，该合伙人当然退出，其退伙时退还的财产份额为其原始出资额，退伙发生日在出资交付日 3 年（含 3 年）以内的，不支付年化收益率；3-5 年（含 5 年）的，支付 6% 年化收益率；5 年以上部分的，支付 8% 年化收益率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 5 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年度	激励对象	股数合计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摊销月数	股份支付 确认金额 (万元)
2022	庆奇咨询	90	5.22	12.86	8	125.02
2023	庆奇咨询	90	5.22	12.86	12	187.53
2024	庆奇咨询	90	5.22	12.86	12	187.53
2025	庆奇咨询	90	5.22	12.86	12	187.53
合计	-	-	-	-	44	687.60

注：

认购价格：2022 年 4 月庆奇咨询对宁波惠尔顿增资扩股 90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

公允价格：以最近一次外部机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2022 年 7 月宁波江北创投对宁波惠尔顿增资扩股 155 万股，每股人民币 12.86 元）。

摊销月数：庆奇咨询员工持股解禁期限为企业上市后一年，故而假定公司以 2021-2024 年 6 月财务数据申报北交所，2024 年底上市成功，2025 年底持股解禁，进行摊销，摊销月数共 44 个月。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3)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员工的激励目的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不低于最近 1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后，行权价格定为 5.22

元/股。

行权价格	2021 年净资产	差异
5.22 元/股	2.14 元/股	3.08 元/股

(4) 基于企业长期发展考虑, 公司的股权安排能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成立至今, 仅发生一次股权激励为 2022 年 4 月对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详见本题第 2 小问。本次股权激励后, 庆奇咨询仅占宁波惠尔顿总股本 2.0879%, 对控制权没有产生影响。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 5 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严格按照股权激励对象工作职能归集, 不存在同一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不同会计科目的情形, 且股份支付金额未做税前抵扣, 归集至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亦未做加计扣除。

2022 年 4 月, 对庆奇咨询合伙企业股权激励, 按庆奇咨询合伙人不同岗位性质汇总如下:

序号	岗位性质	激励人数	股数合计(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2022 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1	销售部门	6	20.5	5.22	12.86	156.62	28.48
2	管理部门	7	32	5.22	12.86	244.48	44.45
3	研发部门	8	24	5.22	12.86	183.36	33.34
4	生产部门	10	13.5	5.22	12.86	103.14	18.75
合计		31	90			687.6	125.02

就前述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 销售费用 28.48 万元

借: 管理费用 44.45 万元

借: 研发费用 33.34 万元

借: 主营业务成本 18.75 万元

贷: 资产公积 125.02 万元

(6) 公司截止至反馈回复日未有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了解公司成立至今股份变动情况，分析、识别、核对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 (2) 查验了全体合伙人向庆奇企管投资的银行回单；
- (3) 获取并查验员工持股平台资金交付凭证；
- (4) 查验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文件；
- (5) 查验了庆奇企管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合伙协议等有关文件；
- (6) 查验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7M0R5M59）。

2、分析过程

(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9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0.53万元，本次增资扩股90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其中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90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469.80万元，在2022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上述议案获当时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已在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披露，主办券商在《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非自然人股东”之“④庆奇企管”详细披露，包括庆奇企管设立时合伙人情况、历次合伙人进出情况、庆奇企管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已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申报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的披露准确、完整。

(3)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情况如下：

庆奇咨询合伙企业由 31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0 名。各合伙人的姓名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部门	职位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LIN JIANGJUAN	总经办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16.70	3.56%
陈振超	总经办	总经理兼产品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41.76	8.89%
王芳	国内营销中心	营销副总	有限合伙人	57.42	12.22%
戴海英	生产中心	生产中心副总	有限合伙人	15.66	3.33%
王乾辉	财务部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41.76	8.89%
颜健君	采购部	采购部长	有限合伙人	46.98	10.00%
唐振世	集成部	集成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05	2.78%
郑必立	研发部	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10.44	2.22%
唐伟芬	研发部	项目助理	有限合伙人	10.44	2.22%
范寒杰	IT部	IT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林芬	采购部	采购专员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陈红娜	财务部	主办会计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吴肖伟	电商部	唯品会店长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吴立斌	渠道部	渠道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田农	渠道部	大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1	0.56%
潘兴硕	渠道部	大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1	0.56%
潘永起	食堂	厨师长	有限合伙人	4.18	0.89%
李雪华	布套车间	车间组长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刘晶	财务部	出纳	有限合伙人	15.66	3.33%
马恺	工程部	BOM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88	4.44%
裴芳花	品质部	检验员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人		
陈宏	研发部	项目助理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董皓	仓库	仓管员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郑波	仓库	仓管员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沈海涛	工程部	模具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44	2.22%
汪帮梅	集成部	装配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王卫琴	布套车间	平车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阳进香	布套车间	平车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蒋茂春	集成部	装配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柴怡程	抖音部	抖音部长	有限合伙人	2.61	0.56%
张雪梅	集成部	装配工	有限合伙人	5.22	1.11%
合计				469.80	100.00%

根据上述信息，本次激励对象都属于公司员工，相应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4) 2022年4月庆奇咨询对宁波惠尔顿增资扩股90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公司2022年7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宁波江北创投对宁波惠尔顿增资扩股155万股，每股人民币12.86元。故本次交易，公司以该外部投资者入股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 6 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经过对相关协议关于离职、退伙条款的对比，公司将持股平台的上述条款应当认定为隐含服务期，对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处理。参照上述原则，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

权激励费用。

庆奇咨询员工持股解禁期限为企业上市后一年，故而假定公司以 2021-2024 年 6 月财务数据申报北交所，2024 年底上市成功，2025 年底持股解禁，进行摊销，摊销月数共 4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激励对象	股数合计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摊销月数	股份支付 确认金额 (万元)
2022	庆奇咨询	90	5.22	12.86	8	125.02
2023	庆奇咨询	90	5.22	12.86	12	187.53
2024	庆奇咨询	90	5.22	12.86	12	187.53
2025	庆奇咨询	90	5.22	12.86	12	187.53
合计					44	687.60

公司按庆奇咨询合伙人不同岗位职责归集相关费用，公司相关人员岗位性质汇总如下：

序号	岗位 性质	激励 人数	股数合计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公允 价格	股份支付确认金 额(万元)	2022年股份支付确 认金额(万元)
1	销售 部门	6	20.5	5.22	12.86	156.62	28.48
2	管理 部门	7	32	5.22	12.86	244.48	44.45
3	研发 部门	8	24	5.22	12.86	183.36	33.34
4	生产 部门	10	13.5	5.22	12.86	103.14	18.75
合计		31	90			687.6	125.02

就前述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 28.48 万元
借：管理费用 44.45 万元
借：研发费用 33.34 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18.7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25.02 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充分准确。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支付事项说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

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因含有隐含服务期，故其费用在相应服务期内摊销，属于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正确。

3、核查结论

（1）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已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公司涉及持股凭条股权转让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整，并已对上述情况进行完整披露；

（3）公司报告期激励对象属于公司核心员工，其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

（4）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准确；

（5）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二次申报

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6）

2016年9月，公司因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请公司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本次申请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是否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培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说明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即首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1	报告期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2021年、2022年	根据要求更新了报告期。相应地，公司根据新的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了“第四节财务数据”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财务数据或指标的相关内容。
2	重大提示事项	1、市场波动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3、产品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安全风险；4、外汇汇率波动风险；5、出口政策退税风险；6、长期资产投资增加的风险；7、存货跌价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2、公司治理风险；3、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市场波动和竞争加剧风险；5、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6、销售费用占比过高风险；7、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更新披露
3	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8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林江娟 3、董事会秘书：林江娟	1、注册资本：4,388.8115万元 2、法定代表人：LIN JIANGJUAN 3、董事会秘书：王乾辉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4	股权结构	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股，共8名股东，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总股本为43,888,115股，共14名股东，其中9名自然人股东，共5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

				更新披露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林江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5.64%股份，并通过纽莱尔间接持有公司13.2%股份，合计为58.8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林江娟与沈思远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林江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思远系林江娟的配偶，目前持有公司16.3%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沈泓珂系林江娟与沈思远的女儿，目前持有公司9.78%股份。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1.22%。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林江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沈思远担任公司董事。其中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林江娟因私人事务不在国内，由沈思远担任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自设立开始至今一直由林江娟任公司总经理。事实上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均是林江娟、沈思远协商一致的结果，两人一直密切合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014年12月1日，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详细约定，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目前直接持有公司57.57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LIN JIANGJUAN直接拥有公司57.5725%股份的表决权。作为纽莱尔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庆奇企管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前述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7,110,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2024%，合计拥有公司73.4057%股份的表决权，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同时，SHEN HONGKE直接拥有公司6.0171%股份的表决权，担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国际部部长，SHEN HONGKE与LIN JIANGJUAN系母女关系，基于近亲属关系，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LIN JIANGJUAN、SHEN HONGKE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更新披露

		。		
6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事项，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了《确认书》并经民生证券内部“公文请示”流程审批确认，对《回购承诺函》内容进行修改；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转让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5月25日，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书》，解除了《补充协议》中不符合挂牌规定的条款；2022年7月1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管理、投资引进限制、投资人优先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2023年6月9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就《增资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一）》，分别对《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不符合挂牌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和修改。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更新披露
7	股本变化	前次（即首次）申报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5年1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挂牌期间披露了历次融资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了自公司成立以来至2023年6月股份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情 况			
8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	2003年12月，出于对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公司经营便利，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达成口头约定，将林锡雷参股32%（对应出资额80万元人民币）、沈思远参股4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的宁波惠儿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儿盾公司”）的安全座椅业务平移整合到惠尔顿有限，双方共同经营，并将惠儿盾公司注销，林江娟（中国籍）所持有的惠尔顿有限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14万美元）中32%（对应出资额4.48万美元）系受林锡雷所托为林锡雷代持，越洋持有惠尔顿有限30%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美元）系越洋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7年11月，由于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的经营理念产生分歧，无法共同经营，林锡雷拟从惠尔顿有限退出，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口头约定林锡雷将上述32%股权以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江娟（中国籍），并于2007年11月11日支付了全部896万元股权转让对价，至此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相关知情人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代持情况，已于本次申报补充披露
9	分子公司情况	前次（即首次）申报公司的子公司为惠尔顿婴童、惠尔顿香港、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公司子公司为惠尔顿婴童、惠尔顿（香港）、宁波安珞尔、上海安珞尔、品牌运营、惠尔顿（安徽）、RETE GmbH；公司的分公司为鄞州分公司、世纪东方分公司、印象城分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10	董事、监事	董事：林江娟、沈思远、沈明亮、沈升尧、郑亚峰 监事：林锡娟、曹立、刘吉敏 高级管理人员：林江娟、郑亚峰	董事：LIN JIANGJUAN、SHEN HONGKE、王乾辉、王芳、陈振超、徐挥、郑亚峰 监事：林锡娟、夏环乐、张吉方	根据公司董监高最新变动进行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	、蒋炳跃、王芳	高级管理人员：陈振超、王乾辉、王芳	
1 1	主营业务	公司为专注于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以及推车、餐椅等其他婴童用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了更新披露
1 2	商业模式	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经营管理模式、研发模式	根据公司最新商业模式进行更新披露
1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形进行了更新披露
1 4	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10万美元以上）	报告期内选取的重大合同选择基于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销售、采购或借款合同。针对无固定合同，签订的年度或不固定日期的框架协议选取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框架合同或是前5大客户或与前5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前5大客户或前5大供应商签订中选取具有代表意义的合同	报告期不同，根据实际情况披露

前次（即首次）挂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即首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系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发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及首次申请挂牌中介机构获取信息不及时所致。

其中首次申请挂牌未披露公司股份代持情形，与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

异，但公司股份代持事项在首次申请挂牌前已清理完毕，未披露股份代持事项未导致首次申请挂牌其他披露信息形成重大差错，公司未因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中已补充披露股份代持事项，确保公司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完成前次（即首次）挂牌后至今，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①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自2003年12月设立至2007年11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代持情况在前次（即首次）挂牌申报前已解除，前次（即首次）申报未披露。

该代持事项，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请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惠尔顿有限设立时，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江娟（中国籍）	14.00	14.00	70.00	货币
2	越洋有限	6.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2003年12月，出于对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公司经营便利，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达成口头约定，将林锡雷参股32%（对应出资额80万元人民币）、沈思远参股4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的宁波惠儿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儿盾公司”）的安全座椅业务平移整合到惠尔顿有限，双方共同经营，并将

惠儿盾公司注销，林江娟（中国籍）所持有的惠尔顿有限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万美元）中32.00%（对应出资额4.48万美元）系受林锡雷所托为林锡雷代持，越洋有限持有惠尔顿有限30.0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美元）系越洋有限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股份代持的解除

2007年11月，由于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的经营理念产生分歧，无法共同经营，林锡雷拟从惠尔顿有限退出，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口头约定林锡雷将上述32%股权以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江娟（中国籍）。林江娟（中国籍）于2007年11月11日向林锡雷支付了全部896万元股权转让对价，至此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LIN JIANGJUAN、林锡雷均对代持及解除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发生在惠尔顿有限阶段，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于2007年支付全部对价并彻底解除，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②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因代持情况的形成与解除均发生在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代持行为相关方 LIN JIANGJUAN、沈思远外均不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亦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致使前次（即首次）挂牌未披露。

（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①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首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4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1204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终止首次挂牌。

②前次（即首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载有关摘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公司前次（即首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在终止挂牌后，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 个人在股东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永、刘忠琴、刘旭方、董建民提出拟转让公司股份时，对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进行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异议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元）	回购款支付情况
1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5.70	9,120,000	已支付
2	张建永	200,000	5.70	1,140,000	已支付
3	刘忠琴	14,000	5.70	79,800	已支付
4	刘旭方	100	5.70	570	已支付
5	董建民	158,000	5.70	900,600	已支付

与股东民生证券签署了《回购承诺函》，于本次申报前对《回购承诺函》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承诺名称	回购条款内容
2021年3月15日，《回购承诺函》	（1）我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若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我公司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X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 元/股。
2023年 6月9日 ，《确 认书》	（1）惠尔顿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若惠尔顿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一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X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元/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亦未发生股东提出股权争议的情况，不存在股份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

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至本问询回复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21年4月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4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1204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起终止首次挂牌。
2	2021年12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20.53万元，本次增资扩股220.53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其中诺登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210.53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1,098.97万元，在2022年01月31日前足额缴纳；胡红娟以货币方式认购5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26.1万元，在2022年01月31日前足额缴纳；章忆宁以货币方式认购5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26.1万元，在2022年01月31日前足额缴纳。
3	2022年4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9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0.53万元，本次增资扩股90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其中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90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469.80万元，在2022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
4	2022年5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160万股，以人民币5.7元/股，合计人民币912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张建永将其所持20万股，以人民币5.7元/股，合计人民币114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刘忠琴将其所持1.4万股，以人民币5.7元/股，合计人民币7.98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刘旭方将其所持100股，以人民币5.7元/股，合计570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
5	2022年7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8.28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8.811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78.2815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江北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78.2815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1,006.7万元，其中78.28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8.4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2022年7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LIN JIANGJUAN将其持有的15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2.86元/股，合计人民币1,993.3万元转让给江北创投。
6	2023年4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SHEN HONGKE将其所持惠尔顿股份88万股股权转让给LIN JIANGJUAN。

(5)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表：

中介机	首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	变化原因
-----	------	------	----	------

构			变化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根据实际情况聘用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根据实际情况聘用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是	根据实际情况聘用
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公司更名，实际未变化

（6）2016 年 9 月，公司因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请公司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本次申请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是否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培训

①公司及相关主体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林江娟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对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林江娟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37 号）。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公告中称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然而，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盘前，公司并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过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因此，2016 年 9 月 12 日股转公司无法进行除权除息的操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无法进行权益分派的操作，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对公司进行了紧急停牌。

公司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构成业务操作流程违规和信息披露不真实。

根据《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和第 4.2.3 条的规定，林江娟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

定：

对公司、林江娟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和林江娟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提交书面承诺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版原件，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②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 LIN JIANGJUAN 根据股转公司的处罚决定，在五个转让日内提交了书面承诺。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截至公司 2012 年 4 月摘牌，公司未再发生因违反股转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本次申请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的培训

本次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根据股转公司现行的治理规则，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内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宣导及解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关于二次申报的访谈记录

(2) 关于前次（即首次）申报未披露代持事项的说明

(3) 《关于对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林江娟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4)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林江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

(5) 开源证券对公司董监高进行培训的记录

2、分析过程

(1)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核查公司首次申请挂牌披露文件，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说明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即首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1	报告期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2021年、2022年	根据要求更新了报告期。相应地，公司根据新的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了“第四节财务数据”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财务数据或指标的相关内容。
2	重大提示事项	1、市场波动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3、产品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安全风险；4、外汇汇率波动风险；5、出口政策退税风险；6、长期资产投资增加的风险；7、存货跌价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2、公司治理风险；3、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市场波动和竞争加剧风险；5、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6、销售费用占比过高风险；7、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更新披露
3	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8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林江娟 3、董事会秘书：林江娟	1、注册资本：4,388.8115万元 2、法定代表人：LIN JIANGJUAN 3、董事会秘书：王乾辉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4	股权结构	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股，共8名股东，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总股本为43,888,115股，共14名股东，其中9名自然人股东，共5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5	控股股东	林江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5.64%股份，并通过纽莱尔间接持有公司13.2%股份，合计为58.8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LIN JIANGJUAN目前直接持有公司57.57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更

	和 实 际 控 制 人	林江娟与沈思远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林江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思远系林江娟的配偶，目前持有公司16.3%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沈泓珂系林江娟与沈思远的女儿，目前持有公司9.78%股份。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1.22%。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林江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沈思远担任公司董事。其中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林江娟因私人事务不在国内，由沈思远担任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自设立开始至今一直由林江娟任公司总经理。事实上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均是林江娟、沈思远协商一致的结果，两人一直密切合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014年12月1日，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详细约定，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直接拥有公司57.5725%股份的表决权。作为纽莱尔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庆奇企管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前述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7,110,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2024%，合计拥有公司73.4057%股份的表决权，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同时，SHEN HONGKE直接拥有公司6.0171%股份的表决权，担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国际部部长，SHEN HONGKE与LIN JIANGJUAN系母女关系，基于近亲属关系，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因此，LIN JIANGJUAN、SHEN HONGKE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新披露
6	特 殊 投	/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向公司股东民生证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股东特殊投资

	资 条 款 情 况		券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事项，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了《确认书》并经民生证券内部“公文请示”流程审批确认，对《回购承诺函》内容进行修改；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转让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5月25日，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书》，解除了《补充协议》中不符合挂牌规定的条款；2022年7月1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管理、投资引进限制、投资人优先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2023年6月9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就《增资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一）》，分别对《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不符合挂牌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和修改。	条款进行了更新披露
7	股 本 变 化 情 况	前次（即首次）申报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5年1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挂牌期间披露了历次融资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了自公司成立以来至2023年6月股份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8	公	/	2003年12月，出于对儿童安全座	相关知情人

	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椅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公司经营便利，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达成口头约定，将林锡雷参股32%（对应出资额80万元人民币）、沈思远参股4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的宁波惠儿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儿盾公司”）的安全座椅业务平移整合到惠尔顿有限，双方共同经营，并将惠儿盾公司注销，林江娟（中国籍）所持有的惠尔顿有限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14万美元）中32%（对应出资额4.48万美元）系受林锡雷所托为林锡雷代持，越洋持有惠尔顿有限30%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美元）系越洋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7年11月，由于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的经营理念产生分歧，无法共同经营，林锡雷拟从惠尔顿有限退出，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口头约定林锡雷将上述32%股权以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江娟（中国籍），并于2007年11月11日支付了全部896万元股权转让对价，至此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代持情况，已于本次申报补充披露
9	分子公司情况	前次（即首次）申报公司的子公司为惠尔顿婴童、惠尔顿香港、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公司子公司为惠尔顿婴童、惠尔顿（香港）、宁波安珞尔、上海安珞尔、品牌运营、惠尔顿（安徽）、RETE GmbH；公司的分公司为鄞州分公司、世纪东方分公司、印象城分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10	董事、监事、高	董事：林江娟、沈思远、沈明亮、沈升尧、郑亚峰 监事：林锡娟、曹立、刘吉敏 高级管理人员：林江娟、郑亚峰、蒋炳跃、王芳	董事：LIN JIANGJUAN、SHEN HONGKE、王乾辉、王芳、陈振超、徐挥、郑亚峰 监事：林锡娟、夏环乐、张吉方 高级管理人员：陈振超、王乾辉、王芳	根据公司董监高最新变动进行披露

	级 管 理 人 员			
1 1	主 营 业 务	公司为专注于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以及推车、餐椅等其他婴童用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了更新披露
1 2	商 业 模 式	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经营管理模式、研发模式	根据公司最新商业模式进行更新披露
1 3	关 联 方 及 关 联 交 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形进行了更新披露
1 4	重 要 合 同 及 其 履 行 情 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10万美元以上）	报告期内选取的重大合同选择基于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销售、采购或借款合同。针对无固定合同，签订的年度或不固定日期的框架协议选取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框架合同或是前5大客户或与前5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前5大客户或前5大供应商签订中选取具有代表意义的合同	报告期不同，根据实际情况披露

前次（即首次）挂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即首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系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发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及首次申请挂牌中介机构获取信息不及时所致。

其中首次申请挂牌未披露公司股份代持情形，与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

异，但公司股份代持事项在首次申请挂牌前已清理完毕，未披露股份代持事项未导致首次申请挂牌其他披露信息形成重大差错，公司未因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中已补充披露股份代持事项，确保公司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完成前次（即首次）挂牌后至今，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核实首次申报及本次申请股票所披露股份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自2003年12月设立至2007年11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代持情况在前次（即首次）挂牌申报前已解除，前次（即首次）申报未披露。

该代持事项，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请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惠尔顿有限设立时，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江娟（中国籍）	14.00	14.00	70.00	货币
2	越洋有限	6.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2003年12月，出于对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公司经营便利，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达成口头约定，将林锡雷参股32%（对应出资额80万元人

民币)、沈思远参股40%(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的宁波惠儿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儿盾公司”)的安全座椅业务平移整合到惠尔顿有限,双方共同经营,并将惠儿盾公司注销,林江娟(中国籍)所持有的惠尔顿有限的70%股权(对应出资额14.00万美元)中32.00%(对应出资额4.48万美元)系受林锡雷所托为林锡雷代持,越洋有限持有惠尔顿有限30.0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美元)系越洋有限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股份代持的解除

2007年11月,由于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的经营理念产生分歧,无法共同经营,林锡雷拟从惠尔顿有限退出,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口头约定林锡雷将上述32%股权以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江娟(中国籍)。林江娟(中国籍)于2007年11月11日向林锡雷支付了全部896万元股权转让对价,至此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LIN JIANGJUAN、林锡雷均对代持及解除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发生在惠尔顿有限阶段,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于2007年支付全部对价并彻底解除,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②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因代持情况的形成与解除均发生在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代持行为相关方 LIN JIANGJUAN、沈思远外均不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亦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致使前次(即首次)挂牌未披露。

(3) 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前次终止挂牌事项及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首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4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1204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起终止首次挂牌。

②前次（即首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载有关摘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公司前次（即首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为保护对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 个人在股东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永、刘忠琴、刘旭方、董建民提出拟转让公司股份时，对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进行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异议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元）	回购款支付情况
1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5.70	9,120,000	已支付
2	张建永	200,000	5.70	1,140,000	已支付
3	刘忠琴	14,000	5.70	79,800	已支付
4	刘旭方	100	5.70	570	已支付
5	董建民	158,000	5.70	900,600	已支付

与股东民生证券签署了《回购承诺函》，于本次申报前对《回购承诺函》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承诺名称	回购条款内容
2021年3月15日，《回购承诺函》	（1）我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若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我公司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X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 元/股。
2023年6月9日，《确认书》	（1）惠尔顿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若惠尔顿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一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X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元/股。

根据网络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失信行为公示网站等公开渠道，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等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亦未发生股东提出股权争议的情况，不存在股份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

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至本问询回复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21年4月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4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1204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起终止首次挂牌。
2	2021年12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20.53万元，本次增资扩股220.53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其中诺登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210.53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1,098.97万元，在2022年01月31日前足额缴纳；胡红娟以货币方式认购5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26.1万元，在2022年01月31日前足额缴纳；章忆宁以货币方式认购5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26.1万元，在2022年01月31日前足额缴纳。
3	20	公司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9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0.53万

	22 年 4 月	止首次 挂牌后 第二次 增资	元，本次增资扩股90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其中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90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469.80万元，在2022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
4	20 22 年 5 月	公司终 止首次 挂牌后 第一次 股权转 让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160万股，以人民币5.7元/股，合计人民币912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张建永将其所持20万股，以人民币5.7元/股，合计人民币114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刘忠琴将其所持1.4万股，以人民币5.7元/股，合计人民币7.98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刘旭方将其所持100股，以人民币5.7元/股，合计570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
5	20 22 年 7 月	公司终 止首次 挂牌后 第三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8.28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8.811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78.2815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江北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78.2815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1,006.7万元，其中78.28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8.41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20 22 年 7 月	公司终 止首次 挂牌后 第二次 股权转 让	LIN JIANGJUAN将其持有的15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2.86元/股，合计人民币1,993.3万元转让给江北创投。
6	20 23 年 4 月	公司终 止首次 挂牌后 第三次 股权转 让	SHEN HONGKE将其所持惠尔顿股份88万股股权转让给LIN JIANGJUAN。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前次终止挂牌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权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真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前次申报中介机构情况，公司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表：

中介机 构	首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 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根据实际情况 聘用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根据实际情况聘用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是	根据实际情况聘用
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公司更名，实际未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6）2016 年 9 月，公司因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请公司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本次申请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是否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培训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披露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及相关主体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林江娟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对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林江娟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37 号）。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公告中称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然而，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盘前，公司并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过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因此，2016 年 9 月 12 日股转公司无法进行除权除息的操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无法进行权益分派的操作，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对公司进行了紧急停牌。

公司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构成业务操作流程违规和信息披露不真实。

根据《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和第 4.2.3 条的规定，林江娟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林江娟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和林江娟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提交书面承诺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版原件，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②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 LIN JIANGJUAN 根据股转公司的处罚决定，在五个转让日内提交了书面承诺。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截至公司 2012 年 4 月摘牌，公司未再发生因违反股转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本次申请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的培训

本次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根据股转公司现行的治理规则，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内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宣导及解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已整改完毕，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培训，并将持续督导公司管理层加强对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即首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对股份代持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具有有效性；

（2）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信息，首次申请挂牌时相关知情人员未告

知时任主办券商；

(3) 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 公司股票前次终止挂牌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权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真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6) 公司针对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已整改完毕，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培训，并将持续督导公司管理层加强对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641.59万元、21,747.07万元；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30%-45%；同时存在多种销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线下直销、经销、代销、线上直销、经销、代销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通过OEM、ODM模式与境外儿童用品生产商合作具体金额及占比；（2）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系列产品单价、数量变化的具体情况，结合品牌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等进一步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各系列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不同系列产品收入波动与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变动趋势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3）进一步细化境内销售各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以验收、收款、还是对账确认收入，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外部依据，相关单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5）贸易摩擦和国际局势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具体影响；（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

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方式恰当性及时点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之“（2）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国家/地区	经营规模	合同签订周期	客户背景
1	4Kraft sp. z o.o.	展会	波兰	大型	一单一签	波兰婴童品牌，进口商，分销商。经营产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手推车
2	Credere Co. Ltd	展会	韩国	中型	一单一签	韩国婴童品牌，经营产品：手推车，儿童安全座椅
3	DAIICHI CO.,LTD	展会	韩国	大型	一单一签	韩国座椅制造工厂。也有中国采购经验。经营产品儿童安全座椅
4	Dorel France	展会	法国	大型	一单一签	总公司在加拿大，世界级老牌婴童品牌
5	Uppababy	展会	美国	大型	一单一签	美国高端知名婴儿车品牌，主营婴儿推车
6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展会	法国	大型	一单一签	法国大型零售连锁店
7	My Babiie	网络	英国	中小型	一单一签	品牌商贸贸易商，主营推车安全座椅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

②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人	存续期限	与公司合作时间
1	4KRAFT SP.Z.O.O.	波兰	Pietro Ferrero	2011年至今	10年
2	Credere Co. Ltd	韩国	Billy Park	2003年7月至今	8年

3	DAIICHI CO.,LTD	韩国	Ji Hong Lee	2001年至今	2年
4	Dorel France (Dorel Industries Inc.)	法国	M. Olivier RIGAL	1987年7月至今	6年
5	Uppababy	美国	Robert James Hughes	2012年8月至今	4年
6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Orchestra Pr énaman)	法国	Pierre et Chantal Mestre	1995年至今	3年
7	My Babiie Ltd	英国	Mr Adam Oliver Phillips	前身My Companiie Ltd. 成立于2017年9月23日, 后于2019年7月更名为My Babiie	5年

③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及 结算币种	是否有账期或信用期	客户 平均 下单 周期
4Kraft sp. z o.o.	电汇美元	开船后 7 天内 100%付款	15 天
Credere Co. Ltd	电汇人民币	30%预付款,发货后 30 天结清尾款	30 天
DAIICHI CO.,LTD	电汇人民币	30%预付款。70%见提单付款	90 天
Dorel France	电汇美元	发货后 60 天结清尾款	60 天
Uppababy	电汇美元	见提单 30 天内付款	60 天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电汇美元	发货后 15 天内结清尾款	60 天
My Babiie	电汇美元	30%预付款。70%见提单付款	20 天

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货款在直销和经销商的模式下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结算为主,以美元、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为主。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报告期内公司结换汇情况如下:

序号	结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结汇原币金额 (美元)	6,699,525.48	14,082,845.31
	对应人民币金额 (元)	45,198,698.94	94,326,054.68

公司结换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换。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外汇使用和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

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公司报告期内，内销、外销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4,982.62	6,491.54	56.67%	12,113.61	5,043.95	58.36%
外销	6,764.44	4,891.39	27.69%	9,527.98	6,348.81	33.37%

注：因原披露数据运费分摊口径以及合并范围内交易实现损益口径统计有误，根据重新核实的情况予以修正。

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外销产品，原因系公司内销主要为自主品牌销售整体品牌溢价较高，且国内产品中整体高端产品占比较高。同时国内商业环境中，整体销售费用率比较高，对应需要比较高的毛利支撑；而针对境外销售，公司无需支付相应后续销售成本，故在整体报价时外销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⑥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情况与海关报关信息如下：

美元报关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万美元）	755.05	1,317.17
②海关出口数据（万美元）	741.15	1,355.79
差异率（（①-②）/②）	1.88%	-2.85%

人民币报关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人民币万元）	1,680.79	740.87
②海关出口数据（人民币万元）	1,680.46	718.23
差异率（（①-②）/②）	0.02%	3.15%

公司实际外销销售与报关信息存在少量差异，主要为出口报告中汇总导出数据为海关报关申请日期，公司账面确认时点为报关单中实际货物出口日期，实际出口日期会稍晚于出口报关日，故会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

⑦公司出口销售与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万元）	6,764.44	9,527.98
②免抵退申报表申报外销收入（万元）	7,277.95	8,682.96
③免抵退税额（万元）	946.13	1,125.18
免抵退税比例（③/①）	14%	12%

增值税率（③/②）	13%	13%
-----------	-----	-----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与申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一般到税务局申请退税日期会晚于出口日期。

公司补充说明：

（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线下直销、经销、代销、线上直销、经销、代销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2021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境内	线上	直销	9,426.50	43.35%	5,722.57	26.45%
		经销	1,242.66	5.71%	2,403.23	11.10%
	线下	经销	2,380.16	10.94%	2,339.01	10.81%
		代销	1,764.13	8.11%	1,570.16	7.26%
		直销	169.18	0.78%	78.64	0.36%
境外	线上	直销	408.33	1.88%	74.17	0.34%
	线下	直销	6,356.11	29.23%	9,453.81	43.68%
合计			21,747.07	100.00%	21,641.5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无OEM模式销售产品，公司2021年及2022年，通过ODM模式与境外儿童用品生产商合作销售金额分别是9,453.81万元、6,356.11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3.68%、29.23%。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系列产品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2021	
	销售单价（元）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元）	销售数量
客户定制款	371.13	172,358	326.95	267,749
智转系列	2,382.12	28,092	2,270.42	6,456
茧之爱系列	1,449.44	14,978	1,461.13	34,472
安琪拉系列	638.45	42,894	562.62	30,150
星愿系列	1,641.37	8,004	1,821.46	10,146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定位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特征，生产工艺，主要卖点等
客户定制款	基于境外销售客户订单需求，按客户要求定制生产
智转系列	1、超强包裹性大空间大躺位 2、360°真旋转 3、面料舒适透气 —— 可拆洗又防水 4、五点式隐藏卡扣系统 —— 便携拆装不烦恼 5、裆部2档卡位 —— 对男宝宝更友好

	6、通过了 ECE-R129、CCC 认证 7、40-125cm、0+I+ II （0-25kg）约 0-7 岁 8、有五点式安全带+ISOFIX 接口+支撑腿+旋转智能监测 9、减震材质 EPS/EPP（选配） 10、钢架一体注塑
茧之爱系列	1、超强包裹性大空间大躺位 2、360° 真旋转 3、面料舒适透气 —— 可拆洗又防水 4、通过了 ECE-R44、CCC 认证 5、0+ I （0-18kg）约 0-4 岁 6、钢架一体注塑
安琪拉系列	1、超强包裹性大空间大躺位 2、360° 旋转 3、面料舒适透气 —— 可拆洗又防水 4、三重头靠保护，防撞侧翼 5、0-12 岁全年龄段通用 6、广汽合作品牌 7、通过了 ECE-R44、CCC 认证 8、0+I+ II +III （0-36kg）约 0-12 岁/约 40-150cm 9、吹塑材质
星愿系列	1、旗舰版有智能化系统，可以在手机端查看 ISOFIX、支撑腿、旋转位置、卡扣使用状态； 儿童遗忘报警；温度显示等功能 2、ISOFIX 智能感知照明 3、裆部 2 档卡位 —— 对男宝宝更友好 4、通过了 ECE-R44、CCC 认证 5、0+ I + II +III （0-36kg）约 0-12 岁 6、有五点式安全带+ISOFIX 接口+支撑腿+旋转智能监测 7、钢架一体注塑

欧盟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全新R129安全标准，并要求2022年9月1日全面取代原标准，目前国内虽无上述强制要求，应对欧盟市场对产品标准的新要求，公司于2020年开始研发智转产品，该产品满足R129标准，并于2021年6月开始销售。茧之爱等其他系列，其安全标准适用欧盟R44标准，其产品款式较老。

同时，根据公司的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广营销新型产品，将智转产品作为2022年度主要销售产品进行推广，占2022年度国内销售金额的占比为46.60%，茧之爱作为老款主打产品，其2021年占公司国内销售额的42.37%。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度主要推广产品整体销售占比同比较为接近。茧之爱作为旧标准相关产品，同时由于在2022年减少了推广力度，其销售价格低于智转系列产品以获取部分对价格敏感客户的订单，致使其销售额有较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的安琪拉系列，作为主要销售的低端产品，

针对低端客户有进行一定的推广活动，故其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在2022年度较2021年度有一定增长。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其他产品都在随着推广力度减弱，销售额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按品牌销售的情况，故公司不同系列产品波动情况无法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 公司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	外部确认单据
线上直销	终端客户主动确认收货，如未主动确认收货，则在 销售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时点 确认收货	系统确认收入信息
线上经销商	平台定期提供月度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中货物验收所属月份确认	平台对账单
线下直销	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货物签收单
线下经销	公司每月末根据与经销商核对一致的销售额情况确认收入	货物对账单
线下代销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代销平台的销售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平台对账单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都已实现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无重大差异。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可获取相应电子（供应商系统的电子对账单）或纸质单据（货物签收单、发票），相应单据齐全，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合同中签订方之间权利义务、货物交付、结算方式及核查凭据的情况如下：

模式	客户/ 店铺	具体合作方式	产品验收	核查凭据
线上直销	天猫、京东旗舰店等	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通过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货物由公司直发给客户，与终端客户结算，平台从中抽取相应佣金，自每笔货款中扣除	终端客户签收确认收货	线上电商平台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线上经销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公司供货给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自营平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自营平台再	产品所有权自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验收入库后转移至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产品在	京东自营月度结算单、发票、银行

销		销售并发货至终端客户，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结算	交付京东平台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公司承担	回单等
线下直销	直销店铺、国外客户	对于直营店零售，将约定产品交付购货方即可；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公司直营店零售，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付购货方转移；公司外销为FOB结算方式，以实际货物出港日期作为产品所有权转移日期	直营店销售明细、外销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线下代销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先将产品放置于客户货架或仓库，客户销售后按照已销售的清单和公司结算	代销客户所属门店分别向公司发出书面订单，公司按照订单送货至代销客户物流仓库	客户代销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线下经销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等线下经销商，各线下经销商的销售占比较小	公司供货给线下经销商，线下经销商再销售并发货至终端客户，或者由公司一件代发，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结算	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或经销商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产品所有权在经销商或第一承运人签收后转移	经销商签收单、月度结算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4)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2021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4KRAFT SP.Z.O.O.	1,375.29	6.32%	2,785.38	12.87%
Credere Co. Ltd	956.03	4.40%	900.94	4.16%
DAIICHI CO.,LTD	861.61	3.96%	2.07	0.01%
Dorel France (Dorel Industries Inc.)	424.25	1.95%	372.07	1.72%
Uppababy	381.65	1.75%	386.26	1.78%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Orchestra Prémaman)	167.98	0.77%	597.86	2.76%
My Babiie Ltd	100.05	0.46%	615.10	2.84%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人	经营规模及客户背景	与公司合作时间
1	4KRAFT SP.Z.O.O.	波兰	Pietro Ferrero	大型，公司2011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7,000万美元，波兰婴童品牌，进口商，分销商。经营产品：童车，儿童安	10年

				全座椅，手推车	
2	Credere Co. Ltd	韩国	Billy Park	中型，公司2003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2,000万美元，韩国婴童品牌，经营产品：手推车，儿童安全座椅	8年
3	DAIICHI CO.,LTD	韩国	Ji Hong Lee	大型，公司2001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2,600万美元，韩国座椅制造工厂。也有中国采购经验。经营产品儿童安全座椅	2年
4	Dorel France (Dorel Industries Inc.)	法国	M. Olivier RIGAL	大型，公司1987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17亿美元，总公司在加拿大，世界级的老牌婴童品牌	6年
5	Uppababy	美国	Robert James Hughes	大型，公司2006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5亿美元，美国高端知名婴儿车品牌，主营婴儿推车	4年
6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Orchestra Pr énaman)	法国	Pierre et Chantal Mestre	大型，公司1995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3,000万美元，法国大型零售连锁店	3年
7	My Babiie Ltd	英国	Mr Adam Oliver Phillips	中小型，前身My Companiie Ltd. 成立于2017年9月23日，后于2019年7月更名为My Babiie，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500万美元，品牌商贸易商，主营推车安全座椅等	5年

由于国外公开信息限制，公司无法获取客户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及详细经营数据。

(5)

公司出口产品为儿童安全座椅及其相关配件，该类产品在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地未设置贸易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受到境外贸易摩擦或国际局势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2年境外收入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境外客户受到当地经济下滑情况影响销售有所下滑，对应采购量有所下降所致。

(6)

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887.36
净利润（万元）	625.22
毛利率	46.20%
经营现金流净额（万元）	98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563.4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境内销售在手订单（万元）	1,29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目前境外销售在手订单（万元）	2,469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的主要外销区域和外销客户；

（2）询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客户书面的访谈确认资料，了解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背景、与公司的交易情况、销售政策、运输和验收方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业务纠纷等，核查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4）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官网资料，核实其基本信息；

（5）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通过对外销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函证及核查出口报关数据、细节测试等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2、分析过程

（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线下直销、经销、代销、线上直销、经销、代销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2021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境内	线上	直销	9,426.50	43.35%	5,722.57	26.45%

	线下	经销	1,242.66	5.71%	2,403.23	11.10%
		经销	2,380.16	10.94%	2,339.01	10.81%
		代销	1,764.13	8.11%	1,570.16	7.26%
		直销	169.18	0.78%	78.64	0.36%
境外	线上	直销	408.33	1.88%	74.17	0.34%
	线下	直销	6,356.11	29.23%	9,453.81	43.68%
合计			21,747.07	100.00%	21,641.5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无OEM模式销售产品，公司2021年及2022年，通过ODM模式与境外儿童用品生产商合作销售金额分别是9,453.81万元、6,356.11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3.68%、29.23%。

根据上述信息，公司已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线下直销、经销、代销、线上直销、经销、代销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同时说明了公司通过OEM、ODM模式与境外儿童用品生产商合作具体金额及占比。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系列产品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2021	
	销售单价（元）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元）	销售数量
客户定制款	371.13	172,358	326.95	267,749
智转系列	2,382.12	28,092	2,270.42	6,456
茧之爱系列	1,449.44	14,978	1,461.13	34,472
安琪拉系列	638.45	42,894	562.62	30,150
星愿系列	1,641.37	8,004	1,821.46	10,146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定位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特征，生产工艺，主要卖点等
客户定制款	基于境外销售客户订单需求，按客户要求定制生产
智转系列	1、超强包裹性大空间大躺位 2、360° 真旋转 3、面料舒适透气 —— 可拆洗又防水 4、五点式隐藏卡扣系统 —— 便携拆装不烦恼 5、裆部 2 档卡位 —— 对男宝宝更友好 6、通过了 ECE-R129、CCC 认证 7、40-125cm、0+I+II （0-25kg）约 0-7 岁 8、有五点式安全带+ISOFIX 接口+支撑腿+旋转智能监测 9、减震材质 EPS/EPP（选配） 10、钢架一体注塑
茧之爱系列	1、超强包裹性大空间大躺位 2、360° 真旋转 3、面料舒适透气 —— 可拆洗又防水 4、通过了 ECE-R44、CCC 认证

	5、0+ I (0-18kg) 约 0-4 岁 6、钢架一体注塑
安琪拉系列	1、超强包裹性大空间大躺位 2、360° 旋转 3、面料舒适透气 —— 可拆洗又防水 4、三重头靠保护，防撞侧翼 5、0-12 岁全年龄段通用 6、广汽合作品牌 7、通过了 ECE-R44、CCC 认证 8、0+I+ II +III (0-36kg)约 0-12 岁/约 40-150cm 9、吹塑材质
星愿系列	1、旗舰版有智能化系统，可以在手机端查看 ISOFIX、支撑腿、旋转位置、卡扣使用状态； 儿童遗忘报警；温度显示等功能 2、ISOFIX 智能感知照明 3、裆部 2 档卡位 —— 对男宝宝更友好 4、通过了 ECE-R44、CCC 认证 5、0+ I + II +III (0-36kg) 约 0-12 岁 6、有五点式安全带+ISOFIX 接口+支撑腿+旋转智能监测 7、钢架一体注塑

欧盟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全新R129安全标准，并要求2022年9月1日全面取代原标准，目前国内虽无上述强制要求，应对欧盟市场对产品标准的新要求，公司于2020年开始研发智转产品，该产品满足R129标准，并于2021年6月开始销售。茧之爱等其他系列，其安全标准适用欧盟R44标准，其产品款式较老。

同时，根据公司的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广营销新型产品，将智转产品作为2022年度主要销售产品进行推广，占2022年度国内销售金额的占比为46.60%，茧之爱作为老款主打产品，其2021年占公司国内销售额的42.37%。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度主要推广产品整体销售占比同比较为接近。茧之爱作为旧标准相关产品，同时由于在2022年减少了推广力度，其销售价格低于智转系列产品以获取部分对价格敏感客户的订单，致使其销售额有较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的安琪拉系列，作为主要销售的低端产品，针对低端客户有进行一定的推广活动，故其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在2022年度较2021年度有一定增长。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其他产品都在随着推广力度减弱，销售额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经主办券商查询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可比公司未有按产品系列披露各类产品销售情况，故针对上述信息无法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针对公司自身情况而言，公司不同系列产品收入波动具有一定合理性。

(3) 公司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	外部确认单据
线上直销	终端客户主动确认收货，如未主动确认收货，则在销售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时点确认收货	系统确认收入信息
线上经销商	平台定期提供月度结算单，公司根据结算单中货物验收所属月份确认	平台对账单
线下直销	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货物签收单
线下经销	公司每月末根据与经销商核对一致的销售额情况确认收入	货物对账单
线下代销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代销平台的销售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平台对账单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都已实现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可获取相应电子（供应商系统的电子对账单）或纸质单据（货物签收单、发票），相应单据齐全，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经查询，可比公司中儿童安全座椅销售占比较高的永驰科技主要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1)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2)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①线上直发模式

拥有自主品牌的网店接受消费者订单，委托公司发货，根据发货及交付消费者的快递数据计算平均到货期为 3 天，考虑 7 天无理由退货，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②线上直销模式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公司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发货及交付客户的快递数据计算平均到货期为 3 天，考虑 7 天无理由退货，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③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④线下直销模式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信息列示，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2021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4KRAFT SP.Z.O.O.	1,375.29	6.32%	2,785.38	12.87%
Credere Co. Ltd	956.03	4.40%	900.94	4.16%
DAIICHI CO.,LTD	861.61	3.96%	2.07	0.01%
Dorel France (Dorel Industries Inc.)	424.25	1.95%	372.07	1.72%
Uppababy	381.65	1.75%	386.26	1.78%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Orchestra Prémaman)	167.98	0.77%	597.86	2.76%
My Babiie Ltd	100.05	0.46%	615.10	2.84%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法定代表人/ 有权代表人	经营规模及客户背景	与公司合作时间
1	4KRAFT SP.Z.O.O.	波兰	Pietro Ferrero	大型，公司2011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7,000万美元，波兰婴童品牌，进口商，分销商。经营产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手推车	10年
2	Credere Co. Ltd	韩国	Billy Park	中型，公司2003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2,000万美元，韩国婴童品牌，经营产品：手推车，儿童安全座椅	8年
3	DAIICHI CO.,LTD	韩国	Ji Hong Lee	大型，公司2001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2,600万美元，韩国座椅制造工厂。也有中国采购经验。经营产品儿童安全座椅	2年
4	Dorel France (Dorel Industries Inc.)	法国	M. Olivier RIGAL	大型，公司1987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17亿美元，总公司在加拿大，世界级的老牌婴童	6年

				品牌	
5	Uppababy	美国	Robert James Hughes	大型，公司2006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5亿美元，美国高端知名婴儿车品牌，主营婴儿推车	4年
6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Orchestra Pr énaman)	法国	Pierre et Chantal Mestre	大型，公司1995年成立，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3,000万美元，法国大型零售连锁店	3年
7	My Babiie Ltd	英国	Mr Adam Oliver Phillips	中小型，前身My Companiie Ltd. 成立于2017年9月23日，后于2019年7月更名为My Babiie，目前该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500万美元，品牌商贸易商，主营推车安全座椅等	5年

由于国外公开信息限制，公司无法获取客户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及详细经营数据。

(5) 公司出口产品为儿童安全座椅及其相关配件，该类产品在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地未设置贸易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受到境外贸易摩擦或国际局势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2年境外收入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境外客户受到当地经济下滑情况影响销售有所下滑，对应采购量有所下降所致。

(6) 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887.36
净利润（万元）	625.22
毛利率	46.20%
经营现金流净额（万元）	98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563.4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境内销售在手订单（万元）	1,29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目前境外销售在手订单（万元）	2,469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7)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与取得的对应产品认证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应产品
----	------	-----	-----	------	------	-----	------

1	ECE R.44	E4-44R-044476	公司	RDW	2014.11.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	ECE R.44	E4-44R-044541	公司	RDW	2015.12.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	ECE R.44	E4-44R-043833	公司	RDW	2008.11.1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4	ECE R.44	E4-44R-043706	公司	RDW	2010.1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5	ECE R.44	E4-44R-044500	公司	RDW	2015.4.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6	ECE R.44	E4-44R-044521	公司	RDW	2022.4.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7	ECE R.44	E4-44R-044516	公司	RDW	2015.7.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8	ECE R.44	E4-44R-044217	公司	RDW	2012.10.1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9	ECE R.44	E4-44R-044115	公司	RDW	2011.7.19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0	ECE R.44	E4-44R-044309	公司	RDW	2013.7.3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1	ECE R.44	E4-44R-044623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2	ECE R.44	E4-44R-044624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3	ECE R.44	E4-44R-044102	公司	RDW	2010.12.1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4	ECE R.44	E4-44R-044655	公司	RDW	2017.3.2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15	ECE R.44	E4-44R-044641	公司	RDW	2017.2.2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6	ECE R.44	E4-44R-044625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VN578
17	ECE R.44	E4-44R-044207	公司	RDW	2012.3.1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8	ECE R.44	E4-44R-043846	公司	RDW	2010.7.2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9	ECE R.44	E4-44R-044313	公司	RDW	2013.11.2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20	ECE R.44	E4-44R-043850	公司	RDW	2011.7.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1	ECE R.44	E4*44R04/17*4737*01	公司	RDW	2020.10.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22	ECE R.44	E8*44R04/18*9899*04	公司	捷克	2022.8.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23	ECE R.44	E4*44R04/16*4766*00	公司	RDW	2020.6.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4	ECE R.129	E4*129R03/04*0077*02	公司	RDW	2020.10.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5	ECE R.129	E4*129R03/03*0094*01	公司	RDW	2022.10.6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6	ECE R.129	E4*129R03/03*0080*02	公司	RDW	2022.4.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7	ECE R.129	E4*129R03/01*0068*01	公司	RDW	2019.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8	ECE R.129	E4*129R03/03*0105*02	公司	RDW	2021.3.3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Jovikids
29	ECE R.129	E4*129R03/07*0110*01	公司	RDW	2021.5.29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0	ECE R.129	E4*129R03/05*0159*00	公司	RDW	2022.6.1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1	ECE R.129	E4*129R03/04*0112*00	公司	RDW	2021.8.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2	ECE R.129	E4*129R03/03*0090*00	公司	RDW	2020.11.1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3	ECE R.129	E4*129R03/06*0171*01	公司	RDW	2022.7.2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4	ECE R.129	E4*129R03/05*0156*01	公司	RDW	2022.3.2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5	ECE R.129	E4*129R03/04*0143*02	公司	RDW	2021.12.2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6	ECE R.129	E4*129R03/05*0160*01	公司	RDW	2022.6.1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7	ECE R.129	E4*129R03/05*0150*02	公司	RDW	2022.2.2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公司外销产品在出厂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未取得产品认证进行销售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访谈，并查询公司相关经营情况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情况与海关报关信息如下：

美元报关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万美元）	755.05	1,317.17
②海关出口数据（万美元）	741.15	1,355.79
差异率（（①-②）/②）	1.88%	-2.85%

人民币报关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人民币万元）	1,680.79	740.87
②海关出口数据（人民币万元）	1,680.46	718.23
差异率（（①-②）/②）	0.02%	3.15%

公司实际外销销售与报关信息存在少量差异，主要为出口报告中汇总导出数据为海关报关申请日期，公司账面确认时点为报关单中实际货物出口日期，实际出口日期会稍晚于出口报关日，故会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

⑦公司出口销售与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万元）	6,764.44	9,527.98
②免抵退申报表申报外销收入（万元）	7,277.95	8,682.96
③免抵退税额（万元）	946.13	1,125.18
免抵退税比例（③/①）	14%	12%
增值税率（③/②）	13%	13%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与申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一般到税务局申请退税日期会晚于出口日期。

根据上述信息列示，公司收入与海关及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境外线下销售支付运费140.87万元，246.26万元，占当期境外线下收入的2.22%、2.60%，整体

占比较小，上述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线下销售出口是按FOB模式进行，相关出口海运费以及相关保险费用主要由客户直接支付，公司只需承担公司到港口的运费无相关保险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运费占比相对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动。报告期内由于收到境外客户所在地经济环境影响，相关出口收入存在一定比例的下降，上述下降对公司盈利情况存在一定影响，2022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内销收入有所提高，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境外线下收入情况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过函证核实销售金额	1,479.43	2,407.83
通过替代测试核实金额	4,084.30	6,279.77
上述程序可确认销售金额总额	5,563.73	8,687.59
报告期内境外线下销售总金额	6,356.11	9,453.81
核查比例	87.53%	91.90%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及2021年度境外线下收入回函比例为23.28%和25.47%，回函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境外线下销售业务全部为一单一签且相关款项在货物交付前都已支付完毕，由于客户自身核算情况，客户未针对与公司交易按自然年度进行统计核对，从而使得境外线下收入回函比例偏低。根据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永驰科技披露信息显示，该公司2022年1-7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回函率为21.67%、30.06%和41.6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整体回函率基本相似。针对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银行回单、海关数据等，经执行上述替代程序，公司对其境外线下销售金额可以确认。

（8）针对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营业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过现场访谈核实销售金额	1,817.64	903.01
通过函证核实销售金额	718.46	883.98
通过复核会计师函证结果核实销售金额	2,284.44	3,316.55
通过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14,116.48	16,191.76
上述程序可确认销售金额总额	14,116.48	16,191.76
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	21,747.07	21,641.59
核查比例	64.91%	74.82%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收入确认方式恰当，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线下直销、经销、代销、线上直销、经销、代销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通过ODM模式与境外儿童用品生产商合作具体金额及占比披露信息完整、准确。

（2）公司报告期各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合理性，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按产品系列披露收入情况，相关产品变动情况无法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公司境内销售各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外部依据，相关单据齐全，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4）公司已根据掌握信息披露主要境外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由于客户信息限制，无法货物境外客户注册资本及实际控制人信息。

（5）目前贸易摩擦和国际局势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6）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7）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相匹配，由于公司出口是FOB模式，相关出口海运费及保险费大多由客户支付，故其开支与境外存在不存在可比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收入确认方式恰当，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关于线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小红书、抖音等国内众多线上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通过京东、小红书、抖音等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的具体原因，

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各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销售模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3）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IT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线上销售特别主要平台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核查金额、比例、结论，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对公司线上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通过京东、小红书、抖音等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22			2021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天猫淘宝平台	5,176.37	23.80%	56.31%	3,556.78	16.43%	60.33%
抖音	1,227.47	5.64%	63.45%	44.20	0.20%	61.00%
京东	3,546.01	16.31%	56.74%	4,367.73	20.18%	61.98%
拼多多	520.69	2.39%	55.38%	69.53	0.32%	55.64%
唯品会	198.62	0.91%	60.00%	87.57	0.40%	60.48%
亚马逊	243.46	1.12%	2.50%	2.94	0.01%	-30.73%
阿里国际	164.87	0.76%	10.35%	71.23	0.33%	-27.29%
合计	11,077.49	50.93%	55.38%	8,199.98	37.87%	60.38%

公司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各合作平台销售毛利率基本都在60%左右幅度，具体因各平台销售产品类别及促销情况差异，具有一定波动。境外销售的平台，2021年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市场影响，对应海运费有较大涨幅，公司为逐步开拓海外电商渠道，产品定价变动低于海运费增加情况，故其毛利率为负，随着2022年度海运费有所下滑，公司对应海外

电商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因2021年末京东自营平台因促销力度有所降低，故在该平台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其他平台都属于公司自主经营，公司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加强了营销管理投入，故整体销售金额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2021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毛利率
境内	线上	直销	9,426.50	1,480.71	56.08%	5,722.57	1,289.52	58.66%
		经销	1,242.66	1,288.66	64.27%	2,403.23	1,419.06	67.20%
	线下	经销	2,380.16	568.70	48.21%	2,339.01	478.34	45.11%
		代销	1,764.13	1,695.57	64.36%	1,570.16	1,221.66	62.86%
		直销	169.18	1,481.25	72.85%	78.64	1,144.80	70.79%
境外	线上	直销	408.33	282.40	5.67%	74.17	355.44	-27.43%
	线下	直销	6,356.11	386.26	29.10%	9,453.81	334.51	33.84%
合计			21,747.07		47.66%	21,641.59		47.36%

公司境内线下直销，主要公司自营门店销售，由于公司线下销售门店主要是用于展示公司产品为主要目的，不依靠门店销售作为利润来源，故门店都是按公司制定标准零售价销售，同时因此渠道较少进行打折促销，故渠道毛利率最高。公司线上经销及线下代销商，主要依靠收取公司的各类展示费、销售佣金等费用为主要盈利方式，故此渠道销售毛利高于线上直销及经销。公司线上直销产品由于为拓展销售，在各大销售旺季会有较大幅度的降价促销行为，故而毛利会低于代销及线上经销。公司对线下经销渠道，整体是按经销商定价，此销售价格低于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故此渠道销售毛利率最低。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公司境外的线下销售基本按成本加成原则定价，故整体毛利都在30%左右。由于2021年度因市场因素，整体海运费有较大幅度上涨，故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为负数，同时由于2022年海运费有所回落，故在2022年毛利率由一定幅度回升。由于公司境外线下销售，相关产品运费都由客户承担，故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未收到市场运费波动影响。

(2) 公司报告期内，内销及外销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4,982.62	6,491.54	56.67%	12,113.61	5,043.95	58.36%

外销	6,764.44	4,891.39	27.69%	9,527.98	6,348.81	33.37%
----	----------	----------	--------	----------	----------	--------

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外销产品，主要是公司内销主要为自主品牌销售整体品牌溢价较高，且国内产品中整体高端产品占比较高，同时国内商业环境中，整体销售费用率比较高，对应需要比较高的毛利率支撑，同时公司国内销售产品都是通过市场化原则定价，即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原则，基于此原则公司整体产品国内定价相对较高。

而针对境外销售，公司无需支付相应后续销售成本，同时针对出口销售公司主要是按成本加成原则即按生产成本加上预估分摊的研发及管理费用及公司合理利润金额进行定价，基于此原则相同产品定价，出口产品销售单价会低于国内产品。

公司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销售毛利率	境外销售毛利率	境内销售毛利率	境外销售毛利率
挂牌公司	56.67%	27.69%	58.36%	33.37%
天成自控	9.65%	30.69%	12.57%	26.63%
好孩子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永驰科技	34.91%	22.81%	31.52%	10.72%

报告期内，天成自控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较上述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上述可比公司除经营儿童安全座椅外，还从事其他业务板块，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与该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永驰科技主要经营的都是儿童安全座椅，永驰科技与公司报告期内都是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化方向一致。

补充说明事项

(1) 公司与各平台合作情况如下：

平台	店铺名称	合作方式	销售模式	开店及站点情况	账户注册主体	信用期安排	交货与验收	退换货	仓储模式
阿里巴巴(天猫)	天猫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13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天猫)	jovikids 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19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天猫)	杭州惠尔顿母婴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20 年	婴童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天猫)	森林米路天猫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20 年	品牌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抖音	抖音官方店	自营	零售	2021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抖音	抖音母婴店	自营	零售	2022 年	婴童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抖音	抖音亲子店	自营	零售	2021 年	安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抖音	抖音宵宵店	自营	零售	2022 年	股份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京东	京东 welldon 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16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京东	京东自营店铺	他营	批发	2019 年	股份公司	60 天	以入京东仓验收为准	7 天无理由	京东
京东	京东 jovikids 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22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唯品会	唯品会 MP	自营	零售	2018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惠尔顿车品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21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惠尔顿官方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19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jovikids	自营	零售	2023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森林米路拼多多	自营	零售	2022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有赞	有赞微商城	自营	零售	2022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亚马逊	Jovikids168	自营	零售	2020 年	安珞尔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14 天无理由	海外仓
阿里巴巴 (阿里国际)	jovikids1	自营	零售	2019 年	安珞尔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寄配件	海外仓
阿里巴巴	1688 分销平台	自营	零售	2021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各平台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平台	主要权利义务
淘宝 天猫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天猫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天猫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亚马逊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亚马逊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亚马逊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抖音	公司保证向抖音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通知抖音。同时，不在抖音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会受到商品下架、关店、赔偿等处罚。
阿里巴巴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阿里巴巴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阿里巴巴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拼多多	公司需遵守相关协议及平台规则，在遵守相关协议及平台规则、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司后台进行店铺日常经营，若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平台有权限制公司后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发布商品、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提供商品免费包邮服务、提供订单支持试用/先用后付功能的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
唯品会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唯品会系统设置的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严格遵守《唯品会服务条款》的规定。公司在选择公司名时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包含违法或涉嫌侵犯他人权利等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唯品会除有权清退公司、终止与其合作外，另可向公司追究其法律责任。唯品会将按照合同约定及规则办理店铺关闭手续，并按约定情形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京东	公司确保申请入驻及后续经营阶段提供的相关资质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一旦发现虚假资质或信息的，京东开放平台有权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并有权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京东开放平台规则等进行处理；公司应如实提供其店铺运营的主体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实际经营主体、代理运营公司等信息；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标准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标准，本标准尚无规定的，京东有权酌情处理。公司依据相关规则承担的相关责任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司在京东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京东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

根据上述信息所示，公司与平台的相关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是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无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的行为，公司也未收到相关平台处罚。

（3）公司已聘请IT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根据IT审计报告结果，显示未发现重大差异导致企业经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受到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对公司管理层及线上销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公司线上销售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识别关键控制点并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以了解、评价线上销售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模式、业

务规模等情况。

- (2) 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
- (3) 查看公司IT审计报告信息，评估公司IT系统数据的数据可靠性，登录公司平台账号，检查公司业务信息是否与平台系统信息相匹配。
- (4) 检查公司相关产品发票、出库单等物流信息。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各期通过京东、小红书、抖音等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22			2021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天猫淘宝平台	5,176.37	23.80%	56.31%	3,556.78	16.43%	60.33%
抖音	1,227.47	5.64%	63.45%	44.20	0.20%	61.00%
京东	3,546.01	16.31%	56.74%	4,367.73	20.18%	61.98%
拼多多	520.69	2.39%	55.38%	69.53	0.32%	55.64%
唯品会	198.62	0.91%	60.00%	87.57	0.40%	60.48%
亚马逊	243.46	1.12%	2.50%	2.94	0.01%	-30.73%
阿里国际	164.87	0.76%	10.35%	71.23	0.33%	-27.29%
合计	11,077.49	50.93%	55.38%	8,199.98	37.87%	60.38%

公司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各合作平台销售毛利率基本都在60%左右幅度，具体因各平台销售产品类别及促销情况差异，具有一定波动。境外销售的平台，2021年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市场影响，对应海运费有较大涨幅，公司为逐步开拓海外电商渠道，产品定价变动低于海运费增加情况，故其毛利率为负，随着2022年度海运费有所下滑，公司对应海外电商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因2021年末京东自营平台因促销力度有所降低，故在该平台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其他平台都属于公司自主经营，公司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加强了营销管理投入，故整体销售金额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2021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毛利率

境内	线上	直销	9,426.50	1,480.71	56.08%	5,722.57	1,289.52	58.66%
		经销	1,242.66	1,288.66	64.27%	2,403.23	1,419.06	67.20%
	线下	经销	2,380.16	568.70	48.21%	2,339.01	478.34	45.11%
		代销	1,764.13	1,695.57	64.36%	1,570.16	1,221.66	62.86%
		直销	169.18	1,481.25	72.85%	78.64	1,144.80	70.79%
境外	线上	直销	408.33	282.40	5.67%	74.17	355.44	-27.43%
	线下	直销	6,356.11	386.26	29.10%	9,453.81	334.51	33.84%
合计			21,747.07		47.66%	21,641.59		47.36%

公司境内线下直销，主要公司自营门店销售，由于公司线下销售门店主要是用于展示公司产品为主要目的，不依靠门店销售作为利润来源，故门店都是按公司制定标准零售价销售，同时因此渠道较少进行打折促销，故渠道毛利率最高。公司线上经销及线下代销商，主要依靠收取公司的各类展示费、销售佣金等费用为主要盈利方式，故此渠道销售毛利高于线上直销及经销。公司线上直销产品由于为拓展销售，在各大销售旺季会有较大幅度的降价促销行为，故而毛利会低于代销及线上经销。公司对线下经销渠道，整体是按经销商定价，此销售价格低于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故此渠道销售毛利率最低。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公司境外的线下销售基本按成本加成原则定价，故整体毛利都在30%左右。由于2021年度因市场因素，整体海运费有较大幅度上涨，故境外线上销售毛利率为负数，同时由于2022年海运费有所回落，故在2022年毛利率由一定幅度回升。由于公司境外线下销售，相关产品运费都由客户承担，故境外线下销售毛利率未收到市场运费波动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平台、渠道销售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合理。

(2) 公司报告期内，内销及外销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4,982.62	6,491.54	56.67%	12,113.61	5,043.95	58.36%
外销	6,764.44	4,891.39	27.69%	9,527.98	6,348.81	33.37%

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外销产品，主要是公司内销主要为自主品牌销售整体品牌溢价较高，且国内产品中整体高端产品占比较高，同时国内商业环境中，整体销售费用率比较高，对应需要比较高的毛利率支撑，同时公司国内销售产品都是通过市场化原则定价，即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近原则，基于此原则公司整体产品国内定价相对较高。

而针对境外销售，公司无需支付相应后续销售成本，同时针对出口销售公司主要是按

成本加成原则即按生产成本加上预估分摊的研发及管理费用及公司合理利润金额进行定价，基于此原则相同产品定价，出口产品会低于国内产品。

公司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销售毛利率	境外销售毛利率	境内销售毛利率	境外销售毛利率
挂牌公司	56.67%	27.69%	58.36%	33.37%
天成自控	9.65%	30.69%	12.57%	26.63%
好孩子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永驰科技	34.91%	22.81%	31.52%	10.72%

报告期内，天成自控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较上述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上述可比公司除经营儿童安全座椅外，还从事其他业务板块，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与该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永驰科技主要经营的都是儿童安全座椅，永驰科技与公司报告期内都是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化方向一致。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合理，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 公司与各平台合作情况如下：

平台	店铺名称	合作方式	销售模式	开店及站点情况	账户注册主体	信用期安排	交货与验收	退换货	仓储模式
阿里巴巴（天猫）	天猫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13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天猫）	jovikids 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19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天猫）	杭州惠尔顿母婴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20 年	婴童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阿里巴巴（天猫）	森林米路天猫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20 年	品牌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抖音	抖音官方店	自营	零售	2021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抖音	抖音母婴店	自营	零售	2022 年	婴童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抖音	抖音亲子店	自营	零售	2021 年	安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抖音	抖音宵宵店	自营	零售	2022 年	股份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京东	京东	自营	零售	2016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	7 天无	自有

	welldon 旗舰店						认收货为准	理由	
京东	京东自营店铺	他营	批发	2019 年	股份公司	60 天	以入京东仓验收为准	7 天无理由	京东
京东	京东 jovikids 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22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唯品会	唯品会 MP	自营	零售	2018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惠尔顿车品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21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惠尔顿官方旗舰店	自营	零售	2019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jovikids	自营	零售	2023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拼多多	森林米路拼多多	自营	零售	2022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有赞	有赞微商城	自营	零售	2022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亚马逊	Jovikids168	自营	零售	2020 年	安路尔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14 天无理由	海外仓
阿里巴巴（阿里国际）	jovikids1	自营	零售	2019 年	安路尔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寄配件	海外仓
阿里巴巴	1688 分销平台	自营	零售	2021 年	股份公司	无	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为准	7 天无理由	自有

各平台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平台	主要权利义务
淘宝 天猫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天猫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天猫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亚马逊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亚马逊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亚马逊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抖音	公司保证向抖音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通知抖音。同时，不在抖音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会受到商品下架、关店、赔偿等处罚。
阿里巴巴	公司承诺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在阿里巴巴平台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履行消费者保障义务；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时，应向阿里巴巴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
拼多多	公司需遵守相关协议及平台规则，在遵守相关协议及平台规则、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司后台进行店铺日常经营，若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平台有权限制公司后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发布商品、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提供商品免费包邮服务、提供订单支持试用/先用后付功能的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
唯品会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唯品会系统设置的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严格遵守《唯品会服务条款》的规定。公司在选择公司名时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包含违法或涉嫌侵犯他人权利等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唯品会除有权清退公司、终止与其合作外，另可向公司追究其法律责任。唯品会将按照合同约定及规则办理店铺关闭手续，并按约定情形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京东	公司确保申请入驻及后续经营阶段提供的相关资质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一旦发现虚假资质或信息的，京东开放平台有权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并有权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京东开放平台规则等进行处理；公司应如实提供其店铺运营的主体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实际经营主体、代理运营公司等信息；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标准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标准，本标准尚无规定的，京东有权酌情处理。公司依据相关规则承担的相关责任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司在京东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京东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各线上平台合作的相关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刷单，一般是由卖家提供购买费用，帮指定的网店卖家购买商品提高销量和信用度，并填写虚假好评的行为。

为应对可能产生的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未发现类似违约金或刷单费用开支。
- 2）检查公司及公司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未发现有大额、频繁的异常转账。
- 3）查阅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了解各平台对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及惩罚措施，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刷单行为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账号平台信息未见到平台处罚信息。
-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刷单、刷评及赔偿的承诺函。
- 5）对线上订单从下单、付款、发货追踪直至客户签收、确认收款及退换货等关键流程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公司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6) 从线上交易平台的后台查询的交易金额, 与公司财务账中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收入金额进行匹配, 作一致性分析, 验证公司线上销售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确认线上销售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

7) 核查公司网络销售平台订单对应的产品出库单及快递邮寄记录, 公司网络销售产品均实际发货并由客户签收。未发现空转包裹以及虚假发货的情形。

8) 针对线上平台的交易数据分析: 对公司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 主要分析各交易平台的终端用户人均消费金额情况、客户数量、交易次数及平均单次消费金额等情况, 除存在部分经销商通过网络平台下单使得其单账户采购金额较大外, 无其他异常交易, 针对上述经销商采购, 我们追踪了相关货物物流信息, 上述交易期后未有大额退款退货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

(5) 公司已聘请IT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针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 根据IT审计报告结果, 显示未发现重大差异导致企业经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受到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已进行IT审计, 根据IT审计结果, 公司信息系统可靠准确。

(6)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平台店铺销售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单均消费金额情况如下:

惠尔顿天猫旗舰店

期间	订单数量(个)	订单金额(万元)	单均消费金额(元)
2022 年度	19,499.00	47,519,961.65	2,437.05
2021 年度	17,137.00	39,098,565.71	2,281.53

京东 welldon 旗舰店

期间	订单数量(个)	订单金额(万元)	单均消费金额(元)
2022 年度	16,752.00	29,698,691.51	1,772.84
2021 年度	19,305.00	23,923,152.78	1,239.22

报告期内, 公司在主要平台的订单金额及平均消费均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各电商领域的推广并着重推广高端产品, 报告期内京东的订单数量有一定比例下降, 主要

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减少了该渠道中低档产品的推广，从而使得该价格区间消费者订单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京东 welldon 旗舰店订单单价低于惠尔顿天猫旗舰店，主要是因为京东 welldon 旗舰店中安琪拉产品销量较高，该产品标价在 680-1,200 元之间，从而拉低了京东 welldon 旗舰店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平台按收货地区分类的订单数量、金额分布、单均消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惠尔顿天猫旗舰店

收货省份	2022 年				
	订单数	订单数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单均消费金额（元）
广东省	2,168.00	11.12%	5,006,878.78	10.54%	2,309.45
浙江省	2,396.00	12.29%	4,814,244.14	10.13%	2,009.28
江苏省	1,513.00	7.76%	3,589,016.99	7.55%	2,372.12
山东省	1,063.00	5.45%	2,659,897.34	5.60%	2,502.26
福建省	785.00	4.03%	1,791,884.41	3.77%	2,282.66
其他地区	11,574.00	59.35%	29,658,039.99	62.41%	2,562.47
总计	19,499.00	100.00%	47,519,961.65	100.00%	2,437.05
收货省份	2021 年				
	订单数	订单数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单均消费金额（元）
浙江省	1,986.00	11.59%	4,750,380.98	12.15%	2,391.93
广东省	1,977.00	11.54%	4,037,887.29	10.33%	2,042.43
江苏省	1,582.00	9.23%	3,590,698.13	9.18%	2,269.72
山东省	952.00	5.56%	2,195,061.53	5.61%	2,305.74
福建省	712.00	4.15%	1,594,316.65	4.08%	2,239.21
其他地区	9,928.00	57.93%	22,930,221.13	58.65%	2,309.65
总计	17,137.00	100.00%	39,098,565.71	100.00%	2,281.53

京东 welldon 旗舰店

收货省份	2022 年				
	订单数	订单数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单均消费金额（元）
广东	2,822.00	16.85%	4,339,734.76	14.61%	1,537.82
浙江	1,526.00	9.11%	3,204,122.26	10.79%	2,099.69
江苏	1,433.00	8.55%	2,693,162.98	9.07%	1,879.39
山东	1,253.00	7.48%	2,243,334.20	7.55%	1,790.37
四川	858.00	5.12%	1,518,898.57	5.11%	1,770.28
其他地区	8,860.00	52.89%	15,699,438.74	52.87%	1,771.95

总计	16,752.00	100.00%	29,698,691.51	100.00%	1,772.84
收货省份	2021 年				
	订单数	订单数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单均消费金额（元）
广东	2,897.00	15.01%	3,511,398.74	14.68%	1,212.08
江苏	1,905.00	9.87%	2,361,149.20	9.87%	1,239.45
浙江	1,731.00	8.97%	2,319,542.24	9.70%	1,340.00
山东	1,470.00	7.61%	1,742,230.30	7.28%	1,185.19
四川	997.00	5.16%	1,231,351.60	5.15%	1,235.06
其他地区	10,305.00	53.38%	12,757,480.70	53.32%	1,237.99
总计	19,305.00	100.00%	23,923,152.78	100.00%	1,239.22

注：表中列示了按订单数排列前 5 大收货省份，其他地区因数量多、单个地区金额较小，因而合并列示为“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销售省份约占整体销售近一半金额，上述省份主要是沿海发达地区相应地区汽车保有量及使用安全座椅意识较强对应消费占比相对较高，各地区单均消费金额大多处于 1,000-2,500 元区间内，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区间相匹配，按收货省份分类的订单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平台订单金额区间分布的订单数量、金额、单均消费金额情况如下：

惠尔顿天猫旗舰店

单笔订单金额（元）	2022 年				
	订单数（个）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单均消费金额（元）
[0,600]	80.00	0.41%	46,707.66	0.10%	583.85
(600,1500]	5,642.00	28.93%	5,910,254.83	12.44%	1,047.55
(1500,2500]	5,415.00	27.77%	10,927,993.04	23.00%	2,018.10
(2500,+∞)	8,362.00	42.89%	30,635,006.12	64.46%	3,663.60
合计	19,499.00	100.00%	47,519,961.65	100.00%	2,437.05
单笔订单金额（元）	2021 年				
	订单数（个）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单均消费金额（元）
[0,600]	97.00	0.57%	49,814.27	0.13%	513.55
(600,1500]	2,346.00	13.69%	2,295,912.21	5.87%	978.65
(1500,2500]	9,261.00	54.04%	20,054,710.90	51.29%	2,165.50
(2500,+∞)	5,433.00	31.70%	16,698,128.33	42.71%	3,073.46
合计	17,137.00	100.00%	39,098,565.71	100.00%	2,281.53

京东 welldon 旗舰店

单笔订单金额 (元)	2022 年				
	订单数 (个)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单均消费金 额 (元)
[0,600]	450.00	2.69%	241,254.68	0.81%	536.12
(600,1500]	8,380.00	50.02%	6,731,524.53	22.67%	803.28
(1500,2500]	3,109.00	18.56%	6,428,130.26	21.64%	2,067.59
(2500,+∞)	4,813.00	28.73%	16,297,782.04	54.88%	3,386.20
合计	16,752.00	100.00%	29,698,691.51	100.00%	1,772.84
单笔订单金额 (元)	2021 年				
	订单数 (个)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单均消费金 额 (元)
[0,600]	1,102.00	5.71%	498,377.34	2.08%	452.25
(600,1500]	12,400.00	64.23%	9,791,603.74	40.93%	789.65
(1500,2500]	3,944.00	20.43%	8,097,961.30	33.85%	2,053.24
(2500,+∞)	1,859.00	9.63%	5,535,210.40	23.14%	2,977.52
合计	19,305.00	100.00%	23,923,152.78	100.00%	1,239.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主要电商店铺的平均订单消费金额的主要区间为 1,000-2,500 元区间内，其中京东 welldon 旗舰店安其拉系列销售数量占比高，该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属于 600-1,500 元之间。随着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智转等高端产品，并逐步加大该系列产品推广力度，公司整体高单价订单占比有一定提升，报告期内整体订单价格区间变化与公司营销推广策略相匹配，上述变动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核查程序，公司线上平台销售虽无法对终端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等核查程序，但基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为独立第三方平台，主办券商均独立履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数据的导出、复核和离散程度分析等程序；且天猫、京东等平台对入驻商家的规范经营要求较高，信息系统的独立性较强，主办券商结合前述线上销售核查程序及公司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通过独立核查公司在电商的平台各项数据，可以保障公司该平台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平台、渠道销售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合理。
- (2) 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合理，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 (3) 公司与各线上平台合作的相关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未发现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

- (5) 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已进行IT审计，根据IT审计结果，公司信息系统可靠准

确。

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刷单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关于线下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存在直销、经销、代销等多种模式，各期经销和代销比例在20%-30%之间。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线下直销、经销、代销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具体差异原因；（2）采取线下经销模式的必要性，经销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商数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线下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4）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5）线下经销商主要为个体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线下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7）线下经销与代销模式的具体差异，同时存在两种模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公司线下经销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个体户经销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披露情况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与其他模式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代销	1,764.13	628.77	64.36%	1,570.16	583.19	62.86%
经销	3,622.82	1,676.68	53.72%	4,742.24	2,072.13	56.30%
直销	16,354.84	9,077.49	44.50%	15,316.19	8,737.46	42.95%

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代销收入，主要原因是代销收入与终端销售收入相近，而经销业务需要提供部分销售利润给经销商，故而低于代销渠道。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因为直销模式中主要为国外厂商，公司国外出口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国内销售，如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国内直销业务毛利率也高于经销业务。

经销商销售属于公司产品的一类销售方式，2021-2022 年度，境内线下经销占总收入比分别为 10.81%、10.94%。经销模式对公司业务销售具有积极作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1) 通过经销商拓展了区域性的销售渠道，拓宽公司的市场覆盖范围；2) 经销模式中通过大型母婴卖场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品牌推广的作用；3) 经销商通过实体店的形式，为终端销售者线下展示产品，给予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直观感受；4) 经销商直接跟终端客户沟通，更能得到公司产品的真实评价，提高公司产品对市场的响应速度。

公司报告期内可比同行业情况，未披露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故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②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买断式	运输方式	定价方式	交货与验收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安排	退换货条款	收入确认关键依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协商约定	京东自营后台可查看验收入库情况	每月 10 号出具结算单，月底前付款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结算单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按我司政策，统一经销商价格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款到发货 ^注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每月底核对收款额与出库额，无误则确认收入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按我司政策，统一经销商价格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款到发货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每月底核对收款额与出库额，无误则确认收入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按我司政策，统一经销商价格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款到发货 ^注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每月底核对收款额与出库额，无误则确认收入
浙江金华雪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合同规定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订单完成后开具发票，月底付款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确认收货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义乌市优享商贸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按我司政策，统一经销商价格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款到发货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每月底核对收款额与出库额，无误则确认收入

注：沈阳安路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10 万信用额度）及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20 万信用额度）存在部分信用额度，上述客户在信用额度内视同已付款，上述信用额度在年末需支付完，报告期内上述存在信用额度的经销商未有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协议，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货，运输费及货物在途风险由公司承担；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每月定期与公司核对货物交付情况，核对一致后由公司开具发票，此时经销商已占有该货物实体，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因此，在经销商签收后，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经销商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经销。

③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为方便支付货款存在通过经销商所属公司员工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经销商	实际汇款人	汇款人与经销商关系	2022	2021
成都安商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吴佳俊	经销商员工	-	11.61
成都宇东鑫商贸有限公司	王亚东	经销商员工	28.45	14.72
杭州球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姚少虎	经销商员工	184.33	72.30
杭州球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姚晓青	经销商员工	10.15	-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杨建军	经销商员工	14.99	-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王月	经销商员工	118.23	55.16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水玲	经销商员工	23.25	-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枫桥乐沙维贸易经营部	经销商股东控制的企业	18.91	-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芳	经销商员工	5.08	-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冯水玲	经销商员工	27.82	78.60

天津宏娅商贸有限公司	陆娅	经销商员工	-	50.18
武汉宝瑞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徐军	经销商员工	15.76	-
余姚市小树苗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金滔滔	经销商员工	88.60	10.25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王桂芹	经销商员工	-	12.00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奉文英	经销商员工	-	92.68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王哲	经销商员工	10.00	-
合计	-	-	545.57	397.50
当期销售回款金额			24,089.83	21,983.01
占当期销售回款比例			2.26%	1.81%

针对以上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与客户协商，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同时针对存在第三方回款单位，获取客户及实际付款人确认的证明文件，以确保付款方与客户的对应关系。

针对公司经销客户，除京东自营平台按照合同约定京东的付款期付款，其他经销商中，只有长期合作的沈阳安路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10 万信用额度）及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20 万信用额度）存在部分信用额度，超出额度部分及其他经销商都会款到发货，上述具有信用额度客户，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除京东自营平台外，其他经销商收入占比不高，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④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经销商 68 家，其中 2021 年新增经销商 46 家，减少经销商 19 家，2022 年新增经销商 21 家，减少经销商 3 家。

⑤公司经销商销售情况按地域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全国范围	1,242.66	2,403.23
浙江省	830.14	494.19
江苏省	245.39	200.78
辽宁省	238.22	256.69
广东省	205.64	439.68
其他区域	860.77	947.67
合计	3,622.82	4,742.24

全国范围销售的主要系经销商京东自营平台，其他经销商一般面向当地销售。

⑥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	否	1,242.66	2,403.23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	否	197.61	364.40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	否	158.87	160.61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	否	97.77	200.34
义乌市优享商贸有限公司	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	否	140.41	156.25
合计			1,837.32	3,284.83

除京东自营外，公司其他经销商大多为个体户经销商，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经销商不涉及日常管理行为。

（1）线下直销、经销、代销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具体差异原因；

报告期境内线下直销、经销、代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2021
经销	48.21%	45.11%
代销	64.36%	62.86%
直销	72.85%	70.79%

针对国内线下销售中的直销的毛利率高于经销和代销的主要原因是直销主要通过印象城、万象城店铺形式销售，该模式下店铺租金较高，故而销售时一般不会给予太多折扣；经销模式下，需要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故对整体销售定价进行综合考虑。公司代销渠道由于代销商主要盈利是基于收取公司的代销服务费用，故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需要将相应销售费用开支考虑到销售价格中，从而导致此渠道销售价格整体高于经销渠道。

（2）

2021-2022年度，境内线下经销占总收入比分别为10.81%、10.94%。经销模式对公司业务销售具有积极作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1）通过经销商拓展了区域性的销售渠道，拓宽公司的市场覆盖范围；2）经销模式中通过大型母婴卖场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品牌推广的作用；3）经销商通过实体店的形式，为终端销售者线下展示产品，给予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直观感受；4）经销商直接跟终端客户沟通，更能得到公司产品的真实评价，提高公司产品对市场的响应速度。

根据公司查询可比公众公司情况，与公司产品相类似公司永驰科技未披露经销商模式情况，根据该公司披露情况，由于该公司主要从事ODM代加工业务，自主品牌销售很少，从而未发展经销销售渠道。由于公司主要销售都为自主品牌，故针对经销销售比例与其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线下经销商 67 家，其中 2021 年新增经销商 46 家，减少经销商 19 家，2022 年新增经销商 21 家，减少经销商 3 家，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主要是因经销商自身业务情况不再经营公司的安全座椅产品所致。

公司线下经销商销售情况按地域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省	830.14	494.19
江苏省	245.39	200.78
辽宁省	238.22	256.69
广东省	205.64	439.68
其他区域	860.77	947.67
合计	2,380.16	2,339.01

公司线下经销商 2022 年及 2021 年复购金额为 2,195.23 万元、1,717.05 万元，占当年线下经销收入 92.23%、73.41%。

(4)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参保人数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300万	-	王哲	2019-02-26	9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	1,000	庞兰霞	2017-05-12	6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万	-	魏信	2017-11-29	1
义乌市优享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	-	赵华锋	2018-06-12	2
浙江金华雪贝婴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000万	1,860万	无实际控制人	2013-04-22	69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7.61	0.91%	364.4	1.68%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否	158.87	0.73%	160.61	0.74%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97.77	0.45%	200.34	0.93%
义乌市优享商贸有限公司	否	140.41	0.65%	156.25	0.72%
浙江金华雪贝婴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否	125.91	0.58%	159.99	0.74%

合计		720.57	3.31%	1,041.59	4.81%
----	--	--------	-------	----------	-------

(5)

根据公司市场调查情况，目前国内有较多母婴店及汽车用品店，上述小型企业主要以有限责任公司或个体户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个体户作为线下经销商具有一定合理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有披露经销商情况，公司经销商结构与其不具可比性。

(6)

根据公司销售部门向经销商了解，公司经销商一般就只保留少数合理销售库存，但具体库存数据因经销商未建立相关库存管理系统，其无法实时向公司反馈库存信息。

报告期内，线下经销商分月度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月度	金额	年度	月度	金额
2021	1	41.21	2022	1	95.60
2021	2	25.46	2022	2	99.71
2021	3	148.92	2022	3	183.78
2021	4	217.91	2022	4	170.92
2021	5	121.55	2022	5	199.42
2021	6	183.51	2022	6	251.49
2021	7	313.20	2022	7	166.01
2021	8	221.74	2022	8	287.14
2021	9	365.31	2022	9	199.19
2021	10	181.17	2022	10	107.96
2021	11	254.32	2022	11	306.25
2021	12	264.69	2022	12	312.69
合计		2,339.01			2,380.16

经销商拿货全年较为平均且每个月拿货金额较低，下半年为婴童安全座椅的销售旺季，故而经销商在下半年拿货较多，符合实际销售情况。同时，经销商付款方式均为款到发货，

如果存货积压将对经销商的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压力。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且与主要经销商均为长期合作，销售量保持稳定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7)

线下经销及代销主要差异在于经销属于买断式销售，其主要盈利来源于产销售价格差异。代销模式为非买断式，不承担存货滞销风险，如存在货物滞销可进行全额退货，代销商主要盈利是基于根据销售或采购情况向公司收取的各类服务费。

公司为拓展销售规模，根据客户需求及特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拓展公司产品销售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了解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主要负责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分析各类产品销售均价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获取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方网站、交易所网站等渠道查询其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年度报告（如为上市公司），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公司对境内外收入划分的准确性；

(4)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订单、收货确认文件、发票、回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进行查验，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向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销售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函证程序，取得主要客户回函确认，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性程序；对回函不符事项，通过查验明细账、原始凭证、会计凭证、与客户沟通等方式分析并了解回函金额差异的原因，并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

(6)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未发现存在跨期情形；

(7) 针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库存管理情况，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存货管理及货物终端销售情况。

2、分析过程

(1)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买断式	运输方式	定价方式	交货与验收条款	结算方式 信用期安排	退换货条款	收入确认关键依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协商约定	京东自营后台可查看验收入库情况	每月 10 号出具结算单，月底前付款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结算单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按我司政策，统一经销商价格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款到发货 ^注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每月底核对收款额与出库额，无误则确认收入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按我司政策，统一经销商价格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款到发货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每月底核对收款额与出库额，无误则确认收入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按我司政策，统一经销商价格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款到发货 ^注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每月底核对收款额与出库额，无误则确认收入
浙江金华雪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合同规定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订单完成后开具发票，月底付款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确认收货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义乌市优享商贸有限公司	是	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库	按我司政策，统一经销商价格	业务员线下沟通，提供物流信息	款到发货	符合合同约定情况可向乙方退货	每月底核对收款额与出库额，无误则确认收入

注：沈阳安路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10 万信用额度）及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20 万信用额度）存在部分信用额度，上述客户在信用额度内视同已付款，上述信用额度在年末需支付完，报告期内上述存在信用额度的经销商未有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协议，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货，运输费及货物在途风险由公司承担；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每月定期与公司核对货物交付情况，核对一致后由公司开具发票，此时经销商已占有该货物实体，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因此，在经销商签收后，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经销商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经销。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为方便支付货款存在通过员工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明

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经销商	实际汇款人	汇款人与经销商关系	2022	2021
成都安商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吴佳俊	经销商员工	-	11.61
成都宇东鑫商贸有限公司	王亚东	经销商员工	28.45	14.72
杭州球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姚少虎	经销商员工	184.33	72.30
杭州球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姚晓青	经销商员工	10.15	-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杨建军	经销商员工	14.99	-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王月	经销商员工	118.23	55.16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水玲	经销商员工	23.25	-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枫桥乐沙维贸易经营部	经销商股东控制的企业	18.91	-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芳	经销商员工	5.08	-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冯水玲	经销商员工	27.82	78.60
天津宏娅商贸有限公司	陆娅	经销商员工	-	50.18
武汉宝瑞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徐军	经销商员工	15.76	-
余姚市小树苗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金滔滔	经销商员工	88.60	10.25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王桂芹	经销商员工	-	12.00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奉文英	经销商员工	-	92.68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王哲	经销商员工	10.00	-
合计	-	-	545.57	397.50
当期销售回款金额	-	-	24,089.83	21,983.01
占当期销售回款比例			2.26%	1.81%

针对以上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与客户协商，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同时针对存在第三方回款单位，获取客户及实际付款人确认的证明文件，以确保付款方与客户的对应关系。

针对公司经销客户，除京东自营平台按照合同约定京东的付款期付款，其他经销商中，只有长期合作的沈阳安路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10 万信用额度）及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20 万信用额度）存在部分信用额度，超出额度部分及其他经销商都会款到发货，上述具有信用额度客户，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除京东自营平台外，其他经销商收入占比不高，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经销商 68 家，其中 2021 年新增经销商 46 家，减少经销商

19 家，2022 年新增经销商 21 家，减少经销商 3 家。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存在一定的变化情况，但属于合理变动范围之内。

另外根据主办券商了解公司经销商相关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的结果表明，公司与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除少量合理库存外，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因经销商性质原因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涉及到汇款方属于经销商老板或员工，存在一定合理性；主要经销商具有经销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等；经销商存在部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但考虑到公司产品性质，具有一定合理性。

根据向公司销售部门访谈了解，并将经销商清单与公司员工名册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1名前员工王伟（2016年6月-2022年5月在公司任职），该员工离职后与其女朋友陈丽珍以个体经营方式在浙江省丽水市共同经销公司产品，公司2022年对其销售收入金额52.83万元，占公司线下经销商收入2.22%，该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很小，不构成重要影响，该员工因生活需求离开公司所在地回老家生活，因熟悉公司产品故而成为经销商，该类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经检查公司经销商名单与公司近3年离职员工清单，未发现其他前员工成为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线下直销、经销、代销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具体差异原因；

报告期境内线下直销、经销、代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2021
经销	48.21%	45.11%
代销	64.36%	62.86%
直销	72.85%	70.79%

针对国内线下销售中的直销的毛利率高于经销和代销的主要原因是直销主要通过印象城、万象城店铺形式销售，该模式下店铺租金较高，故而销售时一般不会给予太多折扣；经销模式下，需要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故对整体销售定价进行综合考虑。公司代销渠道由于代销商主要盈利是基于收取公司的代销服务费用，故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需要将相应销售费用开支考虑到销售价格中，从而导致此渠道销售价格整体高于经销渠道。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线下直销、经销、代销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线下经销商 67 家，其中 2021 年新增经销商 46 家，减少经销商 19 家，2022 年新增经销商 21 家，减少经销商 3 家。

公司线下经销商销售情况按地域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省	830.14	494.19
江苏省	245.39	200.78
辽宁省	238.22	256.69
广东省	205.64	439.68
其他区域	860.77	947.67
合计	2,380.16	2,339.01

公司线下经销商 2022 年及 2021 年复购金额为 2,195.23 万元、1,717.05 万元，占当年线下经销收入 92.23%、73.41%。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根据查询结果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的情况，考虑到公司销售渠道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4)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参保人数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300万	-	王哲	王哲	9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	1,000	庞兰霞	庞兰霞	6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万	-	魏信	魏信	1
义乌市优享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	-	赵华锋	赵华锋	2
浙江金华雪贝婴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000万	1,860万	王品其	无实际控制人	69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7.61	0.91%	364.4	1.68%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否	158.87	0.73%	160.61	0.74%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97.77	0.45%	200.34	0.93%

义乌市优享商贸有限公司	否	140.41	0.65%	156.25	0.72%
浙江金华雪贝婴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否	125.91	0.58%	159.99	0.74%
合计		720.57	3.31%	1,041.59	4.81%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存在一定增减变动，但整体情况较为稳定。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上述经销商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情况。

（5）根据公司市场调查情况，目前国内有较多母婴店及汽车用品店，上述小型企业主要以有限责任公司或个体户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个体户作为线下经销商具有一定合理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有披露经销商情况，公司经销商结构与其不具可比性。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线下经销商主要为个体户的符合行业惯例。

（6）根据公司销售部门反馈信息，主办券商对部分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经销商库存情况正常，不存在经销商存货大幅增加的情形，线下经销商的存货销售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7）线下经销及代销主要差异在于经销属于买断式销售，其主要盈利来源于产销售价格差异。代销模式为非买断式，不承担存货滞销风险，如存在货物滞销可进行全额退货，代销商主要盈利是基于根据销售或采购情况向公司收取的各类服务费。

公司为拓展销售规模，根据客户需求及特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拓展公司产品销售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情况列示，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同时存在经销及代销模式具有一定合理性。

（8）针对线下经销收入，主办券商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过函证核实销售金额	938.93	1,337.78
通过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1,463.85	1,467.57
上述程序可确认销售金额总额	1,463.85	1,467.57
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	2,380.16	2,339.01

核查比例	61.50%	62.74%
------	--------	--------

根据公司销售政策，针对线下经销商，除少数合作期限较长的经销商会给与一定信用额度外，全部都是先款后货，上述销售都是买断式经销，公司对此货物不承担滞销风险。公司线下经销商主要是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及个人，上述经销商针对自身经营情况无完整准确的销售台账记录，其不能向公司提供准确完整的终端销售信息，从而使得公司无法了解经销的终端销售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针对部分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相关经销商反馈因自身信息核算原因，未提供相关台账，但经销商基本上都是按销售情况进行采购，不会进行大规模囤货。

由于公司经销商自身原因，无法统计准确终端销售情况，但考虑上述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且单一经销商对公司销售占比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经查询经销商工商信息未发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各经销商报告期及期后交易情况无大额退货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线下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对个体户经销商等非公司经销商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过细节测试核实金额	166.79	40.19
报告期内销售总金额	229.31	61.01
核查比例	72.74%	65.88%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线下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除少量合理库存外，应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因经销商性质原因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涉及到汇款方属于经销商老板或员工，存在一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主要经销商具有经销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等；经销商存在部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但考虑到公司产品性质，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中有1名属于前员工参与经营，其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线下直销、经销、代销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根据查询结果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的情况，考虑到公司销售渠道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4)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存在一定增减变动，但整体情况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 公司线下经销商主要为个体户的符合行业惯例。

(6)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提前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7)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同时存在经销及代销模式具有一定合理性。

(8) 公司线下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回款方的基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持续发生，后续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补充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第三方回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回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为方便支付货款存在通过**经销商所属公司员工、经销商控制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经销商	实际汇款人	汇款人与经销商关系	2022	2021
成都安商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吴佳俊	经销商员工	-	11.61
成都宇东鑫商贸有限公司	王亚东	经销商员工	28.45	14.72
杭州球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姚少虎	经销商员工	184.33	72.30
杭州球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姚晓青	经销商员工	10.15	-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杨建军	经销商员工	14.99	-
沈阳安路童商贸有限公司	王月	经销商员工	118.23	55.16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水玲	经销商员工	23.25	-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枫桥乐沙维贸易经营部	经销商股东控制的企业	18.91	-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芳	经销商员工	5.08	-
苏州中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冯水玲	经销商员工	27.82	78.60
天津宏娅商贸有限公司	陆娅	经销商员工	-	50.18
武汉宝瑞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徐军	经销商员工	15.76	-
余姚市小树苗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金滔滔	经销商员工	88.60	10.25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王桂芹	经销商员工	-	12.00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奉文英	经销商员工	-	92.68
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	王哲	经销商员工	10.00	-
合计	-	-	545.57	397.50
当期销售回款金额	-	-	24,089.83	21,983.01
占当期销售回款比例			2.26%	1.81%

针对以上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与客户协商，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

及比例，同时针对存在第三方回款单位，获取客户及实际付款人确认的证明文件，以确保付款方与客户的对应关系。

针对公司经销客户，除京东自营平台按照合同约定京东的付款期付款，其他经销商中，只有长期合作的沈阳安路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10 万信用额度）及中山市优车贝乐贸易有限公司（20 万信用额度）存在部分信用额度，超出额度部分及其他经销商都会款到发货，上述具有信用额度客户，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除京东自营平台外，其他经销商收入占比不高，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公司对小型经销商管理要求，公司除特定经销商有一定信用期外，公司上述小型经销商都需要款到发货，由此部分经销商为付款便利会通过公司员工或其他关联单位进行付款，由于公司小型经销商整体规模较小，为方便资金周转通过关联单位付款具有一定合理性，其情况与中小经销商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该类客户经营特点。

（2）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在签订合同前未明确，公司为防止与经销商产生货款相关权属纠纷，在报告期内进行第三方回款时，会要求经销商提前通知告知公司，并针对实际回款人与经销商关系情况向公司财务进行登记，公司在收取登记清单人员回款后，会与经销商进行核对确认后，再进行发货，基于上述流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发生因货款权属事项产生纠纷。

（3）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包括经销商法人、高管、财务人员等人，经核查上述人员信息，上述人员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持续发生，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报告期后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经销商	实际汇款人	汇款人与经销商关系	2023 年 1-6 月
来凤洋淘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叶群	员工	80.27
成都宇东鑫商贸有限公司	王亚东	监事	39.36
沈阳安路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王月	法人	31.53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杨建军	法人	28.98
济南迈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耿淼	实际控制人	21.23
东营多贝婴日用品有限公司	寇光彩	法人	10.58
天津宏娅商贸有限公司	阎宏伟	法人	9.92
吉安卡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荀国谊	法人	6.42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芳	法人	4.44
佛山星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贺先清	实际控制人	2.11
河北咖宸科技有限公司	姚少虎	实际控制人	0.05
合计			234.89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会要求经销商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

(2) 个人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天猫、京东、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的博主推广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9.40%，公司已进行规范入账。上述业务，涉及公司在职员工柴怡程（涉及卡号6216601400004383098、6217001590015534236）、章斌乐（6228480318442526071）、温燕玲（6217001590004778810），上述涉及银行卡在2022年已全部注销完毕，2021年后公司已无上述个人卡付款行为。

针对个人卡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规范个人备用金申请及使用范围要求，针对除员工代垫差旅费或合理零星开支外，针对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直接支付给服务方，不再通过员工个人账户进行支付。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付款人关系等信息，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复核公司对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核查结果；

(3) 检索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公司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为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确认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分析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5) 获取并审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相关的规范性制度；

(6) 核查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委托付款协议、关系证明文件，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

客户的真实性；

（7）获取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和银行流水，核查第三方回款付款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结合公开信息检索情况与第三方回款付款人进行交叉复核，核查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付款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对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第三方回款付款人之间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获取公司涉及个人卡支付明细情况、相应银行卡流水情况及相关经办卡注销材料；

（11）对公司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支付情况事项、原因以及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1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备用金借支及报销情况以及公司主要费用明细及相关支付情况，未发现整改后还涉及到重大个人卡支付事项。

2、分析过程

（1）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回款资料情况后，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对小型经销商管理要求，公司除特定经销商有一定信用期外，公司上述小型经销商都需要款到发货，由此部分经销商为付款便利会通过公司员工或其他关联单位进行付款，由于公司小型经销商整体规模较小，为方便资金周转通过关联单位付款具有一定合理性，其情况与中小经销商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该类客户经营特点。

2）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在签订合同前未明确，公司为防止与经销商产生货款相关权属纠纷，在报告期内进行第三方回款时，会要求经销商提前通知告知公司，并针对实际回款人与经销商关系情况向公司财务进行登记，公司在收取登记清单人员回款后，会与经销商进行核对确认后，再进行发货，基于上述流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发生因货款权属事项产生纠纷。

3）经核查公司实控人及董监高个人流水，未发现个人流水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交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持续发生，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报告期后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经销商	实际汇款人	汇款人与经销商关系	2023 年 1-6 月
来凤洋淘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叶群	员工	80.27
成都宇东鑫商贸有限公司	王亚东	监事	39.36
沈阳安路童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王月	法人	31.53
丽水市莲都区杨建军服装店	杨建军	法人	28.98
济南迈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耿淼	实际控制人	21.23
东营多贝婴日用品有限公司	寇光彩	法人	10.58
天津宏娅商贸有限公司	阎宏伟	法人	9.92
吉安卡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荀国谊	法人	6.42
苏州市伊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袁芳	法人	4.44
佛山星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贺先清	实际控制人	2.11
河北咖宸科技有限公司	姚少虎	实际控制人	0.05
合计			234.89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会要求经销商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经销商规模特定，存在少量通过其老板或员工回款，具有一定合理性，其与经销商属于小型企业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无纠纷事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后期仍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公司针对此已要求销售部门与客户联系，以减少第三方回款比例。

（2）经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天猫、京东、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的博主推广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9.40%，公司已进行规范入账。上述业务，涉及公司在职员工柴怡程（涉及卡号6216601400004383098、6217001590015534236）、章斌乐（6228480318442526071）、温燕玲（6217001590004778810），上述涉及银行卡在2022年已全部注销完毕，2021年后公司已无上述个人卡付款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获取上述银行卡流水及销户资料证明材料。

针对个人卡情况，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规范个人备用金申请及使用范围要求，针对除员工代垫差旅费或合理零星开支外，针对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直接支付给服务方，不再通过员工个人账户进行支付。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个人备用金借支及报销情况以及公司主要

费用明细及相关支付情况，未发现整改后还涉及到重大个人卡支付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已充分、完整的披露。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未与个人资金混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个人账户已按要求整改、期后无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付款相关的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根据公司经销商规模特定，存在少量通过其老板或员工回款，具有一定合理性，其与经销商属于小型企业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无纠纷事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后期仍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公司针对此已要求销售部门与客户联系，以减少第三方回款比例。

（2）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已充分、完整的披露。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未与个人资金混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个人账户已按要求整改、期后无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付款相关的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线上销售，平台相关费用增加较多，对2022年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管理费用列支大额组织管理费用和信息化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各类线上平台的各类费用的金额及占比；（2）各类费用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比较；（3）组织管理费用和信息化费用列支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列支是否规范；（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汇率波动、汇兑损益的匹配情况，公司2021年汇兑收益明显高于2022年的合理性，与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主要货币的走势是否匹配；（5）公司销售费用率、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各类线上平台的各类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渠道	2021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抖音	信息技术服务费	23.50	0.62%	323.08	7.44%
	佣金	-	0.00%	77.91	1.79%
京东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45.50	30.25%	1,060.28	24.41%
	账单扣费	294.06	7.77%	165.12	3.80%
拼多多	账单扣费	25.79	0.68%	22.83	0.53%
	账单外费用_推广费	-	0.00%	129.48	2.98%
天猫	超级推荐	245.67	6.49%	173.29	3.99%
	品销宝	82.45	2.18%	136.91	3.15%
	直通车	435.07	11.49%	602.94	13.88%
	账单扣费	405.19	10.70%	433.81	9.99%
	其他	215.27	5.69%	135.79	3.13%
唯品会	平台使用费	1.13	0.03%	1.13	0.03%
	信息技术服务费	6.69	0.18%	45.11	1.04%
小红书	博主推广费	212.29	5.61%	335.40	7.72%
	投流费	136.09	3.59%	469.61	10.81%
亚马逊	信息技术服务费	19.32	0.51%	29.95	0.69%
其他	其他	538.44	14.22%	201.79	4.64%
合计		3,786.46	100.00%	4,344.43	100.00%
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66.16%		65.51%	

（2）各类费用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比较列示如下：

平台	渠道	主要服务商	结算方式	各类费用的具体定价依据
抖音	信息技术服务费	杭州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先充值	1.平台服务费，为保障抖店开放平台数据安全和生态健康发展发生的费用，平台技术服务费 = 计费基数X类目费率，其中计费基数=消费者实付金额(含运费)+主播优惠券金额+平台优惠券(商家出资让利部分金额不计入结算基数中)金额+支付补贴(商家券金额不计入结算基数中)。
	佣金	杭州巨量引擎	平台	1.抖音平台直播时找的达人来播，根据成交的订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扣款	单给予佣金。
京 东	信息技术服务费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预先充值	1.京东旗下的数字营销推广平台，拥有多样化的广告营销产品、智能化的投放系统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为品牌及供应商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一体化电商营销解决方案。 2.京东广告计费类型包括： CPC ：按点击计费； CPM ：按曝光量计费； CPS ：按实际成交金额计费； CPD ：按展示的时间（天）计费。 3.公司预先进行充值，实际发生广告宣传费时扣款。
	账单扣费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平台扣款	1.根据每笔成交的订单扣取一定比例费用
拼 多 多	账单扣费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扣款	1.根据每笔成交的订单扣取一定比例费用
	账单外费用_推广费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扣款	1.拼多多推广费是指商家通过拼多多平台投放广告推广时所需支付的费用，按需求扣费
天 猫	超级推荐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先充值	1.一种天猫提供的信息流广告位竞价投放服务，商家可根据营销需要，竞价购买特定位置的广告位进行产品形象展示，并按展示付费的营销工具。 2.按展示付费：展现扣费，点击免费，以一千次的展现为一个收费单位，若展现量不足一千次，按照实际展现量收费。
	品销宝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先充值	1.一种天猫提供的图片类广告位竞价投放服务，商家可根据营销需要，竞价购买特定位置的广告位进行产品形象展示，并按展示付费的营销工具。 2.按展示付费：展现扣费，点击免费，以一千次的展现为一个收费单位，若展现量不足一千次，按照实际展现量收费。
	直通车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先充值	1.一种天猫提供的关键词搜索竞价推广服务，商家为商品设定竞价关键词，并按点击量付费的营销工具。 2.公司预先进行充值，实际发生广告宣传费时扣款。
	账单扣费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扣款	1.根据每笔成交的订单扣取一定比例费用。
	其他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平台扣款	1、主要为外包客服费等，根据实际发生时结算费用金额

		(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唯品会	平台使用费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扣款	1.每年支付的唯品会平台的使用费, 12000元/年
	信息技术服务费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台扣款	1.一种根据关键词或品牌唯一词的广告位投放服务, 商家可根据营销需求进行广告投放 2.广告计费类型包括: CPC: 按点击计费; CPM: 按曝光量计费;
小红书	博主推广费	平台博主	平台扣款	1.小红书博主按照粉丝数量可以分为头部达人、腰部达人、尾部达人, 不同档位博主价格标准不同, 平台根据档位进行计算收费标准
	投流费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平台扣款	1.小红书投流是指在小红书平台上进行广告推广的一种方法, 可帮助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销售业绩。投放广告费用是根据不同的推广方式和效果计算的。小红书的广告投放费用是根据点击、曝光、转化等指标进行计费的。具体费用取决于广告的类型、展示位置、广告主的需求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
亚马逊	信息技术服务费	亚马逊	平台扣款	1.根据每笔成交的订单扣取一定比例费用。

(3) 组织管理费用主要为企业股转挂牌费用、股权设计及商业模式设计费用, 信息化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软件摊销、软件开发费及软件年费。

组织管理费用大额列支如下:

会计科目	支付对象	内容	2022年度支付金额(万元)	2021年度支付金额(万元)
管理费用_组织管理费用	安德管仲(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设计	46.29	46.29
管理费用_组织管理费用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股转挂牌法律顾问费	15.09	9.43
管理费用_组织管理费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挂牌顾问费	28.3	9.43
管理费用_组织管理费用	深圳中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业模式设计	28.71	28.71
管理费用_组织管理费用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持续督导费及摘牌服务费	-	26.42
管理费用_组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年度审计费、股转挂牌审	50.94	13.68

管理费用	殊普通合伙)	计费及IT审计费		
管理费用_组织 管理费用	其他	其他	59.06	59.27
合计			228.39	193.23

信息化费用明细列支如下:

会计科目	内容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管理费用_信息化费用	无形资产软件摊销	10.18	10.63
管理费用_信息化费用	软件开发费	17.12	0.94
管理费用_信息化费用	软件年费	1.20	1.27
合计		28.50	12.84

管理费用_组织管理费用中主要为股转挂牌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股权结构、商业模式设计等费用,该类费用均为实际发生,已取得各个中介机构的最终工作结果,组织管理费用根据实际费用金额合理列支。管理费用_信息化费用中,主要为软件开发费用,该费用主要为2022年度惠尔顿安全座椅对接相应的APP软件,可以实现通过手机软件进行对安全座椅的调整及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管理费用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管理费用的列支合理。公司建立了费用控制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办理费用开支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管理费用开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费用的发生和付款严格执行公司授权文件的规定,各级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超越审批权限。财务审核人员对越权审批的费用开支一律不予列支,同时应向越权审批人上级授权部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有效,管理费用列支真实、规范。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使用美元结算和收款,公司收入确认时,以该时点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同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款项)。当月收到外币货款并结汇时,因记账汇率与结汇汇率存在差异,相应产生汇兑损益;当月未收回外币货款或已收外币货款但未结汇的外币金融资产或月末外币金融负债,在按月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时,会产生汇兑损益。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美元汇率	6.3757	6.5249
期末美元汇率	6.9646	6.3757

汇率变动比例	9.24%	-2.29%
期初美元应收账款（万美元）	387.52	498.64
期末美元应收账款（万美元）	194.13	387.52
美元应收账款平均值（万美元）	290.83	443.08
公司平均结汇汇率	6.61	6.7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万元）	-173.57	-425.34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6,764.44	9,527.98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例	-2.57%	-4.46%

注：2021 年度公司平均结汇汇率比实际汇率高系公司购买远期合约合理保障了结汇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境外销售规模、汇率波动幅度和结汇周期三个因素综合影响。具体而言：①在结汇周期以及汇率波动幅度不变的情况下，境外销售规模越大，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规模越大，汇兑损益越大；②在结汇周期及境外销售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规模不变，汇率波动幅度越大，汇兑损益越大；③在境外销售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结汇周期越短，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转换为人民币资产速度越快，持有的外币资产规模越小，且汇率波动幅度越小，汇兑损益越小。公司 2021 年度汇兑损益较高，系 2021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22 年度较高，且公司结汇时汇率较高。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营业成本	11,382.94	7,716.74
	销售费用	6,631.70	385.48
	管理费用	1,223.73	1,028.60
	研发费用	1,294.00	447.58
	财务费用	20.94	9.42
	销售费用率（%）	30.49	3.76
	管理费用率（%）	5.63	10.04
	研发费用率（%）	5.95	4.37
	财务费用率（%）	0.10	0.09

期间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1.59	10,634.67
	营业成本	11,392.77	8,750.98
	销售费用	5,723.14	182.56
	管理费用	1,049.46	383.28
	研发费用	1,115.08	448.80

	财务费用	-198.38	14.03
	销售费用率（%）	26.45	1.72
	管理费用率（%）	4.85	3.60
	研发费用率（%）	5.15	4.22
	财务费用率（%）	-0.92	0.13

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上述公司的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为快速打响国内市场自有品牌知名度，提高内销收入，加大了在国内电商渠道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上的投入。且公司从2020 年才开始拓宽国内电商销售业务，尚在摸索尝试阶段，各类电商渠道均有涉及，各类电商渠道费用明细详见本题第 1 小问回复内容。因此，销售费用投入金额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I销售费用与永驰科技比较：

期间	明细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电商运作费	4,344.43	-
	职工薪酬	944.62	113.04
	宣传推广费	83.50	63.24
	股份支付	28.48	140.79
	保险费	1.56	62.01
	其他	1,229.11	6.41
	合计：	6,631.70	385.48
2021 年度	电商运作费	3,786.49	-
	职工薪酬	693.91	89.63
	宣传推广费	210.79	62.88
	保险费	19.97	30.05
	其他	1,011.98	-
	合计：	5,723.14	182.56

公司销售费用高于永驰科技，主要系公司加大国内电商费用投入，使得报告期销售费用金额较高，永驰科技主要依靠外销代工产品，通过展会、B2B 平台或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寻找意向客户，在销售费用上无需投入过多金额。

②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上述公司的对比如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由于公司与永驰科技规模更为接近，故而仅对永驰科技进行比较。

I管理费用与永驰科技比较：

期间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管理费用	1,223.73	1,028.60
	管理费用率（%）	5.63	10.04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1.59	10,634.67
	管理费用	1,049.46	383.28
	管理费用率（%）	4.85	3.60

期间	明细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97.00	264.12
	组织管理费用	228.39	161.26
	股份支付	44.45	407.85
	办公及差旅费	201.82	73.17
	折旧及摊销	71.18	71.40
	其他	180.88	50.79
	合计：	1,223.73	1,028.60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38.11	150.23
	组织管理费用	193.23	47.83
	股份支付	-	-
	办公及差旅费	189.95	46.31
	折旧及摊销	50.01	88.98
	其他	78.16	49.93
	合计：	1,049.46	383.28

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4.85%略高于永驰科技 3.60%，系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金额和组织管理管理费用金额高于永驰科技。

公司与永驰科技管理人员数量及薪资对比如下：

年度	明细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96.99	264.12
	管理部门人数（注 2）	34	21
	职工人均薪酬	14.62	12.57

注 1：永驰科技中未披露 2021 年管理部门人数，无法对 2021 年度进行比较

注 2：永驰科技管理部门人数来源于 2022 年度永驰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职工薪酬金额较高，系管理部门人数高于永驰科技，管理部门人均职工薪酬受所属地区影响，较永驰科技高出 13.8%。

公司 2021 年组织管理费用高于永驰科技，系公司 2021 年进行股权架构及商业模式设计费用，在 2021 年度共摊销金额 7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题第 3 小问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5.63%略低于永驰科技 10.04%，系永驰科技 2022 年

度确认股份支付 407.85 万，公司与永驰科技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未见异常。

年度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管理费用	1,223.73	1,028.60
	管理费用_股份支付	44.45	407.85
	管理费用（不含股份支付）	1,179.28	620.75
	管理费用率（%）（不含股份支付）	5.42%	6.06%

③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上述公司的对比如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等。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广，对应需要开发完成不同销售区域不同安全标准的产品，同时满足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故而针对新品的研发开支较高。由于公司与永驰科技规模更为接近，故而仅对永驰科技进行比较。

研发费用与永驰科技比较：

期间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研发费用	1,294.00	447.58
	研发费用率（%）	5.95	4.37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1.59	10,634.67
	研发费用	1,115.08	448.80
	研发费用率（%）	5.15	4.22

期间	明细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5.33	178.80
	材料费	486.69	252.74
	折旧及摊销	17.85	11.46
	检测及设计费	229.62	4.59
	其他	44.52	-
	合计：	1,294.00	447.58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60.77	157.08
	材料费	268.11	270.12
	折旧及摊销	19.68	15.27
	检测及设计费	343.33	6.34
	其他	23.19	-
	合计：	1,115.08	448.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5%、5.15%高于永驰科技 4.37%、4.22%，

主要系公司检测及设计费金额较高，公司为了拓展销售规模，不断对产品换代升级，会聘请外部设计机构委托设计座椅，委外设计内容包含座椅外观设计、芯片设计、APP 研发、座椅功能设计等。永驰科技主要以外销出口代加工产品为主，对产品研发设计需求较少。

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上述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

财务费用与永驰科技比较：

期间	科目	公司（元）	永驰科技（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财务费用	20.94	9.42
	财务费用率（%）	0.10	0.09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1.59	10,634.67
	财务费用	-198.38	14.03
	财务费用率（%）	-0.92	0.13

2022 年度，公司与永驰科技财务费用率基本一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系公司与银行进行了锁汇，保障了合理的结汇汇率，现汇汇率的下降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覆盖了银行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项目数据；

（2）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及明细账，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提情况。

（4）查阅销售费用中电商运作费的平台计费规则，并核对各类电商平台费用的后台数据与账面费用金额是否一致。

（5）获取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和记录，并与工资明细表进行比对，同时核对人员薪酬等费用划分情况，核查职工薪酬费用完整性。

（6）获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台帐以及对应入账单据，并对折旧摊销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完整性及准确性。

（7）抽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

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8)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中选取样本，检查费用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9) 取得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书，核查相关研发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10)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台账表，核查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抽查部分研发费用财务凭证，取得公司研发领料及样品入库明细表，核查费用化材料的确认情况。

(11)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管、采购主管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及关键人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各类线上平台的各类费用的金额及占比示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渠道	2021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抖音	信息技术服务费	23.50	0.62%	323.08	7.44%
	佣金	-	0.00%	77.91	1.79%
京东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45.50	30.25%	1,060.28	24.41%
	账单扣费	294.06	7.77%	165.12	3.80%
拼多多	账单扣费	25.79	0.68%	22.83	0.53%
	账单外费用_推广费	-	0.00%	129.48	2.98%
天猫	超级推荐	245.67	6.49%	173.29	3.99%
	品销宝	82.45	2.18%	136.91	3.15%
	直通车	435.07	11.49%	602.94	13.88%
	账单扣费	405.19	10.70%	433.81	9.99%
	其他	215.27	5.69%	135.79	3.13%
唯品会	平台使用费	1.13	0.03%	1.13	0.03%
	信息技术服务费	6.69	0.18%	45.11	1.04%
小红书	博主推广费	212.29	5.61%	335.40	7.72%
	投流费	136.09	3.59%	469.61	10.81%
亚马逊	信息技术服务费	19.32	0.51%	29.95	0.69%
其他	其他	538.44	14.22%	201.79	4.64%
合计		3,786.46	100.00%	4,344.43	100.00%

经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涉及各类线上平台的各类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已准确披露。

(2) 主办券商针查阅销售费用中电商运作费的平台计费规则，并核对各类电商平台费用的后台数据与账面费用金额是否一致。

经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各类费用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已完整披露。

(3) 主办券商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抽查相关费用相关凭证，包括费用相关的审批单、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经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管理费用和信息化费用真实发生，列支规范。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使用美元结算和收款，公司收入确认时，以该时点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同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款项）。当月收到外币货款并结汇时，因记账汇率与结汇汇率存在差异，相应产生汇兑损益；当月未收回外币货款或已收外币货款但未结汇的外币金融资产或月末外币金融负债，在按月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时，会产生汇兑损益。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美元汇率	6.3757	6.5249
期末美元汇率	6.9646	6.3757
汇率变动比例	9.24%	-2.29%
期初美元应收账款（万美元）	387.52	498.64
期末美元应收账款（万美元）	194.13	387.52
美元应收账款平均值（万美元）	290.83	443.08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万元）	-173.57	-425.34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6,764.44	9,527.98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例	-2.57%	-4.46%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境外销售规模、汇率波动幅度和结汇周期三个因素综合影响。具体而言：①在结汇周期以及汇率波动幅度不变的情况下，境外销售规模越大，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规模越大，汇兑损益越大；②在结汇周期及境外销售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规模不变，汇率波动幅度越大，汇兑损益越大；③在境外销售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结汇周期越短，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转换为人民币资产速度越快，持有的外币资产规模越小，且汇率波动幅度越小，汇兑损益越小。

经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汇兑收益明显高于2022年的具有合理性，与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主要货币的远期汇率走势相匹配。

(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营业成本	11,382.94	7,716.74
	销售费用	6,631.70	385.48
	管理费用	1,223.73	1,028.60
	研发费用	1,294.00	447.58
	财务费用	20.94	9.42
	销售费用率（%）	30.49	3.76
	管理费用率（%）	5.63	10.04
	研发费用率（%）	5.95	4.37
	财务费用率（%）	0.10	0.09

期间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1.59	10,634.67
	营业成本	11,392.77	8,750.98
	销售费用	5,723.14	182.56
	管理费用	1,049.46	383.28
	研发费用	1,115.08	448.80
	财务费用	-198.38	14.03
	销售费用率（%）	26.45	1.72
	管理费用率（%）	4.85	3.60
	研发费用率（%）	5.15	4.22
	财务费用率（%）	-0.92	0.13

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上述公司的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为快速打响国内市场自有品牌知名度，提高内销收入，加大了在国内电商渠道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上的投入。且公司从2020 年才开始拓宽国内电商销售业务，尚在摸索尝试阶段，各类电商渠道均有涉及，各类电商渠道费用明细详见本题第 1 小问回复内容。因此，销售费用投入金额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II销售费用与永驰科技比较：

期间	明细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电商运作费	4,344.43	-
	职工薪酬	944.62	113.04
	宣传推广费	83.50	63.24
	股份支付	28.48	140.79
	保险费	1.56	62.01

	其他	1,229.11	6.41
	合计:	6,631.70	385.48
2021 年度	电商运作费	3,786.49	-
	职工薪酬	693.91	89.63
	宣传推广费	210.79	62.88
	保险费	19.97	30.05
	其他	1,011.98	-
	合计:	5,723.14	182.56

公司销售费用高于永驰科技，主要系公司加大国内电商费用投入，使得报告期销售费用金额较高，永驰科技主要依靠外销代工产品，通过展会、B2B 平台或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寻找意向客户，在销售费用上无需投入过多金额。

②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上述公司的对比如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由于公司与永驰科技规模更为接近，故而仅对永驰科技进行比较。

II管理费用与永驰科技比较：

期间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管理费用	1,223.73	1,028.60
	管理费用率（%）	5.63	10.04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1.59	10,634.67
	管理费用	1,049.46	383.28
	管理费用率（%）	4.85	3.60

期间	明细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97.00	264.12
	组织管理费用	228.39	161.26
	股份支付	44.45	407.85
	办公及差旅费	201.82	73.17
	折旧及摊销	71.18	71.40
	其他	180.88	50.79
	合计:	1,223.73	1,028.60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38.11	150.23
	组织管理费用	193.23	47.83
	股份支付	-	-
	办公及差旅费	189.95	46.31
	折旧及摊销	50.01	88.98

	其他	78.16	49.93
	合计：	1,049.46	383.28

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4.85%略高于永驰科技 3.60%，系公司管理部门职工薪酬金额和组织管理管理费用金额高于永驰科技。

公司与永驰科技管理人员数量及薪资对比如下：

年度	明细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96.99	264.12
	管理部门人数（注 2）	34	21
	职工人均薪酬	14.62	12.57

注 1：永驰科技中未披露 2021 年管理部门人数，无法对 2021 年度进行比较

注 2：永驰科技管理部门人数来源于 2022 年度永驰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职工薪酬金额较高，系管理部门人数高于永驰科技，管理部门人均职工薪酬受所属地区影响，较永驰科技高出 13.8%。

公司 2021 年组织管理费用高于永驰科技，系公司 2021 年进行股权架构及商业模式设计费用，在 2021 年度共摊销金额 7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题第 3 小问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5.63%略低于永驰科技 10.04%，系永驰科技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407.85 万，公司与永驰科技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未见异常。

年度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管理费用	1,223.73	1,028.60
	管理费用_股份支付	44.45	407.85
	管理费用（不含股份支付）	1,179.28	620.75
	管理费用率（%）（不含股份支付）	5.42%	6.06%

③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上述公司的对比如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等。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广，对应需要开发完成不同销售区域不同安全标准的产品，同时满足产品升级换代需求，故而针对新品的研发开支较高。由于公司与永驰科技规模更为接近，故而仅对永驰科技进行比较。

研发费用与永驰科技比较：

期间	科目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研发费用	1,294.00	447.58

	研发费用率（%）	5.95	4.37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1.59	10,634.67
	研发费用	1,115.08	448.80
	研发费用率（%）	5.15	4.22

期间	明细	公司（万元）	永驰科技（万元）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5.33	178.80
	材料费	486.69	252.74
	折旧及摊销	17.85	11.46
	检测及设计费	229.62	4.59
	其他	44.52	-
	合计：	1,294.00	447.58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60.77	157.08
	材料费	268.11	270.12
	折旧及摊销	19.68	15.27
	检测及设计费	343.33	6.34
	其他	23.19	-
	合计：	1,115.08	448.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5%、5.15%高于永驰科技 4.37%、4.22%，主要系公司检测及设计费金额较高，公司为了拓展销售规模，不断对产品换代升级，会聘请外部设计机构委托设计座椅，委外设计内容包含座椅外观设计、芯片设计、APP 研发、座椅功能设计等。永驰科技主要以外销出口代加工产品为主，对产品研发设计需求较少。

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上述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

财务费用与永驰科技比较：

期间	科目	公司（元）	永驰科技（元）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7.07	10,245.91
	财务费用	20.94	9.42
	财务费用率（%）	0.10	0.09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41.59	10,634.67
	财务费用	-198.38	14.03
	财务费用率（%）	-0.92	0.13

2022 年度，公司与永驰科技财务费用率基本一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系公司与银行进行了锁汇，保障了合理的结汇汇率，现汇汇率的下降导致公司产生

汇兑收益，覆盖了银行借款利息及手续费。

经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率、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但根据业务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报告期涉及各类线上平台的各类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已准确披露。
- （2）各类费用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差异已完整披露。
- （3）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管理费用和信息化费用真实发生，列支规范。
- （4）公司2021年汇兑收益明显高于2022年的具有合理性，与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主要货币的远期汇率走势相匹配。
- （5）公司销售费用率、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但根据业务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间费用真实性、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1、关于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645.38万元、3,676.9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针对发出商品、海外存货的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海外仓存货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1-179 天	180-359 天	360-719 天	720 天以上
原材料	930.62	717.03	83.22	74.63	55.74
在产品	689.50	415.10	209.52	54.80	10.07
周转材料	2.92	2.08	0.18	0.32	0.34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22.31	0.17	3.29	6.01
发出商品	466.45	451.57	7.44	5.37	2.07
库存商品	1,835.37	1,433.82	253.64	147.54	0.37
合计	3,956.63	3,041.90	554.17	285.96	74.60

存货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1-179 天	180-359 天	360-719 天	720 天以上
原材料	1,005.81	802.13	75.08	76.69	51.91
在产品	969.02	809.72	87.98	61.46	9.86
周转材料	13.31	9.30	0.66	3.01	0.34
委托加工物资	16.29	10.11	0.17	6.01	-
发出商品	594.24	543.89	4.78	24.76	20.81
库存商品	2,302.43	2,278.52	9.05	14.87	-
合计	4,901.10	4,453.67	177.72	186.79	82.92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930.62	783.45	84.19%
在产品	689.50	637.33	92.43%
周转材料	2.92	0.68	23.27%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22.31	70.19%
发出商品	466.45	451.39	96.77%
库存商品	1,835.37	1,522.36	82.95%
合计	3,956.64	3,417.51	86.37%

存货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005.81	942.40	93.70%

在产品	969.02	939.75	96.98%
周转材料	13.31	12.27	92.21%
委托加工物资	16.29	6.99	42.89%
发出商品	594.24	584.75	98.40%
库存商品	2,302.43	2,205.27	95.78%
合计	4,901.10	4,691.43	95.72%

(1)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存货种类	公司		永驰科技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30.62	23.52%	759.85	41.86%
在产品	689.50	17.43%	306.85	16.91%
周转材料	2.92	0.07%	-	-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0.80%	-	-
发出商品	466.45	11.79%	263.72	14.53%
库存商品	1,835.37	46.39%	484.60	26.70%
合计	3,956.64	100.00%	1,815.0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存货种类	公司		永驰科技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05.81	20.52%	738.71	31.49%
在产品	969.02	19.77%	440.11	18.76%
周转材料	13.31	0.27%	-	-
委托加工物资	16.29	0.33%	-	-
发出商品	594.24	12.12%	495.32	21.11%
库存商品	2,302.43	46.98%	671.94	28.64%
合计	4,901.10	100.00%	2,346.09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 因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的不同, 在存货类别的设置上存在差异。永驰科技主要销售模式为外销加工销售, 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因此原材料备货量较高, 库存商品备货量较低。而公司主要以内销电商平台销售为主, 为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 公司需准备足够库存保证快速供应, 公司对大量库存商品备货, 且公司产品类型较多, 各类产品型号均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库存商品, 在收到电商平台订单后方能及时发出, 故而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存货金额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销售量不达预期，故而减少存货生产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报告期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产品使得电商平台销售额逐年提升，公司为扩大内销业务规模提高备货量所致；2）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所差异，公司产品类型、规格较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对内销全产品线进行备货，根据公司存货管理，一般库存需备货可满内销 3-4 个月的销量，使得库存商品余额水平较高。

公司内销主要为备货式生产模式为主，外销为以销定产模式。公司内销一般库存需备货可满内销 3-4 个月的销量，外销按照出货计划倒推生产计划，原则上不备货。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余额	在手订单（次年1-6月销售成本金额）	覆盖率
2022年12月31日	3,956.63	6,933.69	175.24%
2021年12月31日	4,901.10	5,264.26	107.41%

注：由于电商平台订单存在客户下单后又退单的情况，导致销售订单金额虚增，故而在手订单以收入额计量，更贴近真实销售金额。

公司期后销售订单能够完全覆盖公司已生产存货金额。公司产品为儿童安全座椅，主要销售渠道为电商平台，年度末（11 月、12 月）正值电商销售旺季，为及时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需准备足够库存保证快速供应，未销售完毕的存货，结转至本年度的存货余额。公司 1-4 月属于电商销售淡季，销售金额在全年度处于较低水平，上期产品至次年 5-6 月销售旺季能够完全消化。

公司存货库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1-179天	180-359天	360-719天	720天以上
原材料	930.62	77.05%	8.94%	8.02%	5.99%
在产品	689.50	60.20%	30.39%	7.95%	1.46%
周转材料	2.92	71.08%	6.28%	11.01%	11.63%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70.19%	0.54%	10.35%	18.92%
发出商品	466.45	96.81%	1.60%	1.15%	0.44%

库存商品	1,835.37	78.12%	13.82%	8.04%	0.02%
合计	3,956.64	76.88%	14.01%	7.23%	1.89%

存货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1-179天	180-359天	360-719天	720天以上
原材料	1,005.81	79.76%	7.46%	7.62%	5.16%
在产品	969.02	83.56%	9.08%	6.34%	1.02%
周转材料	13.31	69.88%	4.97%	22.59%	2.56%
委托加工物资	16.29	62.07%	1.05%	36.88%	0.00%
发出商品	594.24	91.53%	0.80%	4.17%	3.50%
库存商品	2,302.43	98.96%	0.39%	0.65%	0.00%
合计	4,901.10	90.87%	3.63%	3.81%	1.69%

注：存货具体库龄金额详见本题第1小问-已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2022年度存货库龄在360天以上的不足10%，2021年度存货库龄在360天以上的为5%左右。公司长库龄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中塑料原料及五金件，该类存货通用性强，易保存，且不影响期后使用。2022年度，库存商品中库龄为360-719天的比例增高，系2021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较好，为拓展内销电商平台销售，大量生产新产品：星愿pro、茧之爱2pro等，但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该类商品暂未完全售出，针对该部分商品已考虑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930.62	783.45	84.19%
在产品	689.50	637.33	92.43%
周转材料	2.92	0.68	23.27%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22.31	70.19%
发出商品	466.45	451.39	96.77%
库存商品	1,835.37	1,522.36	82.95%
合计	3,956.63	3,417.51	86.37%

存货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005.81	942.40	93.70%
在产品	969.02	939.75	96.98%
周转材料	13.31	12.27	92.21%

委托加工物资	16.29	6.99	42.89%
发出商品	594.24	584.75	98.40%
库存商品	2,302.43	2,205.27	95.78%
合计	4,901.10	4,691.43	95.72%

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存货余额结转比例为 95.72%，2022 年存货余额结转比例为 86.37%，公司存货除上述 2021 年生产的新产品及部分塑料原料、五金件外，其他均已基本结转。

公司存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3,956.63	4,901.10
营业成本	11,382.94	11,392.77
营业成本/存货余额	2.88	2.3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覆盖率是存货余额的 2.88 倍及 2.32 倍，期末存货余额均可以有效出清。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930.62	109.70	11.79%
在产品	689.50	79.38	11.51%
周转材料	2.92	0.54	18.49%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	0.00%
发出商品	466.45	-	0.00%
库存商品	1,835.37	90.10	4.91%
合计	3,956.64	279.71	7.07%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05.81	105.27	10.47%
在产品	969.02	58.19	6.00%
周转材料	13.31	1.98	14.85%
委托加工物资	16.29	-	0.00%
发出商品	594.24	-	0.00%

库存商品	2,302.43	90.29	3.92%
合计	4,901.10	255.72	5.22%

公司 2022 年度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7.07%，2021 年度计提比例为 5.22%，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比例增高系 1) 原材料：部分塑料原料及五金件库龄增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计提跌价。2) 在产品：2022 年度库龄在 180-359 天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为半成品（卡扣总成(新峰)1+2) 库龄增加所致，该物料通用性较强，2022 年度上半年对该物料生产计划下达数量较多，截止至 2022 年度末，尚有大量卡扣未被领用。3) 库存商品：2021 年生产部分新产品在 2022 年度未完全销售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比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公司	永驰科技	公司	永驰科技
原材料	930.62	759.85	109.70	-
在产品	689.50	306.85	79.38	-
周转材料	2.92	-	0.54	-
委托加工物资	31.78	-	-	-
发出商品	466.45	263.72	-	-
库存商品	1,835.37	484.60	90.10	0.56
合计	3,956.63	1,815.01	279.71	0.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公司	永驰科技	公司	永驰科技
原材料	1,005.81	738.71	105.27	-
在产品	969.02	440.11	58.19	-
周转材料	13.31	-	1.98	-
委托加工物资	16.29	-	-	-
发出商品	594.24	495.32	-	-
库存商品	2,302.43	671.94	90.29	-
合计	4,901.10	2,346.09	255.72	-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除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外，另以库龄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预计使用和销售情况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综上所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规范要求执

行物料领用发放与仓储管理，严格管控仓库内的各项存储参数，控制物料先进先出，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物料盘点，始终保持存储物料在其合理存储条件内。公司外销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内销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要求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若发现临期、过期或损毁的存货，及时进行申报处理；此外，公司每天会根据当天盘点情况对库存商品的库存、日期等进行统计登记，并结合动销情况对库存商品进行动态监控，对于动销较慢的产品会进行分阶段预警提示，指导销售部门采取措施加快销售。对于存货的日常仓储管理，要求存货的存放在堆垛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推行按生产日期堆放，根据货物特点，必须做到过目见数，检点方便，成行成列，文明整齐。公司仓管员至少每月盘点一次，并妥善保管原始的盘点记录，规定财务部应至少每半年组织对所有物料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另外规定财务部不定期对公司存货进行抽盘。在存货盘点清查过程中，盘点各方不仅要关注存货的盈亏情况，还应关注存货的损坏、过期、损毁、呆滞等存货跌价迹象，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此外，仓管员还应向供应部及时反馈存货库存信息。供应部应根据仓管员提供的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避免一次采购数量过大造成库房和资金积压。同时，也可避免余库量较大而造成大量报损的后果。

针对发出商品、海外存货流转的每个环节，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货：仓管根据当天销售订单，打印物流单，交予对应的物流公司进行发货处理，且公司金蝶云系统上面会登记相应的发货时间、物流公司、物流单号。公司除自家仓库外，还租用顺丰仓，主要用以发运内销成品，每月与顺丰仓进行结算，如果产品在顺丰仓出现毁损，则由顺丰仓赔付。

验收：针对内销客户发出商品，仓管根据发运单跟踪到货情况，公司的产品运送至客户后，由客户在平台上或供应商系统上签收确认。针对境外销售客户发出商品，销售部及时跟进货物期后的报关、离岸情况，获取相应的报关单、提单等，并将相关信息提交财务部门进行收入确认。

退换货：退换货产品退至仓库，由仓储人员签收入库，在金蝶云中登记销售退货入库，对于换货产品，及时安排发货。对于退回的产品，仓储人员与供应商共同鉴定退回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进行二次出售，不能二次出售的产品，公司将退回的产品重新拆卸成零件用以备用。

月末核对：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通过寄售仓库收发存报表核对、客户对账记录核对、

供应商系统平台期后公布数据核对、期后开票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单据核对替代程序，验证期末结存发出商品金额的合理性。

针对海外存货流转的每个环节，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报关：公司根据发货需求制作全套报关资料，包含报关单、合同、装箱单、发票等材料；公司根据货物出口口岸情况确认报关模式是自主或代理报关，向海关进行申报，海关核查后放行。

仓储：从境内报关后通过国际运输类物流供应商批量发往海外仓。海外仓主要由子公司在海外自行租用仓库，由公司或者第三方进行仓库管理。

配送：消费者下单后由亚马逊或者当地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安排尾程的配送，将订购的商品直接交予消费者。

公司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对内部控制的关键节点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取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入库原始凭证，包括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进行检查，复核材料入库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3）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检查发行人存货的收入、发出及结存单价是否准确；执行存货截止测试，检查发行人存货的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4）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或替代程序（无法执行存货监盘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针对报告期海外仓存货的真实性，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海外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对海外仓储循环内部控制的关键节点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海外仓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外销发出商品结余清单，对发出商品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主要包括检查发出记录对应的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等，检查发出商品的发运情况。

（3）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算情况。

（4）核对海外仓期末结余清单与公司账面结余清单是否一致。

2、分析过程

报告期主办券商复核会计师各期监盘、查验情况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监盘金额	原材料	379.25	455.41
	半成品	222.56	-
	库存商品	1,159.77	1,460.32
监盘金额小计		1,761.58	1,915.73
发出商品查验金额		424.83	202.59
监盘、查验合计可确认金额		2,186.41	2,118.32
存货余额		3,676.92	4,645.38
确认比例		59.46%	45.60%

注：发出商品替代测试程序主要包括：（1）查验发出记录对应的送货单、运单，检查发出商品的发运情况；（2）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3）核对客户平台结存记录。

报告期主办券商监盘情况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4/6
监盘金额	原材料	139.89
	半成品	140.40
	库存商品	1,147.37
监盘金额小计		1,427.66
监盘日存货余额		2,556.47
确认比例		55.84%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2）公司针对发出商品、海外存货的管理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 （3）公司存货余额真实存在。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2、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2021年度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318.51万元，主要是因为苏宁易购下属子公司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与交易发生了付款逾期，公司基于该客户整体信用情况，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2021年末、2022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计提162.45万、151.42万。2021年底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2022年8月29日，南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106民初10095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南京苏宁红孩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南京苏宁红孩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惠尔顿货款131.71万元，此款分期给付：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每月底前支付13.17元，剩余13.17万元于2023年7月底前付清。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021年底对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全额计提的原因，期后是否发生转回；（2）2022年法院判决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义务的具体履行情况，上述判决及后续收到货款的相关财务处理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后回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04.04
2023 年 1-6 月上述应收回款额	1,809.84
回款率	90.31%

补充说明：

（1）公司报告期末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42	7.56%	151.4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2.62	92.44%	78.77	4.25%	1,773.85
合计	2,004.04	100.00%	230.19	11.49%	1,773.8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45	7.37%	162.4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0.99	92.63%	97.07	4.76%	1,943.91
合计	2,203.43	100.00%	259.52	11.78%	1,943.91

公司报告内除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已改名为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大额逾期款项，公司在2021年发现其付款逾期后及时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停止了后续与其经营往来。由于经多次催收无果，通过公司了解到该公司涉及较多债务逾期，预估该款项回收可能较小，故基于审慎考虑对其全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该公司2022年经法院判决后支付了11.03万元，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转回了部分坏账损失，除上述款项外，截止本期回复日，未有新增回款。

（2）2022年法院判决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义务的具体履行情况，上述判决及后续收到货款的相关财务处理及依据。

2022年法院判决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义务，该公司支付了11.03万元货款，后续已无货款，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冲减了相关应收账款及减值准备，该公司目前已进行更名，并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到南京，根据公司目前法务了解情况，上述判决暂无可执行财产。据此公司对其应收余额仍按全额计提处理，针对未收款部分未进行转回。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明细；

（2）向公司法务了解，公司与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诉讼情况及相关执行进展；

（3）查看公司相关回款明细并检查公司的账务处理。

2、分析过程

（1）公司报告期末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42	7.56%	151.4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2.62	92.44%	78.77	4.25%	1,773.85
合计	2,004.04	100.00%	230.19	11.49%	1,773.8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45	7.37%	162.4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0.99	92.63%	97.07	4.76%	1,943.91
合计	2,203.43	100.00%	259.52	11.78%	1,943.91

公司报告内除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已改名为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大额逾期款项，公司在2021年发现其付款逾期后及时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停止了后续与其经营往来。由于经多次催收无果，通过公司了解到该公司涉及较多债务逾期，预估该款项回收可能较小，故基于审慎考虑对其全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该公司2022年经法院判决后支付了11.03万元，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转回了部分坏账损失，除上述款项外，截止本期回复日，未有新增回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准确，符合相关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核算要求，公司基于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存在付款逾期，同时考虑到该公司其他债务情况及其所属公司整体债务情况，全额计提减值具有一定合理性。该款项由于诉讼结果在2022年收回部分款项，公司根据实际收款额冲回相应减值会计处理准确。

（2）2022年法院判决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义务，该公司支付了11.03万元货款，后续已无货款，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冲减了相关应收账款及减值准备，该公司目前已进行更名，并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到南京，根据公司目前法务了解情况，上述判决暂无可执行财产。据此公司对其应收余额仍按全额计提处理，针对未收款部分未进行转回。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法院判决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义务后，公司收回了部分款项，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冲销了坏账准备，相关财务处理准确依据充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坏账计提准确，符合相关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核算要求。

（2）2022年法院判决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义务后，公司收回了部分款项，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冲销了坏账准备，相关财务处理准确依据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3、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

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使用权无对应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补充说明：①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关于商标和专利技术

①请公司说明受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公司存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现有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3）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分产品分析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并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4）请公司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

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5) 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图像无法显示，部分格式需要调整，存在“惠尔顿在儿童座椅产品中使用的三防面料也符合上标准”、转贷中“供应商转回公司日期 2023/9/27”等文字错误，请公司全面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并修改完善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于房产

①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上的房产尚在建设中，故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涉及未办理产权证书明细及具体用途的情形。

惠尔顿安徽建设办理的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0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341182202204033”号《建设工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12月9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2023年2月4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411822204190004-SX-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12月2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核发了《关于惠尔顿(安徽)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公司对“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公司在建建筑物审批程序办理及时，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上的房产尚在建设中，因此暂无对应房产”

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建设，确保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建公司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	位置	来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285370号	宁波市江北区皇吉浦路276号	自有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工业生产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3004号	宁波市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普洛斯物流园	租赁	仓储	仓储
浙（2022）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9900号	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65号宁波万象城商业广场K309号	租赁	批发零售	商铺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6478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083号世纪东方商业广场F317号	租赁	商业	商铺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01432495号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288号宁波鄞州印象城第03-50号	租赁	商业	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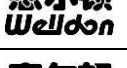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关于商标和专利技术

①公司受让商标情况

公司受让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W	25766015	16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正常
2		W	25767856	27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3		W	25769946	11	2018.08.28-2028.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4		图形	25770276	3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5		图形	25770921	21	2018.08.07-2028.08.06	继受取得	正常
6		W	25780774	5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7		W	25501623	20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8		图形	25509909	10	2018.07.21-2028.07.20	继受取得	正常
9		图形	25063060	1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10		W	25064602	28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11		W	25068871	20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12		惠尔顿 WELLDON	22918137	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13		惠尔顿 WELLDON	22918268	7	2018.06.14-2028.06.13	继受取得	正常
14		惠尔顿 WELLDON	22918312	13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15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21	19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6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87	17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7		惠尔顿 WELLDON	22918776	22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18		惠尔顿 WELLDON	22919078	23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9		惠尔顿 WELLDON	22919515	31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0		惠尔顿 WELLDON	22920191	34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1		惠尔顿 WELLDON	22920314	36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22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27	38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23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90	39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正常
24		惠尔顿 WELLDON	22920822	40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5		惠尔顿 WELLDON	22921219	43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6		惠尔顿 WELLDON	22921513	45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27		惠尔顿 WELLDON	22844481	10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8		惠尔顿 WELLDON	22844726	24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9		惠尔顿 WELLDON	22844926	20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30		惠尔顿 WELLDON	22845201	28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31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8586	16	2018.02.07-2028.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32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8867	20	2018.02.07-2028.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33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9709	28	2017.12.14-2027.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34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9954	35	2017.12.14-2027.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续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支付对价	是否涉及特殊利益安排
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刘武松	50.00	是	否

刘武松系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刘武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I、受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所受让商标除核定使用范围外，在外形上与公司原始取得商标一致，与公司在国内努力打造的自主品牌商标一致，与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密切相关。

II、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对应产品/服务
1	W	25766015	16	纸巾；纸手帕；书籍；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图画；文具；绘画板；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无
2	W	25767856	27	地毯；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软木制墙纸	无
3	W	25769946	11	灯；电炊具；电热水壶；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吹风；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无
4	图形	25770276	3	洗发液；洗面奶；洗洁精；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美容面膜；化妆剂；化妆品；爽身粉；香水；牙膏	无
5	图形	25770921	21	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过滤器；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酒具；茶具（餐具）；婴	无

				儿浴盆（便携式）；隔热容器；家用海绵	
6	W	25780774	5	卫生球	无
7	W	25501623	20	家养宠物窝；婴儿游戏围栏用垫；软垫	无
8	图形	25509909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医用特制家具；医用垫；奶瓶；奶瓶用奶嘴；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医用紧身胸衣	无
9	图形	2506306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垫；医用特制家具；奶瓶用奶嘴；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无
10	W	25064602	28	轮滑鞋	无
11	W	25068871	20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养宠物窝；婴儿游戏围栏用垫；软垫	无
12	惠尔顿 WELLDON	22918137	1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纤维素浆	无
13	惠尔顿 WELLDON	22918268	7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无
14	惠尔顿 WELLDON	22918312	13	防暴捕网器；催泪武器；枪和步枪用瞄准镜；体育用火器；火药棉；发令纸；烟火产品；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无
15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21	19	胶合板；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水卷材；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	无
16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87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绝缘手套；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无
17	惠尔顿 WELLDON	22918776	22	包装带；非金属绳索；汽车拖缆；伪装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帐篷；手提包用纺织品收纳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过滤用软填料；纺织纤维	无
18	惠尔顿 WELLDON	22919078	23	绣花用线和纱；人造丝；精纺羊毛；棉线和棉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刺绣用金属线；膨体线；开司米；毛线	无
19	惠尔顿 WELLDON	22919515	31	圣诞树；燕麦；未加工的谷物；鲜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园艺用种子；动物食品；宠物用香砂	无
20	惠尔顿 WELLDON	22920191	34	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无
21	惠尔顿 WELLDON	22920314	36	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	无

				集慈善基金; 受托管理; 典当	
22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27	38	网络广播服务; 信息传送; 电话通讯; 视频点播传输;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提供在线论坛; 数据流传输; 无线电通信; 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 计算机终端通讯	无
23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90	39	商品包装	无
24	惠尔顿 WELLDON	22920822	40	研磨抛光; 金属处理; 车窗染色服务; 烧制陶器; 食物熏制; 服装制作; 平版印刷;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水处理	无
25	惠尔顿 WELLDON	22921219	43	照明设备出租	无
26	惠尔顿 WELLDON	22921513	45	婚姻介绍; 在线社交网络服务;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诉讼服务	无
27	惠尔顿 WELLDON	2284448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理疗设备; 医用特制家具; 医用垫; 吸奶器; 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 奶瓶用奶嘴; 非化学避孕用具; 医用紧身胸衣	无
28	惠尔顿 WELLDON	22844726	24	纺织织物; 无纺布; 手绣、机绣图画; 毡; 家庭日用纺织品; 纺织品毛巾; 床上用毯; 床单和枕套; 家具遮盖物;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无
29	惠尔顿 WELLDON	22844926	20	婴儿床; 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 婴儿学步车; 玩具箱;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木制或塑料制招牌; 家养宠物窝; 软垫; 婴儿游戏围栏用垫; 室内百叶帘	无
30	惠尔顿 WELLDON	22845201	28	游戏器具; 玩具气球; 滑板车 (玩具); 玩具; 玩具车; 玩具汽车; 运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体育活动器械; 轮滑鞋	无
31	惠尔顿	21738586	16	纸巾; 纸手帕; 书籍; 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 图画; 文具盒 (文具); 绘画板; 绘画膜; 教学材料 (仪器除外); 模型材料	无
32	惠尔顿	21738867	20	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 婴儿床; 婴儿摇床; 婴儿学步车; 玩具箱;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木头或塑料标志牌; 家养宠物窝; 软垫; 室内百叶帘	无
33	惠尔顿	21739709	28	游戏器具; 玩具; 玩具车; 玩具汽车; 玩具气球; 滑板车 (玩具); 运动用球; 锻炼身体器械; 体育活动器械; 轮滑鞋	无
34	惠尔顿	21739954	35	户外广告;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通过网站提	无

				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销售或提供所受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公司未因受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产生收入及利润。

III、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受让商标均为非关联方抢注，虽然受让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与公司主营产品不符，但公司为维护自主品牌，防止对方因不当使用相关商标有损公司品牌形象，因此与对方协商受让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

IV、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受让价格系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V、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与对方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了相关费用，同时对所受让商标均已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对受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

VI、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受让上述商标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商标转让过程中未与对方约定特殊利益安排。

VII、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

VIII、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IX、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受让上述34项商标权利义务明确，且均已实际履行，受让过程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I、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情况

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经过及原告撤诉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

新型专利权一案（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秋千”，专利号为201520256513.9）。

2022年6月20日，公司就该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包括惠尔顿股份与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订货单、发货单、付款银行回单、发票、专利技术特征对比表等），公司认为，案涉产品系由惠尔顿股份从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处合法采购而来，惠尔顿婴童是惠尔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作为店铺经营者进行案涉产品销售活动，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作为案涉产品销售者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7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知民初5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撤诉，本案就此了结，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专利侵权诉讼。

II、公司现有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国内专利权合计159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均无他项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已经由原告撤诉结案，公司未发生其他专利侵权纠纷，公司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率分析”，“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以及“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①营业收入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客户定制款主要为外销产品，公司按国外客户要求制造、包装，**由于国外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国外消费者消费能力下降，一方面由于出行减少，消费者能不买就不买，推迟购买；同时由于国外经济形势不太好，消费者购买安全座椅的档次也有明显下降，价格高的座椅占比有下降，价格低的座椅占比有上升，由于上述因素双重影响，公司2022年度客户定制款产品销售金额6,590.73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2,189.13万元。**

为应对国外销售的不利影响，公司逐步增加了自主品牌销售。公司智转、茧之爱等系列产品属于自主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各自主品牌销售波动主要是各产品周期变动情况所致。其中茧之爱属于2016年前后开发产品，其安全标准适用欧盟R44标准，其产品款式较老。欧盟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全新R129安全标准，并要求2022年9月1日全面取代原标准，目前国内虽无上述强制要求，但为应对竞争，公司于2020年开始研发智转产品，该产品满足

R129标准，该产品于2021年6月开始销售。为推广该产品，公司投入了全部的营销资源，通过大量的KOL种草、形成达人矩阵与传播，从而使得该类产品2022年销售金额6,981.36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5,311.84万元。

②毛利率分析补充细化

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7.66%，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儿童安全座椅毛利率都基本在一个稳定区间波动。报告期内，针对客户定制款，由于价格高的座椅占比有下降，价格低的座椅占比有上升，该类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28.45%下降到2022年的26.05%。

公司智转系列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2022年智转推出了智转pro版本，该版本提供了部分智能软件功能，其产品成本增加低于销售价格的增长，使得其拉高了该系列产品毛利水平。公司其他产品系列都非新产品，根据公司定价策略，老款产品会进行一定幅度降价，以抢占低一档产品市场，从而使得对应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③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细化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末和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2%和49.19%，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在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为提升公司产能情况，公司在安徽建立的新的工厂，由于土地、房产等投入，使得公司2022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10,297.14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036.25万元。为应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公司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3,935.58万元，较2021年增加631.06万元。同时公司在2022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净融资1,601.52万元。由于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末和2021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7，流动比率2022年末较2021年末小幅下降，速动比率2022年末较2021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重点管控，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减少170.06万元，存货余额减少968.46万元。导致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相对较大，2022年末和2021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30%、54.34%，2022年末公司期末存货有一定比例的下降从而使得速动比例有小幅上升。

④现金流量分析细化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2,945.2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控，**公司2022年销售回款金额较2021年增加2,106.83万元，同时2022年采购付款金额较2021年减少1,894.54万元**，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有较大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1年较大幅度增长，增加2,194.9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安徽公司购买土地以及建设厂房致使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较2021年增加1,491.64万元，同时公司2021年度净赎回2020年度持有理财产品本息金额合计692.45万元，2022年度公司无此类资金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53.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净增加借款630.38万元，增资收到投资款1,601.52万元，支付股息利息等支出2,457.21万元；2021年贷款净增加借款750.00万元，增资收到投资款1,151.17万元，支付股息利息等支出2,089.41万元。

⑤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分析细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0次/年、15.28次/年，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内销收入快速增长，**由于部分国内销售平台存在一定账期，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1,943.91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054.76万元**，导致2022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1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31.23%，同时2022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因此使得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4次/年、2.98次/年，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内销实行的是备货式生产，与外销ODM模式的订单式生产不同；公司2021年-2022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外销收入持续下降，内销要进行相应的备货，**公司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余额增加1,657.05万元，使得2022年末的平均存货价值较2021年同期增长9.02%，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9次/年、1.34次/年，2022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疫情影响，2022年度整体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只有小幅上升，而由于公司2021年末及2022年进行了增资，平均总资产同比增长率远高于收入增长比率，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和销售。儿童安全座椅产品所属行业领域，较为细分，境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尚未上市或挂牌，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公司选择天成自控、好孩子国际和永驰科技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均有从事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及销售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上述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天成自控	车辆、飞机、铁路机车、船舶座椅及内饰件、紧固件,汽车配件、电工仪器仪表、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销售、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儿童座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好孩子国际	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和销售儿童汽车安全座,推车、服饰及棉纺品、喂养和洗护用品、床,自行车,三轮车及其他儿童用品。
永驰科技	儿童安全座椅、增高垫及其他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可知，上述公司所披露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合，但天成自控主要销售来自于车辆、飞机等，根据该公司2022年报披露信息，公司2022年度儿童安全座椅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0.38%，相对销售规模较小。好孩子国际从事的各类母婴用品，除儿童安全座椅外还有推车、服饰等其他产品，根据该公司披露的信息，未分类披露各类收入占比明细及毛利情况。永驰科技主要经营的都是儿童安全座椅，但其主要以代工销售为主，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较小，根据该公司2022年报披露信息，公司未披露各自品牌销售占比及毛利情况。

因上述原因，公司无法与可比公司分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尽管上述公司与公司

均存在儿童安全座椅产品销售，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较性，但由于产品销售模式及具体产品明细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参考性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4）公司报告期内前10大供应商中涉及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未缴足且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或参保人数低于10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社保缴纳人数
慈溪市天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9
宁波市海曙飞创复合材料厂	4.00	-	9
宁波市鄞州万田五金有限公司	400.00	10.00	3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厂	21.20	21.20	31

1）慈溪市天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03月09日，注册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师东村，主要从电风扇、电暖器、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颜伟明，该公司营业收入在1,500-2,000万元左右，公司员工55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特殊资质，经公司评估，该产品可满足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额分别为411.06万元和807.6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6%和7.63%。公司采购约占对方销售的30%，合作期间，该供应商供货稳定，服务意识强，品质均能符合我司要求，并且无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此家供应商有同行座椅厂配套经验，并且在行业里也有点知名度，基于目前在采购的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在同行中也是比较有价格优势。

2）宁波市海曙飞创复合材料厂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4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新联村高桥南路306号，主要从事海绵制品、针织制品、编织制品、家纺制品、皮革制品、工艺品、棉制品、无纺布制品、草制品、服装辅料、塑料制品、地毯的加工、零售。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如军，该公司营业收入在700万元左右，公司员工35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特殊资质，经公司评估，该产品可满足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额分别为392.32万元和585.53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和5.53%。公司采购约占对方销售的60%，合作期间，供应商供货稳定，服务意识强，品质均能符合我司要求，并且无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此家供应商负责材料加工配套，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有地域优势，基于目前在配套的协作方面，也是比较有优势的。

3）宁波市鄞州万田五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邹溪村，主要从事五金

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电子配件、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儿童座椅、汽车安全座椅及零配件制造、加工。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童国勇，该公司营业收入在800万元左右，公司员工16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特殊资质，经公司评估，该产品可满足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额分别为204.95万元和598.0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和5.65%。公司采购约占对方销售的50%，合作期间，供应商供货稳定，服务意识强，品质均能符合我司要求，并且无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此家供应商有同行座椅厂配套经验，并且有地域优势，基于目前在采购的五金件定制供应，也是比较有成本优势。

4)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厂

该公司成立于1955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田黄村，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拖拉机附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帐篷的制造、加工。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黄德祥，该公司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左右，公司员工45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特殊资质，经公司评估，该产品可满足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额分别为367.48万元和100.9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和0.95%。公司采购约占对方销售的12%，合作期间，供应商供货稳定，服务意识强，品质均能符合我司要求，并且无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此家供应商有拖拉机主机厂配套经验，并且有外资大型企业配套合作经验，基于目前在采购的钣金供应，也是比较有成本优势。

(5) 经公司全面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到需要修改内容明细如下：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6)惠尔顿(安徽)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披露内容“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修改为“**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内容“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全系列符合最新法规ECE R129产品，业内首批通过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三同认证。此外，基于用户需求，公司遵循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研发策略。全包裹蛋壳式外形、折叠式便携座椅、旋转式安全座椅、智能化安全座椅均为行业首创。目前北美产品线正在研发中心，新一代智能化、轻量化、小体积的产品正在研发中。”修改为“**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全系列符合最新法规ECE R129产品，也是业内首批通过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三同认证的企业。此外，**

基于用户需求，公司遵循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研发策略。全包裹蛋壳式外形、折叠式便携座椅、旋转式安全座椅、智能化安全座椅均为行业首创。目前北美产品线正在研发中，同时新一代智能化、轻量化、小体积化的产品也在研发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披露内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修改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披露内容“核对一直后由公司开具发票，”修改为“**核对一致后由公司开具发票，**”。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4、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披露内容“宁波安珞尔所处行业属于于”修改为“**宁波安珞尔所处行业属于**”。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披露内容“写成的所有功能模块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归惠尔领所有”修改为“**写成的所有功能模块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归惠尔顿所有**”。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披露内容“WD036儿童安全座的关键技术研发”修改为“**WD036儿童安全座椅的关键技术研发**”。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披露内容“WD039物理恒温童我具的设计”修改为“**WD039物理恒温儿童餐具的设计**”。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披露内容“惠尔顿在儿童座椅产品中使用的三防面料也符合上标准”修改为“**惠尔顿在儿童座椅产品中使用的三防面料也符合上述标准**”。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三）其他情况”之“3、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披露内容“市场环境承待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修改为“**市场环境亟待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

争状况”之“（三）其他情况”之“4、行业特有风险周期”披露内容“ECER44法规除III组外的新产品不再批准型式认证。”修改为“**ECER44法规除 III 组外的新产品不再批准新式认证。**”。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之“1、经营目标”披露内容“公司定位中高端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智造与销售，”修改为“**公司定位中高端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披露内容“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修改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披露内容“2021年度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格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惠尔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安格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RETE GmbH；”修改为“**2021年度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格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惠尔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安格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尔顿（安徽）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RETE GmbH；**”。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披露内容“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修改为“**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存货”披露内容“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修改为“**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合同成本”披露内容“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修改为“**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披露内容“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修改为“**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披露内容“致使公司2022年国内销售金额交2021年增长了2,869.01万元。”修改为“**致使公司2022年国内销售金额较2021年增长了2,869.01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财务合法合规性”披露内容“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贷款金额	资金转给供应商日期	供应商转回公司日期	公司还款日期	公司还款金额
中国银行宁波市慈城支行	2021/1/4	1,500.00	2021/1/4	2021/1/5	2021/12/14	1,000.00
					2021/12/24	500.00
	2021/1/19	400.00	2021/1/19	2023/1/20	2022/1/4	400.00
	2021/4/26	200.00	2021/4/26	2021/4/27	2022/3/16	200.00
	2021/9/24	600.00	2021/9/24	2023/9/27	2022/6/21	100.00
					2022/5/5	500.00

”已修改为“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贷款金额	资金转给供应商日期	供应商转回公司日期	公司还款日期	公司还款金额
中国银行宁波市慈城支行	2021/1/4	1,500.00	2021/1/4	2021/1/5	2021/12/14	1,000.00
					2021/12/24	500.00
	2021/1/19	400.00	2021/1/19	2023/1/20	2022/1/4	400.00
	2021/4/26	200.00	2021/4/26	2021/4/27	2022/3/16	200.00
	2021/9/24	600.00	2021/9/24	2021/9/27	2022/6/21	100.00
					2022/5/5	500.00

”。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披露内容“上述平台定期与向公司提供结算单，”

修改为“**上述平台定期向公司提供结算单，**”。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披露内容“由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修改为“**由于公司2022年度外销收入占比下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披露内容“系2022年4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庆奇咨询以每股人民币5.22元/股的价格认购90万股，”修改为“**系2022年4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庆奇咨询以每股人民币5.22元的价格认购90万股，**”。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披露内容“并约定员工入股协议约定上述员工平台股权可在公司上市一年后解禁。”修改为“**并在员工入股协议约定上述员工平台股权可在公司上市一年后解禁。**”。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披露内容“主要是因为苏宁易购下属子公司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与交易发生了付款逾期，”修改为“**主要是因为苏宁易购下属子公司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发生了付款逾期，**”。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披露内容“2021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修改为“**2021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披露内容“公司租赁负债为房屋租赁为支付款项，”修改为“**公司租赁负债为房屋租赁未支付款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披露内容“公司2022年末和2021年末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3，”修改为“**公司2022年末和2021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3，**”。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内容“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

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修改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披露内容“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有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问题。”修改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问题。**”。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披露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修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披露内容“安格尔”修改为“**安珞尔**”。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关于公司房产情况的访谈记录；
- （2）获取并核查公司在建房产取得的审批文件；
- （3）获取并核查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4）获取并核查公司受让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
- （5）关于商标和专利技术的访谈记录；
- （6）对转让方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网络信息进行查询；
- （7）对受让商标的核定使用类别进行查询；
- （8）对公司已取得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记录；
- （9）关于财务分析及供应商情况的访谈。

2、分析过程

（1）关于房产

①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并与会计师沟通，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上的房产尚在建设中，故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涉及未办理产权证书明细及具体用途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惠尔顿安徽建设办理的履行规划、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0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341182202204033”号《建设工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12月9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2023年2月4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411822204190004-SX-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12月2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核发了《关于惠尔顿（安徽）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公司对“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公司在建建筑物审批程序办理及时，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使用权因正在建设，所建房屋建筑物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无对应房产具有合理性；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公司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与会计师沟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建设，确保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建公司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	位置	来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285370号	宁波市江北区皇吉浦路276号	自有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工业生产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3004号	宁波市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普洛斯物流园	租赁	仓储	仓储
浙（2022）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9900号	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65号宁波万象城商业广场K309号	租赁	批发零售	商铺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6478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083号世纪东方商业广场F317号	租赁	商业	商铺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01432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288号宁波	租	商业	商铺

495号	鄞州印象城第03-50号	赁		
------	--------------	---	--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关于商标和专利技术

①公司受让商标情况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受让商标的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公司受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W	25766015	16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正常
2		W	25767856	27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3		W	25769946	11	2018.08.28-2028.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4		图形	25770276	3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5		图形	25770921	21	2018.08.07-2028.08.06	继受取得	正常
6		W	25780774	5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7		W	25501623	20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8		图形	25509909	10	2018.07.21-2028.07.20	继受取得	正常
9		图形	25063060	1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10		W	25064602	28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11		W	25068871	20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12		惠尔顿 WELLDON	22918137	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13		惠尔顿 WELLDON	22918268	7	2018.06.14-2028.06.13	继受取得	正常
14		惠尔顿 WELLDON	22918312	13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15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21	19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6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87	17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7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18776	22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18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19078	23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9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19515	31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0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20191	34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1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20314	36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22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27	38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23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90	39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正常
24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20822	40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5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21219	43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6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921513	45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27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844481	10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8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844726	24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9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844926	20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30	惠尔顿 <i>Weldon</i>	惠尔顿 WELLDON	22845201	28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31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8586	16	2018.02.07-2028.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32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8867	20	2018.02.07-2028.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33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9709	28	2017.12.14-2027.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34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9954	35	2017.12.14-2027.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续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支付对价	是否涉及特殊利益安排
-----	----------	--------	------------

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刘武松	50.00	是	否
-------------------	-------	---	---

刘武松系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刘武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I、受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所受让商标除核定使用范围外，在外形上与公司原始取得商标一致，与公司在国内努力打造的自主品牌商标一致，与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密切相关。

II、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对应产品/服务
1	W	25766015	16	纸巾；纸手帕；书籍；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图画；文具；绘画板；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无
2	W	25767856	27	地毯；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软木制墙纸	无
3	W	25769946	11	灯；电炊具；电热水壶；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吹风；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无
4	图形	25770276	3	洗发液；洗面奶；洗洁精；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美容面膜；化妆剂；化妆品；爽身粉；香水；牙膏	无
5	图形	25770921	21	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过滤器；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酒具；茶具（餐具）；婴儿浴盆（便携式）；隔热容器；家用海绵	无
6	W	25780774	5	卫生球	无
7	W	25501623	20	家养宠物窝；婴儿游戏围栏用垫；软垫	无
8	图形	25509909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医用特制家具；医用垫；奶瓶；奶瓶用奶嘴；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医用紧身胸衣	无
9	图形	2506306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垫；医用特制家具；奶瓶用奶嘴；吸奶器；婴儿	无

				用安抚奶嘴；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10	W	25064602	28	轮滑鞋	无
11	W	25068871	20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养宠物窝；婴儿游戏围栏用垫；软垫	无
12	惠尔顿 WELLDON	22918137	1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纤维素浆	无
13	惠尔顿 WELLDON	22918268	7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无
14	惠尔顿 WELLDON	22918312	13	防暴捕网器；催泪武器；枪和步枪用瞄准镜；体育用火器；火药棉；发令纸；烟火产品；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无
15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21	19	胶合板；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水卷材；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	无
16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87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绝缘手套；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无
17	惠尔顿 WELLDON	22918776	22	包装带；非金属绳索；汽车拖缆；伪装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帐篷；手提包用纺织品收纳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过滤用软填料；纺织纤维	无
18	惠尔顿 WELLDON	22919078	23	绣花用线和纱；人造丝；精纺羊毛；棉线和棉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刺绣用金属线；膨体线；开司米；毛线	无
19	惠尔顿 WELLDON	22919515	31	圣诞树；燕麦；未加工的谷物；鲜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园艺用种子；动物食品；宠物用香砂	无
20	惠尔顿 WELLDON	22920191	34	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无
21	惠尔顿 WELLDON	22920314	36	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无
22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27	38	网络广播服务；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视频点播传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	无
23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90	39	商品包装	无
24	惠尔顿 WELLDON	22920822	40	研磨抛光；金属处理；车窗染色服务；烧制陶器；食物熏制；服装制作；平版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	无

25	惠尔顿 WELLDON	22921219	43	照明设备出租	无
26	惠尔顿 WELLDON	22921513	45	婚姻介绍；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诉讼服务	无
27	惠尔顿 WELLDON	2284448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医用垫；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奶瓶用奶嘴；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无
28	惠尔顿 WELLDON	22844726	24	纺织织物；无纺布；手绣、机绣图画；毡；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毯；床单和枕套；家具遮盖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无
29	惠尔顿 WELLDON	22844926	20	婴儿床；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婴儿学步车；玩具箱；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养宠物窝；软垫；婴儿游戏围栏用垫；室内百叶帘	无
30	惠尔顿 WELLDON	22845201	28	游戏器具；玩具气球；滑板车（玩具）；玩具；玩具车；玩具汽车；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轮滑鞋	无
31	惠尔顿	21738586	16	纸巾；纸手帕；书籍；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图画；文具盒（文具）；绘画板；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无
32	惠尔顿	21738867	20	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婴儿床；婴儿摇床；婴儿学步车；玩具箱；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家养宠物窝；软垫；室内百叶帘	无
33	惠尔顿	21739709	28	游戏器具；玩具；玩具车；玩具汽车；玩具气球；滑板车（玩具）；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轮滑鞋	无
34	惠尔顿	21739954	35	户外广告；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	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销售或提供所受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公司未因受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产生收入及利润。

III、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所受让商标均为非关联方抢注，虽然受让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与公司主营产品不符，但公司为维护自主品牌，防止对方因不当使用相关商

标有损公司品牌形象，因此与对方协商受让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

IV、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受让价格系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V、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与对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与对方均按照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公司按照协议支付了相关费用，同时对所受让商标均已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对受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

VI、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受让上述商标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商标转让过程中未与对方约定特殊利益安排。

VII、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商标证书，对公司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

VIII、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与会计师沟通，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IX、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受让上述34项商标权利义务明确，且均已实际履行，受让过程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及公司现有专利技术权属情况

I、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情况

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经过及原告撤诉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一案（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秋千”，专利号为201520256513.9）。

根据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就该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包括惠尔顿股份与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订货单、发货单、付款银行回单、发票、专利技术特征对比表等），公司认为，案涉产品系由惠尔顿股份从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处合法采购而来，惠尔顿婴童是惠

尔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作为店铺经营者进行案涉产品销售活动，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作为案涉产品销售者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7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知民初5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撤诉，本案就此了结，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专利侵权诉讼。

II、公司现有专利技术情况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研发人员，获取并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登录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国内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均无他项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已经由原告撤诉结案，公司未发生其他专利侵权纠纷，公司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3）公司相关分析情况已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①营业收入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客户定制款主要为外销产品，公司按国外客户要求制造、包装，**由于国外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国外消费者消费能力下降，一方面由于出行减少，消费者能不买就不买，推迟购买；同时由于国外经济形势不太好，消费者购买安全座椅的档次也有明显下降，价格高的座椅占比有下降，价格低的座椅占比有上升，由于上述因素双重影响，公司2022年度客户定制款产品销售金额6,590.73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2,189.13万元。**

为应对国外销售的不利影响，公司逐步增加了自主品牌销售。公司智转、茧之爱等系列属于自主品牌销售，报告期内各自主品牌销售波动主要是各产品周期变动情况所致。其中茧之爱属于2016年前后开发产品，其安全标准适用欧盟R44标准，其产品款式较老。欧盟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全新R129安全标准，并要求2022年9月1日全面取代原标准，目前国内虽无上述强制要求，但为应对竞争，公司于2020年开始研发智转产品，该产品满足R129标准，该产品于2021年6月开始销售。**为推广该产品，公司投入了全部的营销资源，通过大量的KOL种草、形成达人矩阵与传播，从而使得该类产品2022年销售金额6,981.36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5,311.84万元。**

②毛利率分析补充细化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7.66%，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儿童安全座椅毛利率都基本在一个稳定区间波动。报告期内，针对客户定制款，由于价格高的座椅占比有下降，价格低的座椅占比有上升，**该类产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28.45%下降到2022年的26.05%。**

公司智转系列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2022年智转推出了智转pro版本，**该版本提供了部分智能软件功能，其产品成本增加低于销售价格的增长**，使得其拉高了该系列产品毛利水平。公司其他产品系列都非新产品，根据公司定价策略，老款产品会进行一定幅度降价，以抢占**低**一档产品市场，从而使得对应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③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细化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2%和 49.19%，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在合理范围内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为提升公司产能情况，公司在安徽建立的新的工厂，由于土地、房产等投入，使得公司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 10,297.1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036.25 万元。为应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3,935.5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31.06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22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净融资 1,601.52 万元。由于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末和2021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47，流动比率2022年末较2021年末小幅下降，速动比率2022年末较2021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重点管控，**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减少170.06万元，存货余额减少968.46万元。**导致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相对较大，2022年末和2021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30%、54.34%，2022年末公司期末存货有一定比例的下降从而使得速动比例有小幅上升。

④现金流量分析细化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2,945.2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控，**公司2022年销售回款金额较2021年增加2,106.83万元，同时2022年采购付款金额较2021年减少1,894.54万元，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有较大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1年较大幅度增长，增加2,194.9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安徽公司购买土地以及建设厂房致使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较2021年增加1,491.64万元，同时公司2021年度净赎回2020年度持有理财产品本息金额合计692.45万元，2022年度公司无此类资金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53.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净增加借款630.38万元，增资收到投资款1,601.52万元，支付股息利息等支出2,457.21万元；2021年贷款净增加借款750.00万元，增资收到投资款1,151.17万元，支付股息利息等支出2,089.41万元。

⑤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分析细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0次/年、15.28次/年，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内销收入快速增长，**由于部分国内销售平台存在一定账期，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1,943.91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054.76万元**，导致2022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1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31.23%，同时2022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因此使得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4次/年、2.98次/年，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内销实行的是备货式生产，与外销ODM模式的订单式生产不同；公司2021年-2022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外销收入持续下降，内销要进行相应的备货，**公司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余额增加1,657.05万元，使得2022年末的平均存货价值较2021年同期增长9.02%，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9次/年、1.34次/年，2022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疫情影响，2022年度整体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只有小幅上升，而由于公司2021年末及2022年进行了增资，平均总资产同比增长率远高于收入增长比率，因此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和销售。儿童安全座椅产品所属行业领域，较为细分，境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尚未上市或挂牌，不存在可比性较

高的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公司选择天成自控、好孩子国际和永驰科技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均有从事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及销售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上述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天成自控	车辆、飞机、铁路机车、船舶座椅及内饰件、紧固件,汽车配件、电工仪器仪表、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销售、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儿童座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好孩子国际	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和销售儿童汽车安全座,推车、服饰及棉纺品、喂养和洗护用品、床,自行车,三轮车及其他儿童用品。
永驰科技	儿童安全座椅、增高垫及其他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可知，上述公司所披露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合，但天成自控主要销售来自于车辆、飞机等，根据该公司 2022 年报披露信息，公司 2022 年度儿童安全座椅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0.38%，相对销售规模较小。好孩子国际从事的各类母婴用品，除儿童安全座椅外还有推车、服饰等其他产品，根据该公司披露的信息，未分类披露各类收入占比明细及毛利情况。永驰科技主要经营的都是儿童安全座椅，但其主要以代工销售为主，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较小，根据该公司 2022 年报披露信息，公司未披露各自自主品牌销售占比及毛利情况。

因上述原因，公司无法与可比公司分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尽管上述公司与公司均存在儿童安全座椅产品销售，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较性，但由于产品销售模式及具体产品明细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参考性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进一步对该公司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根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公司相关可比公司选择恰当；

（4）公司报告期内前10大供应商中涉及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未缴足且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或参保人数低于10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社保缴纳人数
------	----------	----------	--------

慈溪市天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9
宁波市海曙飞创复合材料厂	4.00	-	9
宁波市鄞州万田五金有限公司	400.00	10.00	3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厂	21.20	21.20	31

1) 慈溪市天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03月09日，注册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师东村，主要从电风扇、电暖器、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颜伟明，该公司营业收入在1,500-2,000万元左右，公司员工55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特殊资质，经公司评估，该产品可满足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额分别为411.06万元和807.6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6%和7.63%。公司采购约占对方销售的30%，合作期间，该供应商供货稳定，服务意识强，品质均能符合我司要求，并且无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此家供应商有同行座椅厂配套经验，并且在行业里也有点知名度，基于目前在采购的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在同行中也是比较有价格优势。

2) 宁波市海曙飞创复合材料厂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4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新联村高桥南路306号，主要从事海绵制品、针织制品、编织制品、家纺制品、皮革制品、工艺品、棉制品、无纺布制品、草制品、服装辅料、塑料制品、地毯的加工、零售。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如军，该公司营业收入在700万元左右，公司员工35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特殊资质，经公司评估，该产品可满足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额分别为392.32万元和585.53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和5.53%。公司采购约占对方销售的60%，合作期间，供应商供货稳定，服务意识强，品质均能符合我司要求，并且无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此家供应商负责材料加工配套，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有地域优势，基于目前在配套的协作方面，也是比较有优势的。

3) 宁波市鄞州万田五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邹溪村，主要从事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电子配件、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儿童座椅、汽车安全座椅及零配件制造、加工。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童国勇，该公司营业收入在800万元左右，公司员工16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特殊资质，经公司评估，该产品可满足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额分别为204.95万元和598.0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和5.65%。公司采购约占对方销售的50%，合作期间，供应商供货稳定，服务意识强，品质均能符合我司要求，并且无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此家供应商有同行座椅厂配套经验，并且有地域优势，基于目前在采购的五金件定制供应，也是比较有成本优势。

4)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厂

该公司成立于1955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田黄村，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拖拉机附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帐篷的制造、加工。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黄德祥，该公司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左右，公司员工45人，该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特殊资质，经公司评估，该产品可满足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额分别为367.48万元和100.9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和0.95%。公司采购约占对方销售的12%，合作期间，供应商供货稳定，服务意识强，品质均能符合我司要求，并且无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此家供应商有拖拉机主机厂配套经验，并且有外资大型企业配套合作经验，基于目前在采购的钣金供应，也是比较有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了解，其具备向公司提供合格原材料的能力，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使用权因正在建设，所建房屋建筑物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无对应房产具有合理性；相关房产已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公司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涉及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已经由原告撤诉结案，公司未发生其他专利侵权纠纷，公司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3) 公司已进一步对该公司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根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公司相关可比公司选择恰当；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了解，其具备向公司提供合格原材料的能力，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合作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补充披露2023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2,887.36	9,550.05	3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22	145.15	33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5	57.14	80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5	57.14	8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24	667.46	47.01%
研发投入金额	745.39	585.14	27.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6.13%	-5.71%

公司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 480.06 万元，增幅 330.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 458.61 万元，增幅 802.61%，上述增长比例较大，主要是去年同期由于去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低，本期由于公司加强管理，本期毛利率较上期略有提升，同时各项费用率有所下降，同时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 34.95%，从而导致本期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加。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经审阅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5	88.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	13.39
所得税影响额	-19.32	-1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47	88.01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87.36 万元，已获取订单未确认收入金额 3,765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 5,533.04 万元（不含增值税）。

4、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万元）
LIN JIANGJUAN	房租	25.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LIN JIANGJUAN	5,000.00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否
	92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否
	5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是
	8,4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9 年 6 月 19 日	否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新增 17 笔短期银行借款，合计 5,449.18 万元，本期偿还 5 笔借款合计金额 2,200.00 万元。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子公司惠尔顿（安徽）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共计投入 1,959.03 万元，目前该子公司厂房还在建设当中，预计 2023 年末可完成厂房主体建设，2024 年可进行部分生产。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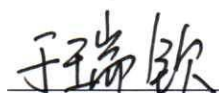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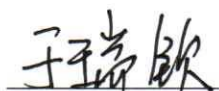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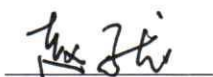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瑞钦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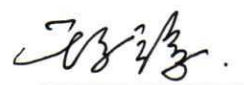

于瑞钦


赵子龙


陈思远


王 思


姚安澜


王子淳

